

**Countries which have entered into agreements with the PRC on reciprocal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civil judgments**

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相互承認及執行民事判決協定的國家

<u>Country / 國家</u>	<u>Agreement Date / 簽訂日期</u>
1. The French Republic (法蘭西共和國)	1987.05.04
2. The Polish People's Republic (波蘭人民共和國)	1987.06.05
3. The Republic of Mongolia (蒙古人民共和國)	1989.08.31
4. Romania (羅馬尼亞)	1991.01.16
5. The Republic of Italy (意大利共和國)	1991.05.20
6. The Kingdom of Spain (西班牙王國)	1992.05.02
7. The Russian Federation (俄羅斯聯邦)	1992.06.19
8. The Republic of Turkey (土耳其共和國)	1992.09.28
9. Ukraine (烏克蘭)	1992.10.31
10. The Republic of Cuba (古巴共和國)	1992.11.24
11. The Republic of Belarus (白俄羅斯共和國)	1993.01.11
12.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	1993.01.14
13.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保加利亞共和國)	1993.06.02
14. The Arab Republic of Egypt (亞拉伯埃及共和國)	1994.04.21
15. The Hellenic Republic (希臘共和國)	1994.10.17
16. The Republic of Cyprus (塞浦路斯共和國)	1995.04.25
17. The Republic of Hungary (匈牙利共和國)	1995.10.09
18. The Kingdom of Morocco (摩洛哥王國)	1996.04.16
19. The Kyrgyz Republic (吉爾吉斯共和國)	1996.07.04
20. The Republic of Tajikistan (塔吉克斯坦共和國)	1996.09.16
21. 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 (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	1997.12.11
22.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1998.10.19
23. The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1999.01.25
24. The Republic of Tunisia (突尼斯共和國)	1999.05.04
25.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立陶宛共和國)	2000.03.20
26. Republic of Argentina (阿根廷共和國)	2001.04.09
27.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2003.11.19



火焰山法律网

Wed, May 29, 2002

[法律网首页](#) [中国法律](#) [中国法规](#) [司法解释](#) [判例](#) [法律文书](#) [合同范本](#) [法律常识](#) [国外法律](#) [国际条约惯例](#)

您的位置: [首页](#) -> [法律网首页](#) -> [国际条约惯例](#) -> [司法仲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法兰西共和国关于民事、商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颁发部门: 北京

发布日期: 1987-05-04

生效日期: 1988-02-08

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在相互尊重国家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促进在司法领域的合作，决定缔结民事、商事方面司法协助的协定。

为此目的，双方议定下列各条：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司法保护

一、缔约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另一方领域内，享有与另一方国民同等的司法保护，有权在与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在另一方法院进行民事、商事诉讼。

二、缔约一方的法院对于另一方国民，不得因为他们是外国人而令其提供诉讼费用保证金。

三、前两款规定亦适用于根据缔约任何一方的法律、法规组成的或者准许存在的法人。

#### 第二条 司法协助的范围

本协定中的民事、商事方面的司法协助包括：

(一) 转递和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

(二) 代为调查取证；

(三) 承认和执行已经确定的民事、商事裁决以及仲裁裁决；

(四) 根据请求提供本国的民事、商事法律、法规文本以及本国在民事、商事诉讼程序方面司法实践的情报资料。

### 第三条 中央机关

一、提供司法协助，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应当通过缔约双方各自指定或建立的中央机关进行。

二、缔约双方的中央机关负责相互转递本协定第二条第（一）、（二）、（四）项规定范围内的各项请求书以及执行请求的结果。

三、缔约双方应相互通知各自指定或建立的中央机关的名称和地址。

### 第四条 司法协助适用的法律

缔约双方在本国领域内实施司法协助的措施，各自适用其本国法，但本协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二章 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的转递和送达

### 第五条 实 施

请求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应由请求一方的中央机关用请求书提出。被请求一方的中央机关应使该项文书送达给居住在本国领域内的当事人。

### 第六条 格式和文字

送达请求书的格式应与本协定附录中的示范样本相符，空白部分用中、法两国文字填写。请求送达的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应一式两份，并附有被请求一方文字的译本。

### 第七条 执行的方式

一、被请求一方的中央机关按照本国法律的规定，决定采用最适当的方式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

二、缔约一方可以通过本国派驻缔约另一方的外交或领事代表机关向缔约另一方领域内的本国国民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但不得采取任何强制措施。

### 第八条 寻找地址

如收件人地址不完全或不确切，被请求一方的中央机关仍应努力满足向它提出的请求。为此，它可要求请求一方提供能使其查明和找到有关人员的补充材料。如果经过努力，仍无法确定地址，被请求一方的中央机关应当通知请求一方，并退还请求送达的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

### 第九条 送达回证

一、送达回证的格式应与本协定附录中的示范样本相符，空白部分用中、法两国文字填写。

二、收件人应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的日期并签名。被请求一方的主管机关也应在送达回证上记明送达的方法、地点和日期。不能送达的，应注明妨碍送达的原因；收件人拒绝接收的，应注明拒收的理由。

### 第十条 费用的免除

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不收取任何费用。

#### 第十一条 请求的拒绝

如果被请求一方认为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的请求有损于本国的主权或安全，可以拒绝送达，但应将拒绝的理由通知请求一方。

### 第三章 代为调查取证

#### 第十二条 适用范围

在民事、商事方面，缔约双方法院可以相互请求代为进行其认为必要的调查取证，例如，代为询问当事人、证人、鉴定人，代为调取证据，以及代为进行鉴定和司法勘验。

#### 第十三条 格式和文字

调查取证请求书的格式应与本协定附录中的示范样本相符，空白部分用中、法两国文字填写。调查取证请求书所附的文件必须附有被请求一方文字的译本。

#### 第十四条 执行的方式

一、被请求一方的法院代为调查取证的方式，适用本国法律，必要时可以实施本国法律规定的适当的强制措施。

二、缔约一方可以通过本国的外交或领事代表机关，直接向另一方领域内的本国国民调查取证，但须遵守缔约另一方的法律，并不得采取任何强制措施。

#### 第十五条 寻找地址

被请求一方的法院如果无法按照请求一方指明的地址代为调查取证，应当主动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定地址，完成委托事项，必要时可以要求请求一方提供补充材料。如果经过努力，仍无法确定地址，被请求一方的法院应当通过其中央机关通知请求一方，并退还所附的一切文件。

#### 第十六条 通知执行的结果

被请求一方的法院，应通过双方的中央机关转送调查取证所取得的证据材料，必要时还应转送有关调查取证的执行情况。

#### 第十七条 费 用

代为调查取证不收取费用，但是有关鉴定人、译员的报酬，应由请求一方负担。

#### 第十八条 请求的拒绝

如果被请求一方认为代为调查取证违反本国的主权、安全或公共秩序，或者认为按照本国法律，上述请求执行的事项不属于司法机关的职权范围，可以全部或部分予以拒绝，但应将拒绝的理由通知请求一方。

### 第四章 法院裁决与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 第十九条 适用范围

一、缔约一方法院在本协定生效后作出的已经确定的民事、商事裁决，除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况外，在缔约另一方领域内应予承认和执行。

二、前款规定同样适用于双方法院作出的民事、商事调解书以及就刑事案件中赔偿损失作出的裁决。

### 第二十条 请求的提出

承认和执行缔约一方法院裁决的请求，应由当事人直接向另一方法院提出。

缔约双方的中央机关应根据对方的请求，提供必要的情况，例如，确定有管辖权的法院名称以及提出请求的方式和其它一切有用的情况。

### 第二十一条 须提出的文件

依照本章规定请求承认或执行裁决的一方，须提出下列文件：

（一）裁决的副本。如果副本中没有明确指出裁决已经确定，则应附有由法院出具的证明其已经确定的正式文件。

（二）证明裁决已经送达的送达回证原本或者其它证明文件。如果是缺席判决的，应当提供证明已经合法传唤缺席一方当事人出庭应诉的传票副本。

（三）前两项所指文件经证明无误的译本。

### 第二十二条 拒绝承认和执行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决，不予承认和执行：

（一）按照被请求一方法律有关管辖权的规则，裁决是由无管辖权的法院作出的；

（二）在自然人的身份或能力方面，请求一方法院没有适用按照被请求一方国际私法规则应适用的法律，但其所适用的法律可以得到相同结果的除外；

（三）根据作出裁决一方的法律，该裁决尚未确定或不具有执行力；

（四）败诉一方当事人未经合法传唤，因而没有出庭参加诉讼；

（五）裁决的强制执行有损于被请求一方的主权、安全或公共秩序；

（六）被请求一方法院对于相同的当事人之间就同一事实和要求的案件已经作出确定的裁决；

或者被请求一方法院已经承认了第三国法院对于相同的当事人之间就同一事实和要求的案件所作的确定裁决。

### 第二十三条 程序

一、裁决的承认和执行，由被请求一方法院依照本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决定。

二、被请求一方法院应审核请求执行的裁决是否符合本章规定，但不得对该裁决作任何实质性审查。

#### 第二十四条 效 力

被承认和执行的裁决在被请求一方的领域内应与被请求一方法院作出的裁决具有相同的效力。

#### 第二十五条 承认与执行仲裁裁决

缔约双方应根据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纽约关于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相互承认与执行在对方境内作出的仲裁裁决。

#### 第五章 其他规定

##### 第二十六条 认证的免除

本协定中所指的任何文书不需办理认证手续。

##### 第二十七条 交换情报

一、缔约一方应当根据请求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本国现行的或者过去施行的法律的情报，以及关于本国民事、商事方面司法实践的情报。

二、两国主管机关可以在民事和商事诉讼方面，通过双方中央机关相互要求提供情况，并可相互免费提供有关法院裁决的副本。

##### 第二十八条 证明法律的方式

有关缔约一方的法律、法规、习惯法和司法实践的证明，可以由本国的外交或领事代表机关或者其它有资格的机关或个人以出具证明书的方式提交给缔约另一方法院。

##### 第二十九条 困难的解决

因适用本协定而产生的任何困难均应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 第六章 最后条款

##### 第三十条 生 效

缔约双方依照各自国内法律完成使本协定生效的程序后，以外交照会相互通知。本协定自最后通知一方照会发出之日起第四十天生效。

##### 第三十一条 终 止

缔约任何一方可随时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定。上述终止自通知之日起满一年后生效。

为此，两国政府代表受权在本协定上签字盖章，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一九八七年五月四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吴学谦

让·贝尔纳·雷蒙

(签字)

(签字)

©华炎软件科技有限公司(1999-2001)。保留所有权利。

电子邮件：support@hotlong.com



火焰山法律网

Wed, May 29, 2002

[法律网首页](#) [中国法律](#) [中国法规](#) [司法解释](#) [判例](#) [法律文书](#) [合同范本](#) [法律常识](#) [国外法律](#) [国际条约惯例](#)

您的位置: [首页](#) -> [法律网首页](#) -> [国际条约惯例](#) -> [司法仲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人民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颁发部门: 华沙

发布日期: 1987-06-05

生效日期: 1988-02-13

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人民共和国，在尊重国家主权、独立、平等和互惠的基础上，为加强两国在司法领域的友好合作关系，决定缔结本协定。为此目的，特议定下列各条：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司法保护

缔约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享有与约缔另一方国民同等的司法保护，有权在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在缔约另一方法院或其他机关进行诉讼或提出请求。

#### 第二条 诉讼费用保证金的免除

缔约一方的法院和主管民事案件的其他机关，对于在缔约另一方境内有住所或居所的缔约另一方国民，不得令其提供民事诉讼费用保证金。

#### 第三条 诉讼费用的预付

缔约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应在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和范围内预付民事诉讼费用。

#### 第四条 法 人

前三条规定亦适用于法人。

#### 第五条 诉讼费用的减免

缔约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可在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和范围内申请减交或免交民事诉讼费用。缔约一方的国民申请减免民事诉讼费用，应由其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的主管机关出具证明书；如果该申请人在缔约双方境内均无住所或居所，亦可由其本国的外交或领事机关出具证明书。

## 第六条 司法协助的途径

一、缔约双方的法院和其他机关相互提供司法协助，由缔约双方的中央机关直接通知。

二、前款所述的中央机关由缔约双方通过外交途径指明。

## 第七条 司法协助请求书

一、申请司法协助应用请求书。司法协助请求书的内容应包括下列各项：请求和被请求机关的名称，当事人的姓名、国籍、职业、住所或居所，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请求提供司法协助的具体案由。执行该请求所必需的其他文件和资料也须随请求书一并提供。

二、请求刑事司法协助，应附该项请求涉及的犯罪事实的说明以及有关的法律规定。

三、上述请求书和文件应由缔约一方的请求机关签署和盖章。

## 第八条 语 文

司法协助范围内来往的信件和递送的文件应用本国的文字书写，并附有对方的文字或英文的译文。

## 第九条 司法协助的费用

一、缔约双方应相互免费提供司法协助。

二、被通知到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出庭的证人或鉴定人的旅费和食宿费，由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承担。应本人要求，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主管机关应预付上述费用。

## 第十条 司法协助的拒绝

如果被请求的缔约一方认为提供司法协助有损于本国的主权、安全或公共秩序，可以拒绝提供司法协助，但应将拒绝的理由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

## 第十一条 司法协助适用的法律

一、被请求机关提供司法协助，适用本国法律。

二、被请求机关提供民事司法协助，亦可应请求适用缔约另一方的法律，但以不违背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的基本原则为限。

## 第十二条 定 义

本协定中所指“民事案件”，也包括商法、婚姻法和劳动法等范围内有关财产权益和人身权利的案件。

## 第二章 民事方面的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 第十三条 范 围

缔约双方约定根据请求相互代为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询问当事人、证人和鉴定人，进行鉴定和司法勘验，以及收集其他证据。

#### 第十四条 请求的执行

一、如果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机关认为自己无权执行请求，则应将该项请求转送有权执行请求的主管机关，并通知请求机关。

二、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机关如果无法按照请求书中所示的地址执行请求，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定准确的地址，完成请求事项；必要时可要求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提供补充的情况。

三、如因无法确定地址或其他原因不能执行请求，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机关应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说明具体原因，并退回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所附的文件。

#### 第十五条 通知执行情况

一、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主管机关，应按照本协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途径，将送达文书或调查取证的执行日期和地点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主管机关，并附送达回证或所取得的证据材料。

二、送达回证应注明收件人收件日期和签名，送达机关和送达人的盖章和签名。如收件人拒收文件，应注明拒收的事由。

### 第三章 民事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 第十六条 范 围

一、缔约双方应根据本协定规定的条件，在其境内承认或执行本协定生效后的缔约另一方境内作出的下列裁决：

（一）法院对民事案件作出的裁决；

（二）法院对刑事案件中有关赔偿请求所作出的裁决；

（三）主管机关对继承案件作出的裁决；

（四）仲裁庭作出的裁决。

二、本协定中所指“裁决”也包括调解书。

#### 第十七条 请求应附的文件

请求承认与执行裁决，应附下列文件：

（一）与原本相符的裁决副本。如果副本中没有明确指出裁决已经生效和可以执行，则应附由法院出具的证明其已生效和可以执行的文件；

（二）送达回证或证明裁决已经送达的其他文件；

(三) 法院证明败诉一方已经合法传唤, 以及在其缺乏诉讼行为能力时已得到应有代理的文件;

(四) 请求书和前三项所指文件经证明无误的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文字或英文的译文。

#### 第十八条 承认与执行的程序

一、承认或执行裁决的请求, 可由缔约一方法院依照本协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途径向缔约另一方法院提出, 亦可由当事人直接向将承认或执行裁决的缔约另一方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

二、在承认与执行裁决的程序中, 法院只审查该裁决是否符合本协定所规定的条件。

#### 第十九条 承认与执行的效力

缔约一方的裁决一经缔约另一方法院承认或执行, 即与承认或执行裁决一方的法院作出的裁决具有同等效力。

#### 第二十条 拒绝承认与执行

对本协定第十六条列举的裁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承认或执行:

(一) 按照将承认或执行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律, 裁决是由无管辖权的法院作出的;

(二) 根据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律, 该裁决尚未生效或不能执行;

(三) 根据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律, 败诉一方当事人未经法院合法传唤;

(四) 当事人被剥夺了答辩的可能性, 或在缺乏诉讼行为能力时被剥夺了应有的代理;

(五) 将承认或执行裁决的缔约一方境内的法院对于相同当事人之间就同一诉讼标的的案件已经作出了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决, 或正在进行审理, 或已承认了第三国法院对该案所作的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决;

(六) 裁决的承认或执行有损于将承认或执行裁决的缔约一方法律的基本原则或公共秩序。

#### 第二十一条 仲裁庭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缔约双方应根据1958年6月10日在纽约签订的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 相互承认与执行在对方境内作出的仲裁裁决。

### 第四章 刑事方面的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 第二十二条 范 围

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 在刑事方面相互代为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 听取当事人、嫌疑犯的陈述, 询问证人、被害人和鉴定人, 进行鉴定、检查和司法勘验, 以及收集其他证据。

#### 第二十三条 请求的执行和通知执行情况

本协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亦适用于刑事方面的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 第二十四条 刑事司法协助的拒绝

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可根据下列理由之一拒绝提供刑事司法协助：

- (一) 如果被请求的缔约一方认为该项请求涉及的犯罪具有政治性质或为军事犯罪；
- (二) 按照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法律，该项请求涉及的行为并不构成犯罪；
- (三) 该项请求涉及的嫌疑犯或罪犯是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国民，且不在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

## 第二十五条 刑事诉讼结果的通知

缔约双方应相互递送各自法院对缔约另一方国民所作的生效裁决的副本或案情摘要。

## 第五章 其他规定

### 第二十六条 交流法律情报

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按照本协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途径相互提供本国有关的法律和司法实践的情报，交换法学出版物。

### 第二十七条 认证的免除

由缔约一方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制作或证明的并加盖印章的文件，不必经过认证，即可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使用。

### 第二十八条 证人和鉴定人的保护

一、对通过被请求的缔约一方通知前来出庭的证人或鉴定人，无论其国籍如何，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不得因其入境前所犯的罪行或者因其证词、鉴定或其他涉及诉讼内容的行为而追究其刑事责任和以任何形式剥夺其自由。

二、如果证人或鉴定人在接到无须继续留在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的通知后次日起15日内，有出境的可能而仍不出境的，即丧失前款给予的保护。

### 第二十九条 协定的执行

本协定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困难均应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 第六章 最后条款

### 第三十条 批准和生效

本协定须经批准，批准书在北京互换，本协定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三十天开始生效。

### 第三十一条 终止

缔约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本协定在发出终止通知之日起12个月后失效，否则本协定永远有效。

本协定于1987年6月5日在华沙签订，一式两份，每份用中文和波兰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缔约双方全权代表分别在本协定上签字盖章，以昭信守。

©华炎软件科技有限公司(1999-2001)，保留所有权利。

电子邮件：support@hotlong.com

#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 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 的条约》的议案

国函〔1990〕43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一九八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国外交部长钱其琛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策·贡布苏伦分别代表本国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以下简称中蒙司法协助条约）。

中蒙司法协助条约是中蒙双方在各自提出的条约草案基础上，经过友好谈判达成协议的。经审核，已签订的中蒙司法协助条约，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政策，也符合两国关系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两国经济、贸易、文化、科技等关系的发展。现提请审议并请作出批准的决定。

国务院总理 李鹏

一九九〇年六月七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 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缔约双方”），在相互尊重国家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发展并加强两国在司法领域的友好合作，决定缔结本条约。

为此目的，缔约双方议定下列各条：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司法保护

一、缔约一方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享有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司法保护。

为此目的，缔约一方国民可以在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在缔约另一方法院进行诉讼或向其他主管机关提出请求。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亦适用于缔约双方的法人。

## 第二条 司法协助的提供

一、缔约双方的主管机关应按照本条约的规定，相互提供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

二、在本条约中，“主管机关”系指法院、检察院和其他主管民事或刑事案件的机关。

## 第三条 联系途径

一、除本条约另有规定外，缔约双方的主管机关在相互请求或提供司法协助时，应通过各自的中央机关相互联系。

二、本条第一款所指的“中央机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在蒙古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蒙古人民共和国司法仲裁部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最高法院。

## 第四条 请求书的内容和格式

一、请求司法协助应使用请求书。请求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 请求机关和被请求机关的名称和地址；

(二) 案件的名称；

(三) 执行请求所需涉及的人的姓名、性别、国籍、出生地、出生日期、职业、住所或居所及其在诉讼中的身份，法人的名称和地址；

(四) 必要时，当事人的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

(五) 请求所涉及的案件的案情摘要；如请求刑事司法协助，还应写明该项请求所涉及的犯罪的罪名及犯罪事实；

(六) 执行请求所需附具的其他材料；

(七) 请求的内容。

二、请求书应由请求机关签署并加盖公章。

#### 第五条 司法协助的费用

一、缔约双方提供司法协助时应相互免费。

二、被通知到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出庭的证人或鉴定人的旅费和食宿费，由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承担。此外，鉴定人还有权取得鉴定费。

被通知人有权取得的费用，应在出庭通知中注明。

发出通知的缔约一方的机关应根据被通知人的要求预付费用。

#### 第六条 对证人和鉴定人的保护

一、对于按照缔约一方主管机关的通知前来出庭的证人或鉴定人，不论其国籍如何，不得因其入境前所犯的罪行或者因其证词、鉴定结论而追究刑事责任、进行审讯、逮捕、关押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二、证人或鉴定人在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声明其无需继续停留之日起十五天内如能离开而仍未离开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即丧失本条第一款所给予的保护。但证人和鉴定人由于本人不能控制的原因而未离开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三、不得强迫或威胁证人或鉴定人出庭。

#### 第七条 文书的效力

一、缔约一方主管机关根据本国法律制作或证明的文书，无需认证，即可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使用。

二、缔约一方主管机关制作的官方文书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具有与缔约另一方主管机关制作的类似文书同等的效力。

#### 第八条 文 字

一、司法协助请求书及其附件应用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文字书写，并附有缔约另一方文字的经证明无误的正式译本或英文译本。

二、缔约一方主管机关向缔约另一方提供司法协助时，使用本国文字。

三、缔约双方的中央机关使用英文进行联系。缔约双方亦可使用以中文、蒙文和英文制作的表格，并交换表格样本。

### **第九条 司法协助的拒绝**

如果被请求的缔约一方认为提供司法协助有损于本国的主权、安全或公共秩序，可以拒绝提供。但应将拒绝的理由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

### **第十条 司法协助适用的法律**

被请求机关应依其本国法律执行请求。在不违背本国法律的情况下，被请求机关亦可根据请求机关的请求，适用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诉讼程序规则。

## **第二章 民事方面司法协助**

### **第十一条 定义**

在本条约中，“民事司法协助”亦包括在经济、婚姻和劳动等方面的司法协助。

### **第十二条 诉讼费用的减免**

关于在缔约一方境内参加诉讼活动的缔约另一方国民在与该缔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和范围内减免与案件审理有关的诉讼费用问题，应根据其申请，由受理该申请的缔约一方法院依其本国法规决定。

### **第十三条 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相互代为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询问当事人、证人和鉴定人，进行鉴定、勘验以及其他与调查取证有关的诉讼行为。

### **第十四条 请求的执行**

一、如果被请求机关无权执行请求，应将该项请求转送有权执行的主管机关，并通知请求机关。

二、被请求机关如果无法按照请求书所示的地址执行请求，应依其本国法律采取适当措施确定地址，必要时可要求请求机关提供补充情况。

三、如因无法确定地址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执行请求，被请求机关应通知请求机关，说明妨碍执行的原因，并退回请求书及其所附的全部文件。

### **第十五条 通知执行情况**

一、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将执行请求的情况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并附送达回证或所取得的证据材料。

二、送达回证应有送达机关的盖章、送达人和收件人的签名，以及送达的方式、日期和地点。如收件人拒收，应注明拒收的事由。

#### 第十六条 外交或领事机关的职能

一、缔约一方可以通过本国派驻缔约另一方的外交或领事机关向在另一方境内的本国国民送达文书或调查取证。

二、缔约一方的外交或领事机关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送达文书或调查取证时，不得违反缔约另一方的法律，亦不得采取任何强制措施。

#### 第十七条 承认与执行裁决的范围

缔约双方应依照本条约规定的条件，承认与执行本条约生效后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作出的下列裁决：

- (一) 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对财产性或非财产性民事案件作出的裁决；
- (二) 法院就刑事案件中有关损害赔偿部分作出的裁决；
- (三) 法院对诉讼费用的裁决；
- (四) 法院就民事案件作出的调解书。

#### 第十八条 承认与执行的拒绝

对本条约第十七条列举的裁决，除可按本条约第九条的规定拒绝承认与执行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可拒绝承认与执行：

- (一) 根据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律，该裁决尚未生效或不能执行；
- (二) 根据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法律，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法院对该案件无管辖权；
- (三) 根据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法律，未参加诉讼的败诉一方当事人未经合法传唤，或在没有诉讼行为能力时未能得到适当的代理；
- (四) 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对于相同当事人之间就同一标的的的争讼案件已经作出了生效裁决；或已先受理了上述案件；或已承认了在第三国对该案件所作的生效裁决。

#### 第十九条 承认与执行的程序

一、缔约一方法院应根据其本国法律规定的程序承认与执行缔约另一方主管机关的裁决。

二、被请求法院仅限于审查本条约所规定的条件是否具备。

## **第二十条 承认与执行的请求的提出**

请求承认与执行裁决的请求书，应提交给对该案作出第一审裁决的主管机关，由该主管机关转交给本条约第三条规定的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中央机关。如果提出请求的当事人在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有住所或居所，亦可由该当事人直接向有权承认与执行裁决的法院提出请求。

## **第二十一条 请求书应附的文件**

请求承认与执行裁决的请求书应附下列文件：

- (一) 裁决书或经证明无误的裁决书副本。如果裁决书本身没有明确指出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和可以执行，还应附有证明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和可以执行的正式文件；
- (二) 证明未出庭的败诉一方已经合法传唤，以及在其没有诉讼行为能力时可得到适当代理的证明书。

## **第二十二条 承认与执行的效力**

缔约一方的裁决一经缔约另一方法院承认或决定执行，即与缔约另一方法院作出的裁决具有同等效力。

## **第三章 刑事方面司法协助**

### **第二十三条 司法协助的范围**

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相互代为送达刑事方面的文书，询问当事人、嫌疑犯、罪犯、证人、鉴定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鉴定、检查、勘验以及其他与调查取证有关的诉讼行为。

### **第二十四条 请求的执行和通知执行情况**

本条约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刑事方面。

### **第二十五条 刑事司法协助的拒绝**

除本条约第九条规定的理由外，被请求的缔约一方还可根据下列理由拒绝提供刑事司法协助：

- (一) 按照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该项请求提及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
- (二) 该项请求所涉及的罪犯或嫌疑犯具有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国籍，且不在提出请

求的缔约一方境内。

#### 第二十六条 赃款赃物的移交

一、缔约一方应根据缔约另一方的请求，将在其境内发现的罪犯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犯罪时所获的赃款赃物移交给缔约另一方。但此项移交不得侵害与这些财物有关的第三者的合法权利。

二、如果上述赃款赃物对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未决刑事案件的审理是必不可少的，则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可暂缓移交。

#### 第二十七条 判决及判刑情况的通报

一、缔约双方应每年相互通报各自法院对缔约另一方国民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的情况。

二、如在缔约一方境内曾被判刑的人在缔约另一方境内被追究刑事责任，则该缔约一方应根据缔约另一方的请求提供以前判刑的情况。

### 第四章 其他规定

#### 第二十八条 协商

一、缔约双方在执行本条约过程中的困难，应通过外交途径或通过本条约第三条所指的中央机关联系解决。

二、缔约双方可通过外交途径就扩大双方司法协助范围包括刑事犯的引渡和过境方面的合作，以及便利双方主管机关在司法协助方面的联系问题进行协商。

#### 第二十九条 交换法律情报

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相互通报各自国家的法律及其实施情况，并交换有关资料。

#### 第三十条 户籍文件及其他文件的送交

为了实施本条约，缔约一方主管机关可根据缔约另一方的请求，通过本条约第三条规定的途径，将诉讼中所需的缔约另一方国民的户籍文件及其他文件送交缔约另一方。

#### 第三十一条 物品的出境和金钱的汇出

根据本条约从缔约一方境内向缔约另一方境内寄出物品或汇出金钱时，应遵守本国关于物品的出境和金钱的汇出方面的法律规定。

## 第五章 最后条款

### 第三十二条 条约的批准和生效

本条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在北京互换。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三十天开始生效。

### 第三十三条 条约的有效期

本条约自缔约任何一方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之日起六个月后失效，否则，本条约永远有效。

本条约于一九八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在乌兰巴托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蒙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钱其琛

(签字)

蒙古人民共和国代表

策·贡布苏伦

(签字)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  
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1992年7月1日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外交部副部长田曾佩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91年1月16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  
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继续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并完善和加深在司法协助方面的合作，决定缔结本条约。

为此目的，缔约双方各委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外交部副部长田曾佩

罗马尼亚方面副国务秘书特奥多尔·梅列什干努

缔约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阅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议定下列各条。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定 义

一、在本条约中：

(一)“民事案件”系指：民事法、婚姻法、商法和劳动法方面的案件；

(二)“主管机关”系指法院、检察院和其他主管民事和刑事案件的机关。

二、本条约有关缔约双方国民的条款，除本国法律另有规定外，亦适用于其依所在地缔约方法律建立的法人。

### 第二条 司法保护

一、缔约一方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享有与该缔约另一方国民依其法律享有的同等的司法保护。为此目的，他们可以在与该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在缔约另一方主管机关进行诉讼或提出请求。

二、应缔约一方国民的请求，缔约另一方主管机关应帮助其寻求保护其合法权益的代理人。

### 第三条 司法协助的提供

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并按照本条约规定的条件，相互提供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

### 第四条 保证金的免除

缔约一方法院对于缔约另一方国民，不得因其为外国人而令其交纳诉讼费用保证金。

### 第五条 诉讼费用的预付

缔约一方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应在与该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预付诉讼费用。

### 第六条 诉讼费用及其预付款的减免

缔约一方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得在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申请减交或免交诉讼费用及其预付款。

## **第七条 减免诉讼费用的证明书**

- 一、缔约一方国民提出第六条所指的申请时，应同时提交根据缔约双方各自法律规定出具的关于其收入和财产状况的证明书。
- 二、如果该申请人在缔约双方境内均无住所或居所，亦可由其本国外交或领事机关出具证明书。

## **第八条 联系途径**

- 一、除本条约另有规定外，缔约双方主管机关的司法协助事务，应通过各自的中央机关相互通知。
- 二、前款所指“中央机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司法部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在罗马尼亚方面系指司法部和总检察院。

## **第九条 语 文**

- 一、缔约双方中央机关进行书面联系时，应使用本国语言并附英语译文。
- 二、司法协助请求书及其附件应使用请求一方的语言书写，并附有经证明无误的被请求一方语言或英文译文。
- 三、缔约双方可使用共同确定的中文、罗马尼亚文和英文制作的表格，用于司法协助请求书。
- 四、缔约一方主管机关向缔约另一方提供司法协助时，使用本国语言。

## **第十条 司法协助的费用**

缔约双方提供司法协助时应相互免费。

## **第十一条 对证人和鉴定人的保护**

- 一、对通过被请求一方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通知前来的证人或鉴定人，不论其国籍如何，请求一方不得因其入境前所犯的罪行或者因其证词、鉴定而追究其刑事责任、予以逮捕或以任何形式剥夺其自由。

二、如果证人或鉴定人在接到无需其继续停留的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后仍不离开请求一方境内，即丧失第一款给予的保护。但此期间不包括证人或鉴定人由于本人不能控制的原因而未能离开请求一方境内的时间。

三、不得强制被通知人前往作证或鉴定。

### **第十二条 证人与鉴定人费用的补偿**

一、证人和鉴定人与前往作证和鉴定有关的旅费、生活费以及因此而无法获得的收入的补偿由请求一方承担。

二、鉴定人有权收取鉴定费，证人或鉴定人有权获得的补偿，应在通知中注明。应证人或鉴定人的要求，请求一方应向其部分或全部预付上述费用。

### **第十三条 在押人员的作证**

如果缔约一方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有必要对缔约另一方境内的在押人员作为证人加以讯问，本条约第八条规定的中央机关可就该人被移送到请求一方境内达成协议，条件是继续处于在押状态并在讯问后尽快送还。

### **第十四条 司法协助的拒绝**

如果被请求一方认为执行请求将有损于本国的主权、安全或公共秩序，可以拒绝提供司法协助。

### **第十五条 司法协助适用的法律**

一、被请求主管机关执行司法协助请求时，应适用其本国法律。  
二、被请求主管机关可根据要求，适用请求书中所示的程序，但以不与其法律相冲突为限。

### **第十六条 司法协助的请求书**

一、请求司法协助应使用请求书。请求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一) 提出请求的主管机关的名称和地址；

- (二) 如可能，被请求机关的名称；
  - (三) 诉讼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国籍、出生年月、职业、住所或居所及其在诉讼中的身份，法人则为其名称和所在地；
  - (四) 必要时，诉讼代理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姓名和地址；
  - (五) 请求所涉及的诉讼标的；
  - (六) 请求的事项。
- 二、请求送达文书，还应在请求书中写明收件人地址及所送达文书的种类。
- 三、请求刑事司法协助，还应在请求书中写明罪名和犯罪事实。
- 四、执行该请求所必需的其他文件和资料须随请求书一并提供。
- 五、请求书应由请求机关加盖公章。

## 第二章 民事方面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 第十七条 范 围

缔约双方根据请求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询问当事人、证人和鉴定人，进行鉴定、司法勘验，确认事实以及其他与调查取证有关的诉讼行为。

### 第十八条 请求的执行

- 一、如果被请求机关无权执行请求，应将该项请求转送有权执行请求的机关，并通知请求一方。
- 二、被请求机关如果无法按照请求书中所示的地址找到请求书所述人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定地址；必要时可要求请求一方提供补充情况。
- 三、被请求机关如果无法执行请求，应通知请求一方，说明妨碍执行的原因，并退回请求书及其附件。

### 第十九条 通知执行情况

- 一、被请求一方应将执行请求的情况通知请求一方，并附送达回证或所取得的证据

材料。

二、送达回证应包括收件人的签名、送达人的签名和送达机关的盖章，以及送达的方式、地点和日期；如收件人拒收，应注明拒收的事由。

## 第二十条 外交或领事机关的职能

缔约一方可以通过本国的外交和领事机关对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的本国国民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提取证词，但不得采取任何强制措施。

## 第三章 民事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 第二十一条 承认与执行裁决的范围

一、缔约双方应依照本条约规定的条件，在其各自境内承认与执行本条约生效后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作出的下列裁决：

- (一) 法院和其他主管机关对关于财产要求和非财产要求的民事案件作出的裁决；
- (二) 法院就刑事案件中有关损害赔偿所作出的裁决；
- (三) 对诉讼费用的裁决；
- (四) 仲裁庭作出的裁决。

二、在本条约中，“裁决”一词也包括在法院制作的调解书。

### 第二十二条 拒绝承认与执行

一、对本条约第二十一条列举的裁决，除可按本条约第十四条的规定拒绝承认与执行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被请求一方境内不予承认或执行：

- (一) 根据作出裁决一方法律，该裁决不具有法律效力和不能执行；
- (二) 根据被请求一方法律，作出裁决的一方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对该案件无管辖权；
- (三) 根据作出裁决一方法律，未参加诉讼的败诉一方当事人未经合法传唤，或在没有诉讼行为能力时未能得到适当代理；
- (四) 被请求一方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对于相同当事人之间就同一标的案件已经作出

了生效裁决；或正在审理；或已先受理；或已承认了第三国对该案所作的生效裁决。

二、被请求一方应将拒绝承认与执行的理由通知请求一方。

### 第二十三条 承认与执行的程序

一、本条约第二十一条所规定的裁决的承认和执行，依照被请求一方法律规定的程序办理。

二、承认和执行裁决时，被请求法院仅限于审查本条约所规定的条件是否具备。

### 第二十四条 承认与执行的请求书

一、请求承认与执行裁决的请求书，应由当事人提交给作出裁决一方有管辖权的法院，该法院应按本条约第八条规定的途径将请求书转给被请求一方法院。该项请求书亦可由当事人直接提交给被请求一方有管辖权的法院。

二、请求书应附下列文件：

(一) 裁决的副本或经证明无误的复印件。如果副本或复印件中没有明确指出裁决已经生效和可以执行，还应为此附有证明书一份；

(二) 证明未出庭的败诉一方已经合法传唤，以及在其没有诉讼行为能力时可得到适当代理的证明书；

(三) 请求书和第一、二项所指文件经证明无误的被请求一方文字或英文的译本。译本一式两份。

### 第二十五条 承认与执行的效力

裁决一经承认或决定执行，即与被请求一方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作出的裁决具有同等效力。

### 第二十六条 承认与执行的费用

承认与执行的费用，由被请求一方法院依其本国法律确定并向请求人收取。

### 第二十七条 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缔约双方应根据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在纽约签订的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

公约，相互承认与执行在对方境内作出的仲裁裁决。

## 第四章 刑事方面司法协助

### 第二十八条 范 围

缔约双方根据请求，相互代为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讯问人犯和被告，询问证人和鉴定人，进行鉴定、搜查、司法勘验以及其他与调查取证有关的诉讼行为。

### 第二十九条 请求的执行和通知执行结果

本条约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刑事方面。

### 第三十条 刑事判决的通报

当缔约一方法院作出对缔约另一方国民的刑事终审判决时，应向缔约另一方通报该判决的情况，并应要求向其提供该判决的副本。

### 第三十一条 赃款赃物的移交

一、缔约一方应根据缔约另一方的请求，将在其境内发现的罪犯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犯罪时所获的赃款赃物移交给缔约另一方。但此项移交不得侵害与这些财物有关的被请求缔约一方或第三者的合法权利。

二、如果上述赃款赃物对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其他未决刑事诉讼案件的审理是必不可少的，则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可暂缓移交。

### 第三十二条 刑事司法协助的拒绝

一、除本条约第十四条规定的原因外，如按照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请求提及的行为不构成犯罪，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可拒绝提供刑事司法协助。

二、被请求一方应将拒绝司法协助请求的理由通知请求一方。

## **第五章 其他规定**

### **第三十三条 交流法律情报**

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相互通报各自国家现行的或者过去实施的法律及其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情况。

### **第三十四条 认证的免除**

缔约一方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制作或证明的证书，只要加盖公章，即可在缔约另一方法院和其他主管机关使用，无需认证。

### **第三十五条 户籍文件的送交**

为了实施本条约，缔约一方主管机关可根据缔约另一方的请求，通过本条约第八条规定的途径，免费送交有关的户籍文件副本。但此项移交不得违反该缔约一方的法律。

### **第三十六条 物品的出境和货币的汇出**

实施本条约关于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的规定时，应遵守裁决的执行地缔约一方关于物品出境和货币汇出方面的法律规定。

## **第六章 最后条款**

### **第三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条约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均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 **第三十八条 条约的批准和生效**

本条约须经批准，并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三十天开始生效。批准书在布加勒斯特互换。

### 第三十九条 条约的有效期

一、本条约无限期有效。

二、本条约自缔约任何一方通过外交途径书面提出终止通知之日起一年后失效。

缔约双方全权代表在本条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条约于一九九一年一月十六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罗马尼亚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权代表

外交部副部长

田曾佩

(签字)

罗马尼亚全权代表

副国务秘书

特奥多尔·梅列什干努

(签字)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意大利  
共和国关于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1992年7月1日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部长钱其琛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91年5月20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意大利共和国关于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意大利共和国  
关于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意大利共和国，在相互尊重国家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加强两国在司法领域的合作，决定缔结关于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为此目的，缔约双方议定下列各条：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民事的定义

为适用本条约，“民事”一词也包括由商法、婚姻法和劳动法调整的事项。

### 第二条 司法保护

缔约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在其人身和财产方面享有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权利，有权在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诉诸缔约另一方法院。

### 第三条 诉讼费用保证金的免除

对于在缔约一方境内有住所或居所的缔约一方国民，当其在缔约另一方法院提起诉讼或以第三人身份参加诉讼时，不得因其外国人身份或因其在缔约另一方境内无住所或居所而令其交纳诉讼费用保证金。

### 第四条 司法救助和税费及诉讼费用的免除

一、缔约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在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和范围内享受司法救助。

二、缔约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在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和范围内，免除税费和诉讼费用，并享受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优惠。

三、上述各款的规定适用于诉讼的全过程，包括判决的执行。

四、如果给予上述各款规定的优惠取决于申请人的人身或财产状况，应由申请人住所或住所所在的缔约一方的主管机关出具证明书；如果该申请人在缔约双方境内均无住所或住所，该项证明书由其国籍所属缔约一方的有关外交或领事机关依其本国法律出具。

### 第五条 法 人

本条约中有关缔约各方公民的规定，除第四条以外，也适用于设在缔约任何一方境

内，且根据缔约任何一方法律成立的法人。

## 第六条 司法协助的范围

在本条约中，司法协助包括：

- (一) 根据请求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 (二) 根据请求交换法律情报，转递诉讼所需的户籍文书；
- (三) 根据当事人申请承认和执行法院裁决和仲裁裁决。

## 第七条 认证的免除

在适用本条约时，由缔约各方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制作或证明的文件和译文，免除任何形式的认证。

## 第八条 中央机关

缔约双方指定各自的司法部为依本条约第二章的规定进行司法协助联系和转递文件的中央机关。

## 第二章 送达文书、调查取证、 交换法律情报和送交户籍文书

### 第九条 调查取证的范围

调查取证尤其包括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证人证言，调取证据，进行鉴定和司法勘验。

### 第十条 调查取证请求书

一、调查取证请求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请求法院和可能时被请求法院的名称；
- (二) 据以提出请求的诉讼；

- (三) 当事人及可能时代理人的姓名、地址以及其他一切有助于辨别其身份的情况;
- (四) 协助的事项，具体说明须进行的行为;
- (五) 有助于执行该请求的其他一切情况。

二、必要时，调查取证请求书还应包括被调查人的姓名、地址和其他一切有助于辨别其身份的情况，以及需向其提出的问题。

### **第十一条 调查取证请求的执行**

一、执行调查取证请求时应适用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法律；如果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要求按照特殊方式执行请求，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在采用这种方式时以不违反其本国法律为限。

二、如果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提供的材料不够充分，以至无法执行调查取证请求，则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在不能直接获取的情况下，可以要求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提供必要的补充材料。

三、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根据请求将执行调查取证请求的时间和地点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以便有关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参加执行活动。上述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参加执行活动时，必须遵守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法律。

四、如果无法执行调查取证请求，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及时将有关文书退回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并说明妨碍执行的理由。

### **第十二条 送达文书**

一、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相互代为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

二、送达请求书应由中央机关按照本条约附表一的格式出具。

三、本条约第十一条第一、二、四款的规定亦适用于送达文书。

四、送达证明书应由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中央机关按照本条约附表二的格式出具。证明送达完成还应附有载有收件日期和受送达签名的送达回证或由送达机关出具的证明，该证明中应注明接收文书的人的姓名、身份、送达的日期、地点以及交付的方式。

### **第十三条 外交或领事机关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缔约一方可以通过本国派驻缔约另一方的外交或领事代表机关以不违反该缔约另一方法律规定的方式，在不采取任何强制措施的情况下，向在该缔约另一方境内的本国国民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 **第十四条 对证人和鉴定人的保护**

一、如果缔约一方请求传唤居住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的人以证人或鉴定人的身份到其境内出庭，被请求的缔约一方不得采取强制措施强迫该人出庭，也不得对不出庭的人予以处罚。

二、对于按照缔约一方主管机关的通知前来出庭的证人或鉴定人，不论其国籍如何，不得因其入境前所犯的罪行而追究其刑事责任，予以逮捕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三、如果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通知证人或鉴定人无需继续停留，自通知之日起十五天期满后，本条前款的规定不再适用。但证人和鉴定人由于本人意愿以外的原因而未离开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的期间不包括在上述期限以内。本款上述规定不适用于离开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后又自愿返回的证人或鉴定人。

四、对于证人和鉴定人，应由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按照本国法律规定的标准，支付旅费、食宿费和补偿。

### **第十五条 交换法律情报**

缔约双方应相互提供诉讼所需的有关立法和判例方面的情报。

### **第十六条 户籍文件的送交**

缔约一方应根据请求，向缔约另一方送交诉讼中所需的户籍文件的副本和摘要。此项送交应遵守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所规定的限制条件。

### **第十七条 文 字**

一、协助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应用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文字制作，并附有被请求

的缔约一方的文字或法文或英文的正式译本。

二、有关执行协助情况的文件应用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文字转递给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

三、有关提供立法和判例情报的请求书应用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文字或者用法文或英文制作，答复应用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文字转递。

### **第十八条 费 用**

执行本章所规定的协助，不得要求偿还费用。但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有权要求偿还为鉴定人和译员所支付的费用以及按照本条约第十一条第一款所规定的特殊方式进行调查取证或送达文书所产生的费用。

### **第十九条 协助的拒绝**

一、如果被请求的行为有损于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主权、安全或违反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则拒绝提供协助。

二、在此情况下，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将拒绝的理由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

## **第三章 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 **第二十条 适用范围**

一、缔约一方法院在本条约生效后作出的民事裁决，应根据本章规定的条件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予以承认与执行。

二、前款规定同样适用于刑事判决中有关赔偿损失和返还财产的内容、司法调解书和仲裁裁决。

### **第二十一条 拒绝承认与执行**

除下列情形外，裁决应予承认并被宣告可予执行：

(一) 根据本条约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作出裁决的法院无管辖权；

- (二) 根据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律，该裁决尚未生效；
- (三) 根据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律，在缺席判决的情况下，败诉一方当事人未经合法传唤，或在没有诉讼行为能力时没有得到合法代理；
- (四) 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对于相同当事人之间就同一标的的案件已经作出了生效裁决，或已承认了在第三国对该案作出的生效裁决；
- (五) 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对于相同当事人之间就同一标的的案件正在进行审理，且这一审理是在向已作出需承认的裁决的法院提起诉讼之前开始的；
- (六) 裁决中包括有损于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主权、安全或公共秩序的内容。

## 第二十二条 管 辖

一、为实施本条约，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作出裁决的法院即被视为对案件有管辖权：

- (一) 在提起诉讼时，被告在该缔约一方境内有住所或居所；
- (二) 被告因其商业性活动引起的纠纷而被提起诉讼时，在该缔约一方境内设有代表机构；
- (三) 被告已明示接受该缔约一方法院的管辖；
- (四) 被告就争议的实质问题进行了答辩，未就管辖权问题提出异议；
- (五) 在合同案件中，合同在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境内签订，或者已经或应当在该缔约一方境内履行，或者诉讼的直接标的物在该缔约一方境内；
- (六) 在合同外侵权责任案件中，侵权行为或结果发生在该缔约一方境内；
- (七) 在身份关系诉讼中，在提起诉讼时，身份关系人在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境内有住所或居所；
- (八) 在扶养责任案件中，债权人在提起诉讼时在该缔约一方境内有住所或居所；
- (九) 在继承案件中，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主要遗产所在地在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境内；
- (十) 争议的对象是位于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境内的不动产的物权。

二、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中有关专属管辖权的规定仍然适用。

## **第二十三条 申请的提出**

- 一、申请应由当事人直接向有权承认与执行的法院提出。
- 二、为便于提出上述申请，缔约双方的中央机关可以根据请求提供一切有用的情况。

## **第二十四条 申请承认与执行须提出的文件**

申请承认与执行裁决的当事人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裁决的真实和完整的副本；
- (二) 证明裁决已经生效的文件，除非裁决中对此已予说明；
- (三) 证明在缺席判决的情况下被告已经合法传唤的文件，除非裁决中对此已予说明；
- (四) 证明无诉讼行为能力的人已得到适当代理的文件，除非裁决中对此已予说明；
- (五) 上述裁决和文件的被请求承认与执行的缔约一方文字的正式译本。

## **第二十五条 承认与执行的程序**

- 一、关于承认与执行裁决和司法调解书的程序，缔约各方适用本国的法律。
- 二、决定承认真宜的法院仅限于审查本条约所规定的条件是否具备。

## **第二十六条 承认与执行的效力**

裁决一经承认并被宣告可予执行，即在被请求承认的缔约一方境内与该缔约一方法院作出的裁决具有同等效力。

## **第二十七条 司法调解书**

- 一、法院在诉讼中制作的，并在缔约一方境内有执行效力的调解书，应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得到承认并被宣告可予执行，但该调解书中包含有损于被请求承认的缔约一方的公共秩序的内容时除外。
- 二、申请承认调解书的当事人应当提交调解书的真实副本和一份证明其可以执行的文件，并附有被请求承认的缔约一方文字的正式译本。

## **第二十八条 仲裁裁决**

在缔约一方境内作出的仲裁裁决，应根据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订于纽约的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得到承认并被宣告可予执行。

## **第四章 最后条款**

### **第二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解释或实施本条约而产生的争议均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 **第三十条 批准和生效**

- 一、本条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在罗马交换。
- 二、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后第二个月的第一天生效。

### **第三十一条 终止**

本条约无限期有效。缔约任何一方均可于任何时候宣布终止本条约，此项终止于缔约另一方收到有关通知后第六个月的第一天生效。

本条约于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意大利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下列签署人在本条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钱其琛

意大利共和国代表

贾尼·德米凯利斯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 关于民事、商事司法协助的 条约》的决定

(1993年10月31日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批准司法部部长蔡诚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92年5月2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关于民事、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 关于民事、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以下简称“缔约双方”），在相互尊重国家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促进在法律和司法领域的合作，决定缔结关于民事、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为此目的，缔约双方各委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为：蔡诚

西班牙王国方面为：托马斯·德拉夸德拉·萨尔塞多

缔约双方全权代表交换并校阅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议定下列各条：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司法保护

- 一、缔约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享有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司法保护，有权在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在缔约另一方法院进行民事、商事诉讼。
- 二、缔约一方的法院对于缔约另一方国民，不得因其为外国人而令其提供诉讼费用保证金。
- 三、前两款规定亦适用于根据缔约任何一方的法律成立或者批准的法人。

### 第二条 司法协助的范围

本条约中的民事、商事方面的司法协助包括：

- (一) 转递和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
- (二) 代为调查取证；
- (三) 承认与执行法院裁决和仲裁机构的裁决；
- (四) 根据对方请求提供法律资料。

### 第三条 中央机关

- 一、除本条约另有规定外，提供司法协助应当通过缔约双方的中央机关进行。
- 二、缔约双方的中央机关负责相互转递本条约第二条第（一）、（二）和第（四）项规定范围内的各项请求书、文书以及执行请求的结果。
- 三、缔约双方的中央机关为各自的司法部。

### 第四条 适用法律

缔约双方在本国境内实施司法协助，各自适用其本国法，但本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五条 司法协助的拒绝

如果被请求的缔约一方认为司法协助的实施有损于本国的主权、安全、公共秩序及社会公共利益，或不属于司法机关的职权范围，可以予以拒绝，但应当将拒绝的理由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

## 第二章 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的转递和送达

### 第六条 请求的手续

一、请求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应当由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中央机关用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请求书格式提出。被请求的缔约一方中央机关应当使请求送达的文书得以送达给居住在本国境内的受送达人。

二、请求书的格式应当按照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在海牙签订的《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的格式填写。请求送达的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应当一式两份，并附有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文字或英文或法文的译本。

### 第七条 执行的方式

一、被请求的缔约一方中央机关按照本国法律的规定，决定采取最恰当的方式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

二、缔约一方可以通过本国派驻缔约另一方的外交或领事代表机关向缔约另一方境内的本国国民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但不得采取任何强制措施。

三、如受送达地址不详，可以要求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提供补充材料，如仍无法确定地址，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当将请求退回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

### 第八条 送达的证明

被请求的缔约一方中央机关应当按照本条约第六条所提及的公约规定的标准格式，并用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文字或英文或法文填写送达证明书，证明已执行请求。

### 第九条 费用的免除

转递和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不收取任何费用。

## 第三章 代为调查取证

### 第十条 适用范围

缔约双方法院可以相互请求代为调查取证，其中包括：代为询问当事人、证人、鉴定人，进行司法勘验以及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允许的其他取证活动。

## **第十一条 格式和文字**

调查取证请求书的格式应当与本条约附录中的标准格式相符，空白部分用被请求一方文字或英文或法文填写。调查取证请求书所附文件必须附有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文字或英文或法文的译文。

## **第十二条 调查取证的方式**

一、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代为调查取证的方式适用本国法律，必要时可以实施本国法律规定的适当的强制措施。如果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要求按照特殊方式执行请求，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在采用这种方式时以不得违反其本国法律为限。

二、缔约一方可以通过本国派驻缔约另一方的外交或领事代表机关，直接向缔约另一方境内的本国国民调查取证，但须遵守缔约另一方的法律，并不得采取任何强制措施。

## **第十三条 寻找地址**

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如果无法按照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提供的地址代为调查取证，应当主动采取必要的措施确定地址，完成请求事项，必要时可以要求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提供补充材料。如果经过努力，仍无法确定地址，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应当通过其中央机关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并退还所附的一切文件。

## **第十四条 通知执行的结果**

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应当通过双方的中央机关转递调查取证所取得的证明材料，必要时还应当转递有关调查取证的执行情况。

## **第十五条 费 用**

代为调查取证不收取费用，但是有关鉴定人、译员的报除外；证人、鉴定人赴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作证所需旅费、食宿费和其他补偿，应当由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按照本国法律规定的标准支付。

## **第十六条 对证人和鉴定人的保护**

对于前来请求一方出庭的证人或鉴定人，不论其国籍如何，不得因其入境前所犯的罪行或因其证词而追究其刑事责任，或者予以逮捕。

## 第四章 法院裁决和仲裁机构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 第十七条 适用范围

一、缔约一方法院在本条约生效后作出的已经确定的民事、商事裁决，除因有关破产和倒闭程序问题造成的损失及因核能造成的损失之外，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应当予以承认与执行。

二、本条约适用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有关赔偿损失的裁决和司法调解书。

三、本条约亦适用于在该条约生效后作出的法院裁决、司法调解书和仲裁裁决，尽管其程序始于该条约生效之前。

### 第十八条 主管法院

承认与执行裁决的请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在西班牙王国，应当向初审法院提交。

### 第十九条 请求的提交

一、承认与执行缔约一方法院裁决的请求，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缔约另一方有管辖权的法院提交。

二、缔约双方的中央机关应当根据请求提供有关法院的情况、请求的手续及其他情况。

### 第二十条 需提交的文书

申请承认与执行裁决的当事人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经证明无误的裁决副本，以及证明裁决已生效和可以执行的文件，除非裁决中对此已予以说明；

(二)证明裁决已经送达的送达回证原本或副本，以及证明在缺席判决的情况下，被告已经合法传唤的文件的原本或副本，除非裁决中对此已予以说明；

(三)享受部分或全部司法救助须出具相应的证明，除非裁决中对此已予以说明；

(四)证明无诉讼行为能力的人已得到适当代理的文件，除非裁决中对此已予以说明；

(五)本条所列文件的经证明无误的被请求一方文字或英文或法文译本。

## 第二十一条 管 辖

- 一、为实施本条约,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作出裁决的法院即被视为对案件有管辖权;
- (一)在提起诉讼时,被告在该缔约一方境内有住所或居所;
  - (二)被告因其商业性活动引起的纠纷而被提起诉讼时,在该缔约一方境内设有代表机构;
  - (三)被告已书面明示接受该缔约一方法院的管辖;
  - (四)被告就争议的实质进行了答辩,未就管辖权问题提出异议;
  - (五)在合同案件中,合同在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境内签订,或者已经或应当在该缔约一方境内履行,或诉讼的直接标的物在该缔约一方境内;
  - (六)在合同外侵权责任案件中,侵权行为或结果发生在该缔约一方境内;
  - (七)在身份关系诉讼中,在提起诉讼时,身份关系人在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境内有住所或居所,可不适用本款第(一)项的规定;
  - (八)在扶养责任案件中,债权人在提起诉讼时在该缔约一方境内有住所或居所,可不适用本款第(一)项的规定;
  - (九)在继承案件中,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主要遗产所在地在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境内;
  - (十)诉讼的对象是位于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境内的不动产的物权。

- 二、(一)尽管有第一款的规定,缔约双方法律中关于专属管辖权的规定仍然适用。  
(二)缔约双方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方式将各自法律中关于专属管辖权的规定通知对方。

## 第二十二条 拒绝承认与执行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决,不予承认与执行:

- (一)根据本条约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作出裁决的法院无管辖权;
- (二)关于自然人的身份或能力方面,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适用的法律不同于按照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国际私法规则应适用的法律,除非所适用的法律导致裁决结果相同;
- (三)根据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法律,该裁决尚未生效或不具有执行效力;
- (四)根据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法律,在缺席判决的情况下,败诉一方当事人未经合

法传唤；

- (五) 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合法代理；
- (六) 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对于相同当事人之间就同一标的的案件正在进行审理或已经作出了生效裁决，或已承认了第三国对该案件作出的生效裁决。

### **第二十三条 承认与执行的程序**

- 一、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由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依照本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决定。
- 二、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应当审核请求承认与执行的裁决是否符合本条约的规定，但不得对该裁决作任何实质性审查。

### **第二十四条 司法调解书和仲裁裁决**

- 一、本条约的相应规定适用于司法调解书。
- 二、缔约一方将根据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在纽约签订的《关于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规定，承认与执行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作出的仲裁裁决。

### **第二十五条 效 力**

被承认与执行的裁决在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应与该方法院作出的裁决具有同等的效力。

## **第五章 其它规定**

### **第二十六条 认证的免除**

本条约中所指的任何文件不需办理认证手续。

### **第二十七条 法律资料的提供**

- 一、为执行本条约，缔约双方中央机关可要求缔约另一方提供其法律规定的一般资料。
- 二、缔约双方法院可就某一具体案件，通过中央机关请求缔约另一方提供有关此案的法律资料。

### **第二十八条 分歧的解决**

如对本条约的执行或解释存有分歧，应当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 第六章 最后条款

### 第二十九条 生 效

缔约双方依照各自国内法律完成使本条约生效的程序后，以外交照会相互通知。本条约自最后一方通过外交照会通知已完成法律手续之日起三十日生效。

### 第三十条 终 止

缔约任何一方可随时通过外交照会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条约。本条约自通知之日起一年后失效。

双方代表受权在本条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条约于一九九二年五月二日在北京签署，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西班牙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西班牙王国

代 表

代 表

蔡 诚

托马斯 德拉夸德拉 萨尔塞多

(签字)

(签字)

请求方中央机关

被请求方中央机关

事由：

为了实施一九九 年 月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关于民事、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特请求代为调查取证。

我荣幸地向您转递请求书一份，此请求书由\_\_\_\_\_签发，  
其目的为\_\_\_\_\_。

请您予以执行，并将执行结果及证据材料寄回。如有支付给鉴定人、译员的费用，请将清单一并寄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 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为了实现司法领域的合作,在尊重主权和互惠的基础上,决定互相提供民事和刑事方面的司法协助。为此目的,双方议定以下各条:

## 第一篇 总 则

### 第一条 司法保护

一、缔约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另一方的境内,在人身和财产权利方面享有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司法保护,有权在与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诉诸于缔约另一方的法院和其他主管民事和刑事案件的机关,有权在这些机关提出请求或进行其他诉讼行为。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亦适用于在缔约任何一方境内根据其法律成立的法人。

三、本条约所指的“民事案件”,亦包括商事、婚姻家庭和劳动案件。

### 第二条 司法协助的联系途径

一、除本条约另有规定外,缔约双方的法院和其他主管机关相互请求和提供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应通过各自的中央机关进行联系。

二、第一款中的中央机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在俄罗斯联邦方面系指俄罗斯联邦司法部和俄罗斯联邦总检察院。

### 第三条 语 文

一、缔约双方中央机关进行书面联系时应使用本国官方文字,并附有对方的官方文字或英文的译文。

二、司法协助请求书及其附件应使用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官方文字书写，并附有经证明无误的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官方文字或英文的译文。

三、缔约一方主管机关向缔约另一方提供司法协助时，使用本国官方文字。

#### 第四条 证人和鉴定人的保护

一、由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通过被请求的缔约一方通知前来的证人和鉴定人，不论其国籍如何，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不得因其入境前的犯罪行为或者因其实证言、鉴定或其他涉及诉讼内容的行为而追究其刑事责任或以任何形式剥夺其人身自由。

二、如果证人或鉴定人在接到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关于其不必继续停留的通知十五日后仍不出境，则丧失第一款给予的保护，但由于本人不能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及时离境者除外。

三、第一款所述的通知应通过第二条规定的途径转递。通知中不得以采取强制措施相威胁。

#### 第五条 司法协助的费用

一、缔约双方应相互免费提供司法协助。

二、被通知到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的证人或鉴定人的旅费和食宿费，由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承担。此外，鉴定人有权取得鉴定的报酬。上述被通知人有权取得的报酬的种类，应在通知中注明。应上述被通知人的要求，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主管机关应向其预付上述费用。

#### 第六条 司法协助的拒绝

如果被请求的缔约一方认为提供某项司法协助有损于本国的主权、安全或公共秩序，可以拒绝提供该项司法协助，但应将拒绝的理由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

#### 第七条 司法协助适用的法律

一、被请求机关提供司法协助，适用本国法律。

二、被请求机关提供民事司法协助，亦可应请求适用缔约另一方的诉讼程序规范，但以不违背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的基本原则为限。

## 第二篇 民事司法协助

### 第一章 诉讼费用

#### 第八条 诉讼费用保证金的免除

一、缔约一方法院不得因缔约另一方国民是外国人或在缔约一方境内没有住所或居所而令其提供诉讼费用保证金。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亦适用于在缔约任何一方境内根据其法律成立的法人。

#### 第九条 诉讼费用的支付

一、缔约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应在与该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和范围内支付诉讼费用，包括预付的部分。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亦适用于在缔约任何一方境内根据其法律成立的法人。

#### 第十条 诉讼费用的免除

一、缔约一方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可在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和范围内免除诉讼费用。

二、缔约一方国民申请免除诉讼费用，应由其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的主管机关出具说明其身份及财产状况的证明书；如果该申请人在缔约双方境内均无住所或居所，亦可由其本国的外交或领事代表机关出具上述证明书。

## **第二章 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 **第十一条 协助的范围**

缔约双方应相互根据请求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询问当事人、证人和鉴定人，进行鉴定和勘验，以及完成其他与调查取证有关的诉讼行为。

### **第十二条 请求的提出**

一、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的请求应以请求书的形式提出。请求书应包括下列内容：请求和被请求机关的名称；当事人及请求书中所涉及的其他人员的姓名、国籍、职业、住所或居所；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请求提供协助的案件的名称，以及请求协助的内容；应送达文书的名称，以及其他有助于执行请求的情况。执行该请求所必需的其他文件和材料也须随请求书一并提供。

二、上述请求书和文件应由缔约一方的请求机关签署和盖章。

### **第十三条 请求的执行**

一、如果按照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缔约另一方请求执行的事项不属于法院和其他主管机关的职权范围，可以说明理由，予以退回。

二、如果被请求机关无权执行请求，应将该项请求移送有权执行的主管机关，并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

三、被请求机关如果无法按照请求书中所示的地址执行请求，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定地址，或要求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提供补充情况。

四、如因无法确定地址或其他原因不能执行请求，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说明妨碍执行的原因，并退回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所附的全部文件和材料。

### **第十四条 通知执行结果**

一、被请求的机关应将执行请求的结果按照本条约第二条规定的途径书面通知提出请求的机关，并附证明请求已完成的文件。

二、送达回证应有收件日期和收件人的签名，应由执行送达机关盖章和执行送达人签名。如收件人拒收，还应注明拒收的理由。

#### 第十五条 外交或领事代表机关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派驻在缔约另一方的任何缔约一方的外交或领事代表机关可以向其本国国民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询问当事人或证人，但不得使用强制措施，并不得违反驻在国的法律。

### 第三章 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 第十六条 应予承认与执行的裁决

一、缔约双方应依本条约规定的条件，在各自境内承认与执行本条约生效后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作出的下列裁决，其中依裁决性质应执行者，则予以执行：

- (一)法院的民事裁决；
- (二)法院对刑事案件中有关损害赔偿作出的裁决；
- (三)仲裁庭作出的裁决。

二、本条约所指的“法院裁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决定和调解书；在俄罗斯联邦方面系指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决定和法院批准的和解书，以及法官就民事案件的实体所作的决定。

#### 第十七条 承认与执行法院裁决的请求

一、承认与执行法院裁决的请求由申请人向作出该项裁决的缔约一方法院提出，该法院按照本条约第二条规定的途径转交给缔约另一方法院。如果申请承认与执行裁决的当事人在裁决执行地所在的缔约一方境内有住所或居所，亦可直接向该缔约一方的法院提出申请。

二、请求书的格式应按照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规定办理，并附有下列文件：

- (一)经法院证明无误的裁决副本；如果副本中没有明确指出裁决已经生效和可以执

行,还应附有法院为此出具的证明书一份;

(二)证明未出庭的当事一方已经合法传唤,或在当事一方没有诉讼行为能力时已得到适当代理的证明书;

(三)本条所述请求书和有关文件的经证明无误的译本。

#### **第十八条 承认与执行法院裁决的程序**

一、法院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由被请求的缔约一方依照本国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

二、被请求主管机关可以审查该裁决是否符合本条约的规定,但不得对该裁决作任何实质性的审查。

#### **第十九条 承认与执行的法律效力**

缔约一方法院的裁决一经缔约另一方法院承认或执行,即与承认或执行裁决一方法院作出的裁决具有同等效力。

#### **第二十条 拒绝承认与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院裁决,不予承认与执行:

(一)根据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律,该裁决尚未生效或不具有执行力。

(二)根据被请求承认与执行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律,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对该案件有专属管辖权。

(三)根据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律,未出庭的当事一方未经合法传唤,或在当事一方没有诉讼行为能力时未得到适当代理;

(四)被请求承认与执行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院对于相同当事人之间就同一标的的案件已经作出了生效裁决,或正在进行审理,或已承认了在第三国对该案所作的生效裁决;

(五)承认与执行裁决有损于被请求一方的主权、安全或公共秩序。

#### **第二十一条 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缔约双方应根据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在纽约签订的关于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相互承认与执行在对方境内作出的仲裁裁决。

### 第三篇 刑事司法协助

#### 第二十二条 协助的范围

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在刑事方面相互代为询问证人、被害人、鉴定人和讯问刑事被告人,进行搜查、鉴定、勘验、检查以及其他与调查取证有关的诉讼行为;移交物证、书证以及赃款赃物;送达刑事诉讼文书;并通报刑事诉讼结果。

#### 第二十三条 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 一、本条约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的规定亦适用于刑事方面的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 二、提出上述请求时,还应在请求书中写明罪名、犯罪事实和有关的法律规定。

#### 第二十四条 赃款赃物的移交

一、缔约一方应根据缔约另一方的请求,将在其境内发现的、罪犯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犯罪时获得的赃款赃物,移交给缔约另一方。但此项移交不得侵害与这些财物有关的第三者的权利。

二、如果上述赃款赃物对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其他未决刑事案件的审理是必不可少的,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可暂缓移交。

#### 第二十五条 刑事司法协助的拒绝

除本条约第六条规定的情况外,被请求的缔约一方还可根据下列理由之一拒绝提供司法协助:

- (一)按照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法律,该项请求涉及的行为并不构成犯罪;
- (二)该项请求涉及的嫌疑犯或罪犯是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国民,且不在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

#### 第二十六条 刑事诉讼结果的通知

缔约双方应相互递送各自法院对缔约另一方国民所作的生效裁决副本。

## **第二十七条 关于以往犯罪的情报**

如在缔约一方境内曾被判刑的人在缔约另一方境内被追究刑事责任，则该缔约一方应根据缔约另一方的请求免费提供以前判刑的情况。

## **第四篇 其他规定**

### **第二十八条 交换法律情报**

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相互通报各自国家现行的或者过去实施的法律和司法实践的情报。

### **第二十九条 文件的效力**

一、缔约一方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制作或证明的文书，只要经过签署和正式盖章即为有效，就可在缔约另一方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使用，无需认证。

二、在缔约一方境内制作的官方文件，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也有同类官方文件的证明效力。

### **第三十条 户籍文件及其他文件的送交**

为了实施本条约，缔约一方主管机关可根据缔约另一方通过外交途径提出的请求，将缔约另一方提起诉讼所需的涉及缔约另一方国民的户籍登记的摘录、关于其文化程度、工龄的证明及其他有关个人权利的文件，免费提供给缔约另一方，不附译文。

### **第三十一条 物品的出境和金钱的汇出**

本条约的规定及其执行不得妨碍缔约双方各自执行其有关物品出境或金钱汇出的法律和规定。

### **第三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解释和执行本条约所产生的争议，均应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 第五篇 最后条款

### 第三十三条 批准和生效

本条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在莫斯科互换。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三十日开始生效。

### 第三十四条 终止

本条约自缔约任何一方通过外交途径书面提出终止之日起六个月后失效，否则，本条约无限期有效。

本条约于一九九二年六月十九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代 表

蔡 诚

(签 字)

俄 罗 斯 联 邦

代 表

尼·瓦·费多罗夫

(签 字)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耳其 共和国关于民事、商事和刑事 司法协助的协定》的决定

(1995年6月30日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批准外交部副部长杨福昌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92年9月28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耳其共和国关于民事、商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耳其共和国 关于民事、商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耳其共和国（以下简称“缔约双方”），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愿意促进两国在司法领域的合作，决定缔结关于民事、商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为此目的，缔约双方议定下列各条：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司法保护

缔约一方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享有缔约另一方给予其国民的同等的司法保护，有权在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在缔约另一方主管民事和商事案件的司法机关提起诉讼或提出请求。

## **第二条 司法协助的途径**

缔约双方指定各自的司法部作为按照本协定相互提供司法协助的中央机关。但依本协定第十一条采取的措施除外。

## **第三条 文 字**

- 一、缔约双方中央机关书信联系使用各自本国文字，并附英文译文。
- 二、司法协助请求书及其附件应用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官方文字书写，并附有经证明的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官方文字或英文的译文。上述文件均应一式两份。

## **第四条 司法协助的费用**

缔约双方在本协定规定的范围内相互免费提供司法协助，但为鉴定人支付的费用除外。为鉴定人支付的费用应依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规则和法规确定。

## **第五条 司法协助的拒绝**

如果缔约一方认为提供司法协助有损其国家主权、安全或公共秩序，可以拒绝缔约另一方提出的司法协助请求，但应将拒绝的理由通知缔约另一方。

## **第六条 司法协助适用的法律**

缔约双方提供司法协助适用各自的本国法律。缔约一方也可根据请求适用缔约另一方的程序规则，但不得违背其本国的基本法律原则。

## **第七条 交换法律和法规情报**

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相互通报各自国家现行或曾经施行的法律和法规及其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情况。

## **第八条 认证的免除**

缔约一方司法机关制作或证明的文书，只要经过签署和正式盖章，即可在缔约另一方司法机关使用，无须认证。

## **第九条 文书的证明效力**

缔约一方官方机关签署的证书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具有同等的证明效力。

## **第十条 困难的解决**

因实施或解释本协定所产生的任何困难均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 **第十一条 外交或领事机构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缔约一方可以通过派驻缔约另一方的外交或领事机构，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向其本国国民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但不得违反缔约另一方法律，亦不得采取任何强制措施。

## **第二章 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

### **第一节**

#### **第十二条 司法协助的范围**

缔约双方应根据本协定，相互提供下列司法协助：

- (一) 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的有关人员转递和送达司法文书；
- (二) 通过请求书的方式调查取证；
- (三) 承认与执行法院和仲裁机构的裁决；
- (四) 本协定规定的其他协助。

#### **第十三条 请求司法协助**

一、司法协助的申请应以请求书的形式提出。请求书应包括：

- (一) 请求机关和被请求机关名称；
- (二) 诉讼的性质和案情简短摘要，以及需向被调查人提出的问题；
- (三)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国籍、职业、住所或居所、在诉讼中的身份，或法人的所在地；
- (四) 需履行的司法行为；
- (五) 被调查人的姓名和地址；
- (六) 需予检查的文件或其他财产；
- (七) 执行请求所需的其他文件。

二、上述请求书及其附件应由请求机关签署和盖章。

#### **第十四条 免付诉讼费用担保**

缔约一方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司法机关出庭时，不得仅因为其是外国国民或在该缔约一方境内没有住所或居所而要求其提供诉讼费用担保或保证金。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向

司法机关提出申请时所需的任何付费。

#### 第十五条 诉讼费用的预付

缔约一方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应在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和范围内预付诉讼费用。

#### 第十六条 法人

第一条、第十四和第十五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根据缔约一方法律和法规成立的法人。

#### 第十七条 司法救助和诉讼费用的免除

缔约一方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可以申请免除诉讼费用，或请求享受可适用于缔约另一方国民的司法救助。申请免除诉讼费用或请求司法救助，应由申请人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的主管机关出具证明；如果申请人在缔约双方境内均无住所或居所，应由其本国的外交或领事机构出具证明。

### 第二节 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 第十八条 范围

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相互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 (一) 送达文书系指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
- (二) 调查取证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和鉴定人，获取与民事和商事诉讼有关的证据，进行鉴定和司法检查。

#### 第十九条 请求的执行

一、如果被请求机关认为自己无权执行请求，应将该项请求转交有权执行该项请求的主管机关，并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

二、如果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主管机关不能按照请求书中所示的地址执行请求，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定地址并执行请求，必要时可要求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提供补充情况。

三、如果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因为不能确定地址或其他原因而不能执行请求，应将妨碍执行的理由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并应向其退还全部有关文书。

#### 第二十条 通知执行结果

一、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主管机关应通过第二条规定的途径，将执行请求的结果以

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此类通知应附有送达回证或所需的证据材料。

二、送达回证应含有受送达人的签名和收件日期、送达机关和送达人的盖章和签名以及送达方式和地点。如果收件人拒收文书，还应注明拒收的理由。

### 第三节 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 第二十一条 适用范围

一、缔约一方应根据本协定规定的条件在其境内承认与执行缔约另一方的下列裁决：

- (一) 法院在民事案件中作出的裁决；
- (二) 法院在刑事案件中就损害赔偿作出的裁决；
- (三) 仲裁机构的裁决。

二、本协定中所指的“裁决”亦包括法院制作的调解书。

#### 第二十二条 承认与执行的请求书

一、承认与执行裁决的请求书应由缔约一方法院通过第二条所规定的途径送交缔约另一方法院。

二、请求书应附有：

- (一) 与原本相符的裁决副本。如果裁决本身没有表明该裁决已经生效和可以执行，还应附有主管机关为此出具的证明书；
- (二) 说明未能出庭的败诉一方已经合法传唤，以及在其没有诉讼行为能力时已得到适当代理的证明书；
- (三) 请求承认与执行仲裁裁决，还应附有提交仲裁管辖的仲裁协议的副本。

#### 第二十三条 拒绝承认与执行

在下列情况下，被请求法院对于第二十一条所列的裁决不予承认与执行：

- (一) 根据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法律，裁决尚未生效或者不能执行；
- (二) 根据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法律，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司法机关对该案无管辖权；
- (三) 根据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律，未能参加诉讼的败诉一方未经适当传唤或被剥夺了答辩的权利或在其没有诉讼行为能力时被剥夺了得到适当代理的权利；

(四)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法院或仲裁机构对于相同当事人之间就同一标的的案件已经作出了最终裁决，或正在进行审理，或已经承认了第三国对该案作出的最终裁决。

#### **第二十四条 承认与执行的程序**

一、裁决的承认与执行应由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法院依其本国法律所规定的程序决定。

二、被请求法院仅限于审查本协定所规定的条件是否具备。

#### **第二十五条 承认与执行的效力**

缔约一方司法机关作出的裁决一经缔约另一方法院承认或执行，即与该缔约另一方法院作出的裁决具有同等效力。

#### **第二十六条 仲裁机构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除符合本章第三节的其他规定外，符合下列条件的仲裁裁决应予承认与执行：

(一)按照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法律，该项仲裁裁决属于对契约性或非契约性商事争议作出的仲裁裁决；

(二)仲裁裁决是基于当事人关于将某一特定案件或今后由某一特定法律关系所产生的案件提交仲裁机构管辖的书面仲裁协议作出的，且该项仲裁裁决是上述仲裁机构在仲裁协议中所规定的权限范围内作出的。

(三)根据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法律，提交仲裁机构管辖的协议是有效的。

#### **第二十七条 有价物品的出境和资金的转移**

本协定有关执行裁决的规定不得违反缔约双方有关资金转移和有价物品出境方面的法律和法规。

### **第三章 刑事案件中的相互协助**

#### **第二十八条 范 围**

一、缔约双方有义务依照本章的规定，在对提出协助请求时属于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司法机关有权处罚的犯罪进行诉讼时相互提供最广泛的互助措施。

二、刑事案件中的相互协助包括执行有关预审程序，获取被控告人、证人和鉴定人的陈述，搜查，扣押，移交文件和赃款赃物，送达文书和裁决书，以及其他协助。

### **第二十九条 拒绝刑事司法协助**

除本协定第五条规定的理由外，在下列情况下亦可拒绝协助：

(一) 被请求的缔约一方认为，该项请求所涉及的犯罪是一项政治犯罪或与之有关的犯罪，或是一项纯粹的军事犯罪。

(二) 根据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法律，该项请求中所提及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 **第三十条 司法协助请求书**

一、司法协助请求书应包括：

(一) 提出请求的机关；

(二) 请求的目的及理由；

(三) 可能时，有关人员的身份与国籍；

(四) 如果请求送达司法文书，受送达人的姓名和地址，或一切有助于确定其身份和地址的其他情况，包括有关需予送达的文书性质的情况。

二、此外，调查委托书应包括被指控的犯罪及其事实的概要。

### **第三十一条 请求的执行和请求结果的通知**

本协定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亦适用于刑事案件。

### **第三十二条 调查委托书**

一、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按照其本国法规定的方式，执行任何有关属于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范围内的刑事案件、且由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司法机关提交的调查委托书。

二、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可以递交被要求提供的记录或文件的经证明的副本或影印件；但在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明示要求递交原件的情况下，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尽可能满足此项要求。

三、递交给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情报只能被用于司法机关的请求中所限的目的。

### **第三十三条 归还证据**

一、如果在未决刑事诉讼中需要被要求提供的物品、记录或文件，则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可延迟移交。

二、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应将执行调查委托书时移交的任何物品，以及记录或文件

的原件，尽快归还给被请求的缔约一方，但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放弃归还要求时除外。

#### 第三十四条 证人和鉴定人的出庭

一、如果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认为证人或鉴定人到其司法机关亲自出庭是重要的，则应在其要求送达传票的请求中予以提及，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邀请证人或鉴定人出庭。

二、要求送达传票的请求应在要求有关人员到司法机关出庭之日的至少两个月之前递交给被请求的缔约一方。

三、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将证人或鉴定人的答复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在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情况下，请求书或传票中应指明可支付的大约津贴数以及可偿付的旅费与食宿费用。

#### 第三十五条 证人和鉴定人的费用

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需付给证人或鉴定人的津贴（包括食宿费）以及旅费，自其居所地起算，且其数额至少应等于审讯举行地国家现行付费标准和规章所规定的数额。

#### 第三十六条 证人和鉴定人的保护

一、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对于传唤到其司法机关出庭的证人或鉴定人，不论其国籍如何，不得因其入境前所犯的罪行或者因其证词或鉴定结论而调查其刑事责任、予以逮捕或以任何形式剥夺其自由。

二、如果证人或鉴定人在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司法机关通知其不必继续停留之日起十五天后仍不离开该缔约一方境内，则丧失第一款给予的保护。但此期限不包括证人或鉴定人由于自己不能控制的原因而未能离开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的期间。

三、不得对被传唤出庭作证或鉴定的人采取任何强制措施。

#### 第三十七条 在押人员作证

如果缔约一方司法机关认为有必要将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受到拘禁的人作为证人加以询问，本协定第二条所规定的缔约双方的中央机关可就将在押人员移交到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一事达成协议，条件是该人应继续受到拘禁，且在询问完毕后尽快得以返回。

#### 第三十八条 赃款赃物的移交

一、缔约一方应根据缔约另一方的请求，将在其境内发现的罪犯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犯罪时所获得的赃款赃物移交给缔约另一方。但此项移交不得损害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或

与上述钱物有关的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二、如果上述赃款赃物对于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其他未决刑事诉讼是必不可少的，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可延迟移交。

### 第三十九条 诉讼的转移

一、缔约一方有义务根据请求，按照其本国法律，对于在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犯罪的本国国民提起刑事诉讼。

二、移交诉讼的请求应附有关于事实调查结果的现有文件。

三、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将刑事诉讼的结果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并在已作出判决的情况下附送一份最终判决的副本。

### 第四十条 司法记录和刑事判决的通报

一、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在能在类似案件中向其本国司法机关提供的同等范围内，向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司法机关提供所要求的刑事诉讼中需要的司法记录摘要或有关情况。

二、除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情况外，应按照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法律或实践满足此项请求。

三、缔约双方应至少每年一次向缔约另一方通报有关缔约另一方国民的刑事定罪情况。

## 第四章 最后条款

### 第四十一条 批准和生效

本协定须经批准。批准书在安卡拉互换。本协定在互换批准书的三十天后生效。

### 第四十二条 终止

本协定自缔约任何一方通过外交途径书面提出终止通知之日起六个月期满后失效。

否则，本协定永远有效。

本协定于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土耳其

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遇有分歧时，以英文文本为准。

缔约双方全权代表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土耳其共和国代表

杨 福 昌

厄兹代姆·圣贝尔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 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了实现司法领域的合作，在尊重主权和互惠的基础上，决定互相提供民事和刑事方面的司法协助。为此目的，双方议定以下各条：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司法保护

一、缔约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另一方的境内，在人身和财产权利方面享有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司法保护，有权在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诉诸于缔约另一方的法院和其他主管民事和刑事案件的机关，有权在这些机关提出请求或进行其他诉讼行为。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亦适用于在缔约任何一方境内根据其法律成立的法人。

三、本条约所指的“民事案件”，亦包括商事、经济、婚姻家庭和劳动案件。

### 第二条 司法协助的联系途径

一、除本条另有规定外，缔约双方的法院和其他主管机关相互请求和提供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应通过各自的中央机关进行联系。

二、第一款中的中央机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在乌克兰方面系指乌克兰司法部、乌克兰最高法院和乌克兰总检察院。

### 第三条 司法协助的范围

- (1) 执行代为送达文书的请求和进行本条约规定的其他民事与刑事诉讼行为；
- (2) 承认和执行法院裁决和仲裁机构的裁决；

(3) 本条约规定的其他协助。

#### 第四条 提供司法协助请求书的形式

一、在提供司法协助请求书中应写明：

1、请求机关的名称；

2、被请求机关的名称；

3、请求司法协助案件的名称；

4、被告或被审查人、被害人的姓名、国籍、职业和永久居住地或居留地；对于法人来说，则应提供其名称和所在地；

5、他们的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

6、请求书如涉及是刑事案件的，需注明犯罪事实和犯罪的种类。

二、上述请求书和其他文件应由缔约一方的请求机关签署和盖章。

#### 第五条 请求的执行

一、如果按照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缔约另一方请求执行的事项不属于法院和其他主管机关的职权范围，可以说明理由，予以退回。

二、如果被请求机关无权执行请求，应将该项请求移送有权执行的主管机关，并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

三、被请求机关如果无法按照请求书中所示的地址执行请求，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定地址，或要求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提供补充情况。

四、如因无法确定地址或其他原因不能执行请求，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说明妨碍执行的原因，并退回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所附的全部文件。

#### 第六条 通知执行结果

一、被请求的机关应将执行请求的结果按照本条约第二条规定的途径书面通知提出请求的机关，并附证明请求已执行的文件。

二、送达回证应有收件日期和收件人的签名，应由执行送达机关盖章和执行送达人签名。如收件人拒收，还应注明拒收的理由。

## 第七条 语 文

缔约双方在进行司法协助时，所有的文件均应使用本国文字，并附有准确无误的对方的文字或英文译文。

## 第八条 外交或领事代表机关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根据主管机关的请求，派驻在缔约另一方的任何缔约一方的外交或领事代表机关可以向其本国国民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并进行询问，但不得使用强制措施，并不得违反驻在国的法律。

## 第九条 证人、被害人和鉴定人的保护

一、由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通过被请求的缔约一方通知前来的证人、被害人和鉴定人，不论其国籍如何，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不得因其入境前的犯罪行为或者因其证言、鉴定或其他涉及诉讼内容的行为而追究其刑事责任或以任何形式剥夺其人身自由。

二、如果证人、被害人或鉴定人在接到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关于其不必继续停留的通知十五日后仍不出境，则丧失第一款给予的保护，但由于本人不能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及时离境者除外。

三、第一款所述的通知应通过第二条规定的途径转递。通知中不得对不到庭者以采取强制措施相威胁。

## 第十条 司法协助的费用

一、缔约双方应相互免费提供司法协助。

二、被通知到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的证人、被害人或鉴定人的旅费和食宿费，由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承担。此外，鉴定人有权取得鉴定的报酬。上述被通知人有权取得的报酬的种类，应在通知中注明。

三、被请求的司法机关应通知请求机关有关费用的数额。如请求机关向有义务付费者索取费用，则所获金额应付给执行请求的司法机关。

## **第十一条 司法协助的拒绝**

如果被请求的缔约一方认为提供某项司法协助有损于本国的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违反其法律的基本原则，可以拒绝提供该项司法协助，但应将拒绝的理由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

## **第十二条 司法协助适用的法律**

- 一、被请求机关提供司法协助，适用本国法律。
- 二、被请求机关提供民事司法协助，亦可应请求适用缔约另一方的诉讼程序规范，但以不违背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的基本原则为限。

## **第十三条 交换法律情报**

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相互通报各自国家现行的或者过去实施的法律和司法实践的情报。

## **第二章 民事司法协助**

### **第十四条 协助范围**

缔约双方应相互根据请求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询问当事人、证人和鉴定人，进行鉴定和勘验，以及完成其他与调查取证有关的诉讼行为。

### **第十五条 诉讼费用的支付**

- 一、缔约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应在与该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和范围内支付诉讼费用。
-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亦适用于在缔约任何一方境内根据其法律成立的法人。

### **第十六条 诉讼费用的免除**

- 一、缔约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可在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和范围内免除诉讼费用。

二、缔约一方的国民申请免除诉讼费用，应由其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的主管机关出具说明其身份及财产状况的证明书；如果该申请人在缔约双方境内均无住所或居所，亦可由其本国的外交或领事代表机关出具上述证明书。

三、法庭根据请求做出免除诉讼费决定时可要求出具证明书的机关做补充说明。

### 第十七条 应予承认与执行的裁决

一、缔约双方应依本条约规定的条件，在各自境内承认与执行本条约生效后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作出的法院裁决和仲裁机构的裁决，其中依裁决性质应执行者，则予以执行。

二、本条约所指的“法院裁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法院就民事作出的判决、裁定、决定和调解书及就刑事案件中有关损害赔偿作出的裁决；在乌克兰方面系指法院（法官）作出的刑事案件中有关损害赔偿的判决，民事判决、裁定、决定和调解书，以及仲裁法院作出的判决和裁定。

### 第十八条 承认与执行法院裁决的请求

一、承认与执行法院裁决的请求由申请人向作出该项裁决的缔约一方法院提出，该法院按照本条约第二条规定的途径转交给缔约另一方法院。如果申请承认与执行裁决的当事人在裁决执行地所在的缔约一方境内有住所或居所，亦可直接向该缔约一方法院提出申请。

二、请求书的格式应按照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规定办理，并附有下列文件：

- (一) 经法院证明无误的裁决副本；如果副本中没有明确指出裁决已经生效和可以执行，还应附有法院为此出具的证明书一份；
- (二) 法院出具的有关在请求缔约一方境内执行裁决情况的证明书；
- (三) 证明未出庭的当事一方已经合法传唤，或在当事一方没有诉讼行为能力时已得到适当代理的证明书；
- (四) 本条所述请求书和有关文件的经证明无误的译本。

### 第十九条 承认与执行法院裁决的程序

一、法院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由被请求的缔约一方依照本国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

二、被请求主管机关可以审查该裁决是否符合本条约的规定，但不得对该裁决作任何实质性的审查。

#### 第二十条 承认与执行的法律效力

缔约一方法院的裁决一经缔约另一方法院承认或执行，即与承认或执行裁决一方法院作出的裁决具有同等效力。

#### 第二十一条 拒绝承认与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院裁决，不予承认与执行：

- (一) 根据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律，该裁决尚未生效或不具有执行力；
- (二) 根据被请求承认与执行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律，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对该案件有专属管辖权；
- (三) 根据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法律，未出庭的当事一方未经合法传唤，或在当事一方没有诉讼行为能力时未得到适当代理；
- (四) 被请求承认与执行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院对于相同当事人之间就同一标的案件已经作出了生效裁决，或正在进行审理，或已承认了在第三国对该案所作的生效裁决；
- (五) 承认与执行裁决有损于被请求一方的主权、安全或公共秩序。

#### 第二十二条 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缔约双方应根据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在纽约签订的关于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相互承认与执行在对方境内作出的仲裁裁决。

### 第三章 刑事司法协助

#### 第二十三条 协助的范围

一、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在刑事方面相互代为询问证人、被害人、鉴定人和讯问刑事被告人，进行搜查、鉴定、勘验、检查以及其他与调查取证有关的诉讼行为；移交物证、书证以及赃款赃物；送达刑事诉讼文书，并通报刑事诉讼结果。

二、缔约一方应根据本国法律，对缔约另一方涉嫌在其境内犯罪，并在被起诉时位于其境内的国民，提起刑事诉讼。

#### **第二十四条 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一、本条约第四条至第六条和第八条的规定亦适用于刑事方面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二、提出上述请求时，还应在请求书中写明犯罪事实、罪名和有关的法律规定。

#### **第二十五条 赃款赃物的移交**

一、缔约一方应根据缔约另一方的请求，将在其境内发现的、罪犯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犯罪时获得的赃款赃物，移交给缔约另一方。但此项移交不得侵害与这些财物有关的第三者的权利。

二、如果上述赃款赃物对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其他未决刑事案件的审理是必不可少的，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可暂缓移交。

#### **第二十六条 刑事司法协助的拒绝**

除本条约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况外，被请求的缔约一方还可根据下列理由之一拒绝提供司法协助：

- (一) 按照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该项请求涉及的行为并不构成犯罪；
- (二) 该项请求涉及的嫌疑犯或罪犯是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国民，且不在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

#### **第二十七条 刑事诉讼结果的通知**

缔约双方应相互递送各自法院对缔约另一方国民所作的生效裁决副本。

#### **第二十八条 关于以往犯罪的情报**

如在缔约一方境内曾被判刑的人在缔约另一方境内被追究刑事责任，则该缔约一方应根据缔约另一方的请求免费提供以前判刑的情况。

## 第四章 其他规定

### 第二十九条 文件的效力

缔约一方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制作或证明的文书，只要经过签署和正式盖章即可在缔约另一方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使用，无需认证。  
在缔约一方境内制作的官方文件，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也有同类官方文件的证明

### 第三十条 户籍文件及其他文件的送交

实施本条约，缔约一方主管机关可根据缔约另一方通过外交途径提出的请求，将方提起诉讼所需的涉及缔约另一方国民的户籍登记摘录、关于其文化程度、工及其他有关个人权利的文件，免费提供给缔约另一方，并附英文译文。

### 第三十一条 物品的出境和金钱的汇出

的规定及其执行不得妨碍缔约双方各自执行其有关物品出境或金钱汇出的法

### 第三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争和执行本条约所产生的争议，均应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 第五章 最后条款

### 第三十三条 批准和生效

经批准，批准书在基辅互换。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三十日开始生

### 第三十四条 终止

缔约任何一方通过外交途径书面提出终止之日起六个月后失效，否则，本

本条约于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乌克兰文写成，并附俄文译文，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钱其琛

(签字)

乌克兰代表

瓦·奥诺边科

(签字)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古巴共和国关于民事 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的决定

(1993年9月2日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刘华秋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92年11月24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古巴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古巴共和国关于 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古巴共和国（以下简称“缔约双方”）本着密切和加强两国人民之间友好关系的共同愿望，并认为两国在司法协助方面的合作十分重要，决定缔结本协定。

为此目的，缔约双方各委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为外交部副部长刘华秋

古巴共和国方面为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何塞·阿·格拉

缔约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阅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议定下列各条：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司法保护

一、缔约一方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在人身与财产权利方面享有与缔约另一方国

民同等的司法保护。

二、缔约一方国民有权在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诉诸缔约另一方法院和其他主管民事和刑事案件的机关，并在上述机关出庭、提出请求和进行其他诉讼行为。

三、前两款的规定亦适用于依其所在地的缔约一方的法律成立的法人。

## 第二条 司法协助的提供

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并按照本协定规定的条件，相互提供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

## 第三条 联系途径

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缔约双方在履行本协定时，应通过各自的司法部进行联系。

## 第四条 司法协助的范围

缔约双方应根据本协定，相互提供下列司法协助：

- (一) 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 (二) 承认与执行法院民事裁决和仲裁裁决；
- (三) 本协定规定的其他协助。

## 第五条 司法协助的请求书

一、司法协助的请求应以书面提出。请求书应由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主管官员签署，并加盖请求机关的公章。

二、请求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 (一) 请求机关的名称和地址；
- (二) 如可能，被请求机关的名称；
- (三) 请求提供司法协助的案件内容摘要、请求的事项以及为执行请求所必需的其他情况；
- (四) 诉讼当事人以及其他与执行请求有关的人员的姓名、国籍、住所或居所、职业或就业种类以及其他有关情况；
- (五) 如可能，当事人的代理人或其他与执行请求有关的人员的代理人的姓名、住所

或居所以及其他有关情况；

(六) 请求刑事司法协助，还应包括对犯罪行为及其类别的详细说明、据以认定该项犯罪的刑事法律条文、该项犯罪造成损害的程度以及其他有关情况。

#### 第六条 司法协助适用的法律

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在执行司法协助请求时，应适用其本国法律。

#### 第七条 文书的效力

缔约一方主管机关依其本国法律制作的文书或证书，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与缔约另一方主管机关制作的同类文书或证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证据效力，无需认证。

#### 第八条 婚姻状况文书和其他文书的递交

为了实施本协定，缔约一方可根据缔约另一方的请求，通过本协定第三条规定的途径，免费递交涉及缔约另一方国民的婚姻状况文书以及其他有关个人权利和利益的文书。

#### 第九条 交流法律情报

缔约双方司法部应根据请求相互提供各自国内现行的或已失效的法律及其实施情况的资料，以及其他与本协定的内容有关的资料。

#### 第十条 证人和鉴定人的出庭

一、经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主管机关通知到其境内出庭作证或进行鉴定的证人或鉴定人，不论其国籍如何，均应对其在进入作证或鉴定地的缔约一方国境前所犯的罪行享受豁免，不得追究其刑事责任、予以逮捕或临时拘留，亦不得因其就要求其出庭的案件所作的证词或鉴定结论而追究其刑事责任、予以逮捕或临时拘留。

二、如果证人或鉴定人在接到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关于其不必继续停留的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内仍不出境，则丧失第一款给予的豁免，但此期间不包括非因本身过错而无法离开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的时间。

三、证人和鉴定人因其应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通知出庭而支付的旅费、在国外的食

宿费以及因此而无法获得的收入。有权得到补偿，并由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支付。此外，鉴定人还有权收取鉴定费。

四、在要求缔约一方国民到缔约另一方境内作为证人或鉴定人出庭的通知中，应注明他们有权获得的补偿种类。应证人或鉴定人的要求，请求一方应向其预付费用。

五、在要求缔约一方国民到缔约另一方境内作为证人或鉴定人出庭的通知中，不得包含将对不出庭的证人或鉴定人采取强制措施的威胁性内容。

六、如果被要求作为证人或鉴定人出庭的人在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已被逮捕或正在服刑或以其他方式被剥夺人身自由，则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可根据请求将其转移到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条件是该人在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应继续受到拘禁，且在不需要继续停留时被立即遣返被请求的缔约一方。

#### 第十一章 物品和金钱的转移

根据本协定将物品和金钱从缔约一方境内向缔约另一方境内转移时，应遵守缔约一方有关物品和金钱出境方面的法律。

#### 第十二章 文 字

一、缔约双方司法部进行书面联系时，应使用本国官方文字并附英文译文。

二、司法协助请求书及其附件应用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官方文字书写，并附有经证明无误的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文字或英文的译文。

#### 第十三章 司法协助的拒绝

如果被请求的缔约一方认为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根据本协定提出的请求有损于本国的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违背其法律的基本原则，可以拒绝提供司法协助，并向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说明拒绝的理由。

#### 第十四章 司法协助的费用

缔约双方应各自负担在本国境内根据本协定提供司法协助时支出的费用。

### **第十五条 诉讼费用保证金的免除**

缔约一方法院对于缔约另一方国民和法人，不得因其是外国人或其在缔约一方境内没有住所或居所而令其交纳诉讼费用保证金。

### **第十六条 诉讼便利**

一、缔约一方国民可在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和范围内申请减交或免交在缔约另一方境内进行诉讼的费用，并享受其他便利。

二、缔约一方国民申请享受第一款所规定的便利，应由其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的主管机关出具说明其身份、家庭情况及财产状况的证明。

三、如果申请上述便利的人在缔约双方境内均无住所或居所，则应由其本国的外交或领事代表机关出具上述证明书。

四、为对上述申请作出决定，必要时，受理该申请的主管机关可要求出具证明书的机关提供补充材料。

五、缔约一方国民要求享受第一款所规定的便利的申请，可向其本国的主管机关提出，由其本国的主管机关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通过本协定第三条规定的途径提交缔约另一方主管机关；亦可直接向缔约另一方主管机关提出。

## **第二章 民事司法协助**

### **第十七条 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相互提供下列协助：

- (一) 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
- (二) 调查取证，以取得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书证、鉴定结论和进行司法勘验，以及其他与调查取证有关的诉讼行为。

### **第十八条 送达和取证请求的执行**

一、如果被请求机关无权受理和执行请求，应将该项请求移送有权执行该请求的主

管机关。

二、如因请求书中所提供的地址不完全或不确切而无法执行请求，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定地址，或要求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提供补充情况。

三、如果无法执行请求，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说明妨碍执行的原因，并退回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所附的全部文件。

#### 第十九条 通知送达与取证的结果

一、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将执行请求的结果书面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并附送达回证或所取得的证据材料。

二、送达回证应包括收件人的签名、送达人的签名和送达机关的盖章，以及送达的方式、地点和日期；如收件人拒收，亦应予以注明。

#### 第二十条 向本国国民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缔约一方可以通过本国派驻缔约另一方的外交或领事代表机关依照缔约另一方法律，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居住或停留的本国国民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调查取证。

#### 第二十一条 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一、缔约双方应依本协定规定的条件，在各自境内承认与执行本协定生效后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作出的下列裁决：

- (一) 法院对民事案件作出的裁决；
- (二) 法院就犯罪行为造成损害赔偿的民事责任作出的裁决；
- (三) 法院对诉讼费用的裁决；
- (四) 仲裁庭作出的裁决。

二、在本协定中，“裁决”一词也包括法院或仲裁庭制作的调解书。

#### 第二十二条 承认与执行法院裁决的申请

一、请求承认与执行法院裁决的请求书，应由请求承认与执行裁决的当事人向裁决执行地缔约一方法院提出，亦可由作出该项裁决的缔约一方法院按照本协定第三条规定

的途径转交给缔约另一方法院。

二、请求书的格式应按照执行地国的法律规定办理，并须附有下列文件：

- (一) 经法院证明无误的裁决副本，如果副本中没有明确指出裁决已经生效和可以执行，还应附有法院为此出具的证明书；
- (二) 证明未出庭的当事人已经及时合法传唤的证明书；
- (三) 证明没有诉讼行为能力的当事人已得到适当代理的证明书；
- (四) 本条所述请求书和所附文件的经证明无误的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官方文字或英文的译文。

### 第二十三条 承认与执行法院裁决的程序

- 一、法院裁决的承认与执行，依照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规定的程序办理。
- 二、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对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作出的请求承认与执行的裁决的实质不进行审查。

### 第二十四条 承认与执行的效力

缔约一方的法院裁决一经缔约另一方法院承认与同意执行，即与缔约另一方法院作出的裁决具有同等效力。

### 第二十五条 拒绝承认与执行

- 一、除本协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外，如有下列情况，缔约一方亦可拒绝承认与执行缔约另一方的法院裁决：
  - (一) 根据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法律，该裁决尚未生效或不能执行；
  - (二) 根据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法律，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对该案件无管辖权；
  - (三) 根据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法律，未出庭的当事人未经合法传唤，或在没有诉讼行为能力时未得到适当代理；
  - (四) 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对于同一案件已经作出了生效裁决，或该缔约一方法院对于同一案件正在进行审理，或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已承认了在第三国对该案所作的生效裁决。

二、在前款所述情况下，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将所收到的全部文件退还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并说明拒绝的理由。

#### 第二十六条 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缔约双方应根据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在纽约签订的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相互承认与执行在对方境内作出的仲裁裁决。

### 第三章 刑事司法协助

#### 第二十七条 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一、根据缔约一方请求，缔约另一方应在刑事方面代为送达文书和进行必要的调查取证，诸如听取被告或嫌疑犯的陈述，询问证人、被害人和鉴定人，进行鉴定、司法勘验以及其他与调查取证有关的诉讼行为。

二、本协定第十七条至第十九条的规定亦适用于前款规定的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 第二十八条 刑事判决的通报

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相互免费通报对缔约另一方国民所作的生效刑事判决结果，并应提供判决书副本。

#### 第二十九条 刑事档案的提供

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相互免费提供关于正在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曾在各自法院受过审判的刑事档案及情况。

#### 第三十条 赃款赃物的移交

一、缔约一方应根据缔约另一方的请求，将在其境内发现的、罪犯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犯罪时所获得的赃款赃物，移交给缔约另一方。但此项移交不得侵害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或者与这些财物有关的第三者的合法权利。

二、如果上述赃款赃物对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其他未决刑事诉讼案件的审理是必

不可少的，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可暂缓移交。

### 第三十一条 刑事司法协助的拒绝

一、除本协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外，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如按照其法律认为该项请求所涉及的行为不构成犯罪，也可拒绝提供刑事司法协助。

二、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将拒绝提供刑事司法协助的理由通知缔约另一方。

## 第四章 最后条款

### 第三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协定的解释或执行方面的争议，均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 第三十三条 批准和生效

本协定须经批准，批准书在哈瓦那互换。本协定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三十天开始生效。

### 第三十四条 终止

本协定自缔约任何一方通过外交途径书面提出终止通知之日起一年后失效，否则，本协定永远有效。

本协定于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西班牙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缔约双方全权代表分别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刘华秋

(签字)

古巴共和国代表

何塞·阿·格拉

(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93年1月11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 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了实现司法领域的合作，在尊重主权和互惠的基础上，决定互相提供民事和刑事方面的司法协助。为此目的，双方议定以下各条：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司法保护

- 一、缔约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在人身和财产权利方面享有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司法保护，有权在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诉诸缔约另一方的法院和其他主管民事和刑事案件的机关，有权在这些机关提出请求或进行其他诉讼行为。
-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亦适用于在缔约任何一方境内根据该国法律成立的法人。
- 三、本条约所指的“民事案件”，亦包括商事、经济、婚姻家庭和劳动案件。

#### 第二条 司法协助的联系途径

- 一、除本条约另有规定外，缔约双方的法院和其他主管机关相互请求和提供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应通过双方各自的中央机关进行联系。
- 二、第一款中的中央机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在白俄罗斯共和国方面系指白俄罗斯共和国司法部。

#### 第三条 司法协助的范围

司法协助包括：

- (1) 代为执行送达文书、调查取证和本条约规定的其他民事与刑事诉讼行为；
- (2) 承认和执行法院民事裁决；
- (3) 本条约规定的其他协助。

#### **第四条 司法协助请求书**

一、请求司法协助应以请求书的形式提出，请求书中应写明：

- 1、请求机关的名称；
- 2、被请求机关的名称；
- 3、请求司法协助案件的名称；
- 4、请求书中所涉及的与诉讼有关的人员的姓名、国籍、职业和住所地或居所地；对于法人来说，则应提供其名称和所在地；
- 5、他们的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
- 6、请求书如涉及刑事案件，还需注明犯罪事实、罪名和所适用的法律规定。

二、上述请求书和其他文件应由缔约一方的请求机关正式盖章。

#### **第五条 请求的执行**

一、如果按照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缔约另一方请求执行的事项不属于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和其他主管机关的职权范围，可以说明理由，予以退回。

二、如果缔约一方的被请求机关无权执行请求，应将该项请求移送有权执行的主管机关，并通知缔约另一方的请求机关。

三、被请求机关如果无法按照请求书中所示的地址执行请求，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定地址，或要求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提供补充情况。

四、如因无法确定地址或其他原因不能执行请求，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说明妨碍执行的原因，并退回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全部文件。

#### **第六条 通知执行结果**

一、被请求的机关应将执行请求的结果按照本条约第二条规定的途径书面通知提出请求的机关，并附证明请求已执行的文件。

二、送达回证应有收件日期和收件人的签名，应由执行送达机关正式盖章和执行送达人签名。如收件人拒收，还应注明拒收的理由。

### 第七条 语 文

缔约双方在进行司法协助时，所有的文件均应使用本国文字，并附有准确无误的对方的文字或英文或俄文译文。

### 第八条 外交或领事代表机关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根据主管机关的请求，缔约一方派驻在缔约另一方的外交或领事代表机关可以向其本国国民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并进行询问，但不得使用强制措施，并不得违反驻在国的法律。

### 第九条 证人、被害人和鉴定人的保护

一、由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通过被请求的缔约一方通知前来的证人、被害人和鉴定人，不论其国籍如何，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不得因其入境前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者因其证言、鉴定或其他涉及诉讼内容的行为而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其刑事责任；或以任何形式剥夺其人身自由。

二、如果证人、被害人或鉴定人在接到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关于其不必继续停留的通知十五日后仍不出境，则丧失第一款给予的保护，但由于本人不能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及时离境者除外。

三、第一款所述的通知应通过第二条规定的途径转递。通知中不得以采取强制措施相威胁。

### 第十条 司法协助的费用

一、缔约双方应相互免费提供司法协助，但鉴定人的鉴定费除外。  
二、被通知到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的证人、被害人或鉴定人的旅费和食宿费，由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承担。上述被通知人有权取得的各项费用，应在通知中注明。应上述被通知人的要求，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主管机关应当预付上述费用。

### **第十一条 司法协助的拒绝**

如果被请求的缔约一方认为提供某项司法协助有损于本国的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违反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可以拒绝提供该项司法协助，并将拒绝的理由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

### **第十二条 司法协助适用的法律**

- 一、被请求机关提供司法协助，适用本国法律。
- 二、被请求机关提供司法协助，亦可应请求适用缔约另一方的诉讼程序规范，但以不违背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的基本原则为限。

### **第十三条 交换法律情报**

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相互通报各自国家现行的或者过去实施的法律和司法实践的情报。

## **第二章 民事司法协助**

### **第十四条 协助范围**

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相互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询问当事人、证人和鉴定人，进行鉴定和勘验，以及完成其他与调查取证有关的诉讼行为。

### **第十五条 诉讼费用的支付**

- 一、缔约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应在与该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和范围内支付诉讼费用。
-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亦适用于在缔约任何一方境内根据该国法律成立的法人。

### **第十六条 诉讼费用的减免**

- 一、缔约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可在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和范围内减免诉讼费用。

二、缔约一方的国民申请减免诉讼费用，应由其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的主管机关出具说明其身份、家庭及财产状况的证明书；如果该申请人在缔约双方境内均无住所或居所，亦可由其本国的外交或领事代表机关确认或出具上述证明书。

三、法庭根据请求做出减免诉讼费用决定时，可要求出具证明书的机关做补充说明。

### 第十七条 应予承认与执行的裁决

一、缔约双方应依本条约规定的条件，在各自境内承认与执行本条约生效后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作出的法院裁决。其中依裁决性质应予以执行者，则予以执行。

二、本条约所指的“法院裁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裁定、决定和调解书及刑事案件中有关损害赔偿的裁决。在白俄罗斯共和国方面系指法院（法官）（包括经济法院（法官））作出的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决定和调解书及刑事案件中有关损害赔偿的判决。

三、缔约一方也可以根据本国法律承认缔约另一方的其他主管机关所作出的依其性质不须执行的民事决定。

### 第十八条 承认与执行法院裁决的请求

一、承认与执行法院裁决的请求由申请人向作出该项裁决的缔约一方法院提出，该法院按照本条约第二条规定的途径转交给缔约另一方法院。申请承认与执行裁决的当事人亦可直接向该缔约另一方法院提出申请。

二、申请承认与执行法院裁决的请求书应附有下列文件：

（一）经法院证明无误的裁决副本；如果副本中没有明确指出裁决已经生效和可以执行，还应附有法院为此出具的文件；

（二）法院出具的有关在请求缔约一方境内执行裁决情况的文件；

（三）证明未出庭的当事一方已经合法传唤，或在当事一方没有诉讼行为能力时已得到适当代理的证明；

（四）本条所述请求书和所附文件的经证明无误的译本。

### **第十九条 承认与执行法院裁决的程序**

- 一、法院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由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依照本国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
- 二、被请求法院只能审查该裁决是否符合本条约的规定。
- 三、被请求法院对于请求承认与执行的裁决，必要时可以要求作出裁决的法院提供补充材料。

### **第二十条 承认与执行的法律效力**

缔约一方法院的裁决一经缔约另一方法院承认或执行，即与承认或执行该项裁决的缔约另一方法院作出的裁决具有同等效力。

### **第二十一条 拒绝承认与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院裁决，不予承认与执行：

- (一) 根据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律，该裁决尚未生效或不具有执行力；
- (二) 根据被请求承认与执行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律，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对该案件有专属管辖权；
- (三) 根据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法律，未出庭的当事一方未经合法传唤，或在当事一方没有诉讼行为能力时未得到适当代理；
- (四) 被请求承认与执行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院对于相同当事人之间就同一标的的案件已经作出了生效裁决，或正在进行审理，或已承认了在第三国对该案件所作的生效裁决；
- (五) 承认与执行裁决有损于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主权、安全或公共秩序。

## **第三章 刑事司法协助**

### **第二十二条 协助的范围**

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在刑事方面相互代为询问证人、被害人、鉴定人、嫌疑人和

被指控犯罪的人，进行搜查、鉴定、勘验、检查以及其他与调查取证有关的诉讼行为；移交物证、书证以及赃款赃物；送达刑事诉讼文书，并通报刑事诉讼结果。

### **第二十三条 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 一、本条约第四条至第六条和第八条的规定亦适用于刑事方面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 二、提出上述请求时，还应在请求书中写明犯罪事实、罪名和所适用的法律规定。

### **第二十四条 赃款赃物的移交**

一、缔约一方应根据缔约另一方的请求，将在其境内发现的、罪犯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犯罪时获得的赃款赃物，移交给缔约另一方。但此项移交不得侵害缔约一方或与这些财物有关的第三者的权利。

二、如果上述赃款赃物对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其他未决刑事案件的审理是必不可少的，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可暂缓移交。

### **第二十五条 刑事司法协助的拒绝**

除本条约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况外，被请求的缔约一方还可根据下列理由之一拒绝提供司法协助：

- (一) 按照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该项请求涉及的行为并不构成犯罪；
- (二) 该项请求涉及的嫌疑犯或被指控犯罪的人是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国民，且不在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

### **第二十六条 刑事诉讼结果的通知**

缔约双方应相互递送各自法院对缔约另一方国民所作的生效裁决副本。

### **第二十七条 关于以往犯罪的情报**

如在缔约一方境内曾被判刑的人在缔约另一方境内被追究刑事责任，则该缔约一方应根据缔约另一方的请求免费提供该人以前被判刑的情况。

## 四章 其他规定

### 一八条 文件的效力

作或证明的文书，只要经过有关主管机关正式盖章  
其他主管机关使用，无需认证。

### 户籍文件及其他文件的送交

关可根据缔约另一方通过外交途径提出的请求，将  
另一方国民的户籍登记摘录、关于其文化程度、工  
免费提供给缔约另一方，并附英文或俄文译文。

### 物品的出境和金钱的汇出

签约双方各自执行其有关物品出境或金钱汇出的法

### 一条 争议的解决

议，均应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 二章 最后条款

### 二条 批准和生效

互换。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第三十日开始

### 三条 终止

至书面提出终止之日起六个月后失效。否则，本

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白俄罗斯

文写成，并附俄文译文，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蔡 诚（签字）

白俄罗斯共和国代表

达舒克（签字）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 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1993年7月2日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批准司法部部长蔡诚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93年1月14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了实现司法领域的合作，在尊重主权和互惠的基础上，决定互相提供民事和刑事方面的司法协助。为此目的，双方议定以下各条：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司法保护

一、缔约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在人身和财产权利方面享有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司法保护，有权在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诉诸缔约另一方的法院、检察院和其他主管民事和刑事案件的机关，有权在这些机关提出请求或进行其他诉讼行为。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亦适用于在缔约任何一方境内根据该国法律成立的法人。

三、本条约所指的“民事案件”，亦包括婚姻家庭和劳动案件。

四、本条约也适用于商事和经济案件，但第三章的规定除外。

## 第二条 司法协助的联系途径

一、除本条约另有规定外，缔约双方的法院和其他主管机关相互请求和提供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应通过双方各自的中央机关进行联系。

二、第一款中的中央机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方面系指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和总检察院。

## 第三条 司法协助的范围

司法协助包括：

- (1)代为执行送达文书、调查取证和本条约规定的其他民事与刑事诉讼行为；
- (2)承认和执行法院民事裁决；
- (3)本条约规定的其他协助。

## 第四条 司法协助请求书

一、请求司法协助应以请求书的形式提出，请求书中应写明：

- 1、请求机关的名称；
- 2、被请求机关的名称；
- 3、请求司法协助案件的名称；
- 4、请求书中所涉及的与诉讼有关的人员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和地点、国籍、职业和住所地或居所地；对于法人来说，则应提供其名称和所在地；
- 5、他们的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
- 6、请求书如涉及刑事案件，还需注明犯罪事实、罪名和所适用的法律规定。

二、上述请求书和其他文件应由缔约一方的请求机关正式盖章。

## 第五条 请求的执行

一、如果按照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缔约另一方请求执行的事项不属于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和其他主管机关的职权范围，可以说明理由，予以退回。

二、如果缔约一方的被请求机关无权执行请求，应将该项请求移送有权执行的主管机关，并通知缔约另一方的请求机关。

三、被请求机关如果无法按照请求书中所示的地址执行请求，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定地址，或要求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提供补充情况。

四、如因无法确定地址或其他原因不能执行请求，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说明妨碍执行的原因，并退回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全部文件。

#### **第六条 通知执行结果**

一、被请求的机关应将执行请求的结果按照本条约第二条规定的途径书面通知提出请求的机关，并附证明请求已执行的文件。

二、送达回证应有收件日期和收件人的签名，并应由执行送达机关正式盖章和执行送达人签名。如收件人拒收，还应注明拒收的理由。

#### **第七条 语 文**

缔约双方在进行司法协助时，所有的文件均应使用本国文字，并附有准确无误的对方的文字或英文或俄文译文。

#### **第八条 外交或领事代表机关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根据主管机关的请求，缔约一方派驻在缔约另一方的外交或领事代表机关可以向其本国国民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并进行询问，但不得使用强制措施，并不得违反驻在国的法律。

#### **第九条 证人、被害人和鉴定人的保护**

一、由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通过被请求的缔约一方通知前来的证人、被害人和鉴定人，不论其国籍如何，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不得因其入境前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者因其证言、鉴定或其他涉及诉讼内容的行为而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其刑事责任，或以任何形式剥夺其人身自由。

二、如果证人、被害人或鉴定人在接到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关于其不必继续停留的

通知十五日后仍不出境，则丧失第一款给予的保护，但由于本人不能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及时离境者除外。

三、第一款所述的通知应通过第二条规定的途径转递。通知中不得以采取强制措施相威胁。

#### 第十条 司法协助的费用

- 一、缔约双方应相互免费提供司法协助，但鉴定人的鉴定费除外。
- 二、被通知到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的证人、被害人或鉴定人的旅费和食宿费，由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承担。上述被通知人有权取得的各项费用，应在通知中注明。应上述被通知人的要求，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主管机关应当预付上述费用。

#### 第十一条 司法协助的拒绝

如果被请求的缔约一方认为提供某项司法协助有损于本国的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违反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可以拒绝提供该项司法协助，并将拒绝的理由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

#### 第十二条 司法协助适用的法律

- 一、被请求机关提供司法协助，适用本国法律。
- 二、被请求机关提供司法协助，亦可应请求适用缔约另一方的诉讼程序规范，但以不违背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的基本原则为限。

#### 第十三条 交换法律情报

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相互通报各自国家现行的或者过去实施的法律和司法实践的情报。

## 第二章 民事司法协助

### 第十四条 协助范围

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相互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询问当事人、证人和鉴定人，进行鉴定和勘验，承认与执行法院裁决，包括采取措施向义务承担人追索扶养费，以及完成其他有关的诉讼行为。

### 第十五条 诉讼费用的支付

- 一、缔约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应在与该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和范围内支付诉讼费用。
-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亦适用于在缔约任何一方境内根据该国法律成立的法人。

### 第十六条 诉讼费用的减免

- 一、缔约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可在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和范围内减免诉讼费用。
- 二、缔约一方的国民申请减免诉讼费用，应由其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的主管机关出具说明其身份、家庭及财产状况的证明书。如果该申请人在缔约双方境内均无住所或居所，亦可由其本国的外交或领事代表机关确认或出具上述证明书。
- 三、法庭根据请求做出减免诉讼费用决定时，可要求出具证明书的机关做补充说明。

### 第十七条 应予承认与执行的裁决

- 一、缔约双方应依本条约规定的条件，在各自境内承认与执行本条约生效后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法院裁决，其中包括只须承认不须执行的法院裁决。
- 二、本条约所指的“法院裁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裁定、决定和调解书及刑事案件中有关损害赔偿的裁决。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方面系指法院（法官）和仲裁法院（法官）作出的民事判决、裁定、决定和调解书及刑事案件中有关损害赔偿的判决。

### **第十八条 承认与执行法院裁决的请求**

一、承认与执行法院裁决的请求由申请人向作出该项裁决的缔约一方法院提出，该法院按照本条约第二条规定的途径转交给缔约另一方法院。申请承认与执行裁决的当事人亦可直接向该缔约另一方法院提出申请。

二、申请承认与执行法院裁决的请求书应附有下列文件：

- (一) 经法院证明无误的裁决副本；如果副本中没有明确指出裁决已经生效和可以执行，还应附有法院为此出具的文件；
- (二) 法院出具的有关在请求缔约一方境内执行裁决情况的文件；
- (三) 证明未出庭的当事一方已经合法传唤，或在当事一方没有诉讼行为能力时已得到适当代理的证明；
- (四) 本条所述请求书和所附文件的经证明无误的译本。

### **第十九条 承认与执行法院裁决的程序**

- 一、法院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由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依照本国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
- 二、被请求法院只能审查该裁决是否符合本条约的规定。
- 三、被请求法院对于请求承认与执行的裁决，必要时可以要求作出裁决的法院提供补充材料。

### **第二十条 承认与执行的法律效力**

缔约一方法院的裁决一经缔约另一方法院承认或执行，即与承认或执行该项裁决的缔约另一方法院作出的裁决具有同等效力。

### **第二十一条 拒绝承认与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院裁决，不予承认与执行：

- (一) 根据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律，该裁决尚未生效或不具有执行力；
- (二) 根据被请求承认与执行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律，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对该案

件有专属管辖权；

(三) 根据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法律，未出庭的当事一方未经合法传唤，或在当事一方没有诉讼行为能力时未得到适当代理；

(四) 被请求承认与执行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院对于相同当事人之间就同一标的的案件已经作出了生效裁决，或正在进行审理，或已承认了在第三国对该案件所作的生效裁决；

(五) 承认与执行裁决有损于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主权、安全或公共秩序。

### 第三章 刑事司法协助

#### 第二十二条 协助的范围

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在刑事方面相互代为询问证人、被害人、鉴定人、嫌疑人和被指控犯罪的人，进行搜查、鉴定、勘验、检查以及其他与调查取证有关的诉讼行为；移交物证、书证以及赃款赃物；送达刑事诉讼文书，并通报刑事诉讼结果。

#### 第二十三条 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一、本条约第四条至第六条和第八条的规定亦适用于刑事方面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二、提出上述请求时，还应在请求书中写明犯罪事实、罪名和所适用的法律规定。

#### 第二十四条 赃款赃物的移交

一、缔约一方应根据缔约另一方的请求，将在其境内发现的、罪犯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犯罪时获得的赃款赃物，移交给缔约另一方。但此项移交不得侵害缔约一方或与这些财物有关的第三者的权利。

二、如果上述赃款赃物对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其他未决刑事案件的审理是必不可少的，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可暂缓移交。

#### 第二十五条 刑事司法协助的拒绝

除本条约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况外，被请求的缔约一方还可根据下列理由之一拒绝提

供司法协助：

- (一) 按照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该项请求涉及的行为并不构成犯罪；
- (二) 该项请求涉及的嫌疑犯或被指控犯罪的人是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国民，且不在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

#### **第二十六条 刑事诉讼情况的通知**

缔约双方应相互提供对缔约另一方国民进行刑事诉讼的情况，必要时还应提供各自法院对缔约另一方国民所作的判决的情况。

#### **第二十七条 关于以往犯罪的情报**

如在缔约一方境内曾被判刑的人在缔约另一方境内被追究刑事责任，则该缔约一方应根据缔约另一方的请求免费提供该人以前被判刑的情况。

### **第四章 其他规定**

#### **第二十八条 文件的效力**

缔约一方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制作或证明的文书，只要经过有关主管机关正式盖章即为有效，就可在缔约另一方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使用，无需认证。

#### **第二十九条 户籍文件及其他文件的送交**

为了实施本条约，缔约一方主管机关可根据缔约另一方通过外交途径提出的请求，将缔约另一方提起诉讼所需的涉及缔约另一方国民的户籍登记摘录、关于其文化程度、工龄的证明及其他有关个人权利和财产状况的文件，免费提供给缔约另一方，并附英文或俄文译文。

#### **第三十条 物品的出境和金钱的汇出**

本条约的规定及其执行不得妨碍缔约双方各自执行其有关物品出境或金钱汇出的法律和规定。

### **第三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解释和执行本条约所产生的争议，均应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 **第五章 最后条款**

#### **第三十二条 条约的生效**

缔约双方应按照各自国家的法律程序履行使本条约生效的法律手续，并通过外交途径相互书面通知。本条约自最后一方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开始生效。

#### **第三十三条 条约的修改或补充**

缔约双方对本条约的修改或补充均应通过外交途径进行协商，并按照各自国家的法律规定履行法律手续。

#### **第三十四条 条约的终止**

本条约自缔约任何一方通过外交途径书面提出终止之日起六个月后失效。否则，本条约无限期有效。

本条约于一九九三年一月十四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哈萨克文写成，并附俄文译文，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蔡 诚

(签字)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代表

叶尔让诺夫

(签字)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 共和国关于民事司法协助的 协定》的决定

(1994年8月31日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批准司法部部长肖扬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93年6月2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共和国关于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共和国 关于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共和国（以下简称“缔约双方”），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加强两国在司法领域更加密切的合作，决定缔结关于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为此目的，缔约双方议定下列各条：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民事的定义

为适用本协定，“民事”一词包括由民法、商法、家庭法和劳动法调整的事项。

## **第二条 司法保护**

缔约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在人身和财产权利方面享受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司法保护，有权在与缔约另一方的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在缔约另一方司法机关提起诉讼或提出请求。

## **第三条 诉讼费用保证金的免除**

缔约一方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提起诉讼或以第三人身份参加诉讼时，不得因其为外国人或在缔约另一方境内无住所或居所而令其交纳诉讼费用保证金。

## **第四条 司法救助和诉讼费用的免除**

一、缔约一方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在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和范围内享受诉讼费用（包括根据缔约另一方法律规定的其他费用）的免除。

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优惠应适用于有关某一特定诉讼案件的全过程，包括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三、申请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优惠，应由申请人住所或惯常居所所在地的主管机关出具有关申请人财产状况的证明书；如果申请人在缔约双方境内均无住所或惯常居所，该项证明书应由申请人本国派驻在申请人有住所或惯常居所的国家的外交或领事机关依其本国法律出具。

## **第五条 法人**

本协定中有关缔约各方国民的规定，除本协定第四条外，也适用于根据缔约任何一方法律成立，且设在该缔约一方境内的法人。

## **第六条 司法协助的范围**

缔约双方应根据本协定，相互提供下列司法协助：

- (一) 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
- (二) 代为调查取证；

(三) 承认和执行法院裁决和仲裁裁决。

### 第七条 中央机关

- 一、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请求和提供司法协助应通过缔约双方中央机关进行。
- 二、缔约双方的中央机关为各自的司法部。
- 三、提供司法协助应尽可能地快捷。

### 第八条 司法协助的拒绝

如果缔约一方认为提供司法协助有损其国家主权、安全或公共秩序，可以拒绝缔约另一方提出的司法协助请求，但应将拒绝的理由通知缔约另一方。

## 第二章 送达文书

### 第九条 请求的提出

- 一、送达文书请求书应由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中央机关按本协定附件一的格式出具。
- 二、送达文书请求书及其附件应一式两份，并附有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官方文字或英文的译本。

### 第十条 请求的执行

- 一、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按照本国法律的规定，执行送达的请求。
- 二、如受送达人的地址不详，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可以要求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提供补充材料。
- 三、缔约一方可以通过本国派驻在缔约另一方的外交或领事代表机关向缔约另一方境内的本国国民送达司法文书或司法外文书，但不得违反缔约另一方的法律，且不得采取任何强制措施。

### 第十一条 通知执行结果

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按本协定附件二的格式出具送达证明书，证明已执行请求。

## **第十二条 费用的免除**

缔约双方相互代为送达文书不收取任何费用。

## **第三章 调查取证**

### **第十三条 范 围**

缔约双方法院应根据请求相互代为调查取证，其中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鉴定和司法勘验以及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允许的其他取证活动。

### **第十四条 调查取证的请求书**

一、调查取证的请求应以请求书的形式提出，请求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请求机关的名称和地址；

(二) 案件的性质、内容和案情摘要；

(三) 如果有的话，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姓名、地址以及其他一切有助于辨别其身份的情况；

(四) 具体需履行的司法行为；

(五) 有助于执行该请求的其他一切情况和文件。

二、上述请求书及其附件应由请求机关签署和/或盖章，并应附有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官方文字或英文的译本。

### **第十五条 请求的执行**

一、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执行请求时，应适用其本国法；如果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要求按照特殊方式执行请求，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在采取这种方式时以不违反其本国法律为限。

二、如果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提供的材料不够充分，以至无法执行调查取证的请求，则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可以要求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提供必要的补充材料。

三、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根据请求将执行调查取证请求的时间和地点通知提出请求

的缔约一方，以便有关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到场。有关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应遵守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法律。

四、如果无法执行调查取证请求，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及时将有关文书退回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并说明妨碍执行的理由。

五、缔约一方可以通过本国派驻缔约另一方的外交或领事代表机关，直接向缔约另一方境内的本国国民调查取证，但必须遵守缔约另一方的法律，且不得采取任何强制措施。

#### 第十六条 通知执行结果

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通过缔约双方的中央机关转递调查取证所取得的证明材料。

#### 第十七条 费 用

- 一、代为调查取证不收取任何费用。
- 二、但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有权要求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偿还向鉴定人和译员支付的报酬和按照本协定第十五条第一款所规定的特殊方式进行调查时所产生的费用。

### 第四章 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 第十八条 适用范围

一、缔约一方法院在本协定生效后作出的民事裁决，缔约另一方应根据本章规定的条件在其境内予以承认与执行。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刑事判决中有关损害赔偿的部分、法院制作的调解书和仲裁机关作出的仲裁裁决及仲裁调解书。

#### 第十九条 请求的提出

承认与执行法院裁决的请求书应由申请人向作出该裁决的缔约一方法院提出，该法院应通过缔约双方中央机关将该请求书转递给缔约另一方法院。申请人亦可直接向该缔约另一方的法院提出申请。

## **第二十条 须提交的文件**

请求承认与执行裁决时，应提交下列文件：

- (一) 经证明无误的与原本相符的裁决副本；
- (二) 证明裁决已经生效和可以执行的文件，除非裁决中对此已予以说明；
- (三) 证明在缺席判决的情况下，根据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律，败诉一方当事人已经传唤的文件，除非裁决中对此已予以说明；
- (四) 证明无诉讼行为能力的当事人已得到适当代理的文件，除非裁决中对此已予以说明；
- (五) 上述文件的经证明无误的被请求缔约一方官方文字或英文的译本；
- (六) 证明诉讼程序开始的日程的文件。

## **第二十一条 拒绝承认与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决，被请求法院不予承认与执行：

- (一) 根据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作出该裁决的法院对该案无管辖权；
- (二) 根据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法律，该裁决尚未生效；
- (三) 根据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法律，未曾出庭的败诉一方当事人未经合法传唤，或在没有诉讼行为能力时没有得到适当代理；
- (四) 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对于相同当事人之间就同一标的和同一事实的案件已经作出了终审裁决，或已承认了第三国法院对该案作出的终审裁决；
- (五) 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对于相同当事人之间就同一标的和同一事实的案件正在进行审理，且这一审理是先于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开始的。

## **第二十二条 承认与执行的程序**

- 一、承认与执行裁决的程序，适用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法律。
- 二、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主管机关可以审查该裁决是否符合本协定的规定，但不得对裁决进行实质性审查。
- 三、如果裁决涉及多项内容而无法全部得到执行，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可以执行部分

请求。

### 第二十三条 效 力

缔约一方司法机关作出的裁决，一经缔约另一方法院承认或执行，即与该方法院作出的裁决具有同等的效力。

### 第二十四条 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缔约一方应根据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在纽约签订的《关于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承认与执行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作出的有关商事争议的仲裁裁决。

### 第二十五条 有价物品的出口和资金的转移

本协定关于执行裁决的规定不得违反缔约双方关于有价物品出口和资金转移的法律和法规。

## 第五章 其他规定

### 第二十六条 认证的免除

在适用本协定时，由缔约双方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制作或证明的文件和译文，免除任何形式的认证。上述文件和译文须经签字或盖章。

### 第二十七条 官方文书的证明效力

在缔约一方境内出具的官方文书，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具有与缔约另一方出具的官方文书同等的证明效力。

### 第二十八条 出生、死亡和婚姻状况的证明书

一、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相互免费提供有关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国民的出生、死亡和婚姻状况的主管机关的证明书或法院裁决的副本。

二、第一款所指的文件应通过外交途径提交。

### **第二十九条 交换法律情报**

缔约双方中央机关应根据请求相互通报各自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其在司法实践中适用的情况。

### **第三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解释和执行本协定所产生的争议，均应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 **第六章 最后条款**

### **第三十一条 批准和生效**

本协定须经批准。批准书在索菲亚互换。本协定在互换批准书后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 **第三十二条 终止**

本协定自缔约任何一方通过外交途径向缔约另一方书面提出终止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失效。

本协定于一九九三年六月二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保加利亚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一作准，遇有分歧时，以英文文本为准。

缔约双方全权代表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肖 扬

保加利亚共和国代表

帕·涅德尔切夫

## 附表一

### 送达文书请求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共和国关于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部谨向\_\_\_\_\_部送去下述文书一式两份, 谨请根据协定第九条的规定, 并按照下列方式, 将其中一份送交给受送达入:

- \* 一、按照被请求国法律所规定的程序(本协定第十条第一款)
- \* 二、按照下列特定程序: \_\_\_\_\_

(请求方)

(受送达入)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其他有关情况: \_\_\_\_\_  
\_\_\_\_\_

谨请将文书及其附件的副本连同经适当填写后的送达证明书退回本部。

文件清单:

---

---

---

日期, 签字, 盖章

\* 必要时删去

## 附表二

### 送达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共和国关于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部谨根据本协定第十一条的规定,证明\_\_\_\_\_

号《送达文书请求书》所附文书

\* 一、已予送达

日期:

地点:

采用的送达方式:

\* 1. 被请求国法律所规定的方式:

\* 2. 下列特定方式: \_\_\_\_\_

文件已被交付给:

(收件人身份与说明): \_\_\_\_\_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家庭、业务及其他): \_\_\_\_\_

\* 二、由于以下原因未能送达:

退回的文书清单:

1. 已送达的文书的副本
2. 如送达未完成, 文书的正本和副本
3. 与执行送达有关的其他文书(列明) \_\_\_\_\_

日期, 签字, 盖章

\* 必要时删去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关于民事、商事和刑事司法协助 的协定》的决定

(1994年12月29日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部长钱其琛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94年4月21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关于民事、商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关于民事、商事 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了进一步加强两国之间的友好和合作关系，愿意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民事、商事和刑事领域的司法协助，

决定缔结本协定，并为此目的委派全权代表如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部长钱其琛
- (2)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外交部部长阿姆鲁·穆萨

缔约双方全权代表相互校验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议定以下各条：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司法保护

一、缔约一方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在人身和财产方面享有与缔约另一方公民同等的司法保护。

二、缔约一方公民有权在与缔约另一方公民相同的条件下，诉诸缔约另一方法院其他主管机关。

三、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亦适用于依照缔约一方法律在该方境内成立的法人。

### 第二条 诉讼费用的减免和法律援助

一、缔约一方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应在与缔约另一方公民相同的条件和范围内，免除交纳费用并获得无偿法律援助。

二、如果申请减免诉讼费用或申请法律援助取决于申请人的财产状况，关于申请人财产状况的证明书应由申请人的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的缔约一方主管机关出具。如果申请人在缔约双方境内均无住所或居所，可由其本国的外交或领事代表机构出具证明书。

三、缔约一方公民根据本条第一款申请减免诉讼费用或申请法律援助时，可以向其居所或住所所在地的主管机关提交申请。该机关应将申请连同根据本条第二款出具的证明书一起转交给缔约另一方的主管机关。

### 第三条 联系方式

一、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缔约双方请求和提供司法协助，应通过各自的中央机关进行联系。

二、缔约双方的中央机关应为各自的司法部。

### 第四条 文 字

一、司法协助请求书及所附文件应用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语言制作，并附有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文字或英文的译文。

二、请求书所附的译文应由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中央机关授权的人员证明无误。

### 第五条 司法协助的费用

除第十二条另有规定外，缔约双方不得要求偿还因提供司法协助所支出的有关费用。

## **第六条 向本国公民送达文书**

- 一、缔约双方可以通过其外交或领事代表机关向本国公民送达文书。
- 二、此种送达不得采用任何强制措施。

## **第七条 司法协助请求书**

司法协助请求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请求机关的名称；
- 二、如已知道，被请求机关的名称；
- 三、请求司法协助所涉及案件的情况说明；
- 四、有关人员的姓名、住址、国籍、职业及出生地点和时间，如系法人，该法人的名称和住址；
- 五、有关人员如有法定代理人，该法定代理人的姓名；
- 六、请求的性质以及执行请求所需其他材料；
- 七、就刑事事项而言，犯罪行为的法律特征和详细情况；

## **第八条 司法协助请求的执行**

- 一、在执行司法协助请求时，被请求机关应适用其本国的法律；根据请求机关的请求，它也可以采用请求书所特别要求的方式，但以不违反上述法律为限。
- 二、如果被请求机关无权执行此项请求，应将该项请求立即送交主管机关，并将此告知请求机关。
- 三、如果司法协助请求书所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有关人员不在所提供的地址居住，被请求机关应努力确定正确的地址。被请求机关在必要时可以要求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提供补充材料。
- 四、如果司法协助请求无法执行，被请求机关应将文件退回请求机关，并说明妨碍执行的理由。

## **第九条 司法协助的拒绝**

如果被请求的缔约一方认为执行司法协助请求可能损害其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基本利益，则可以拒绝提供此项协助。但是，应将拒绝的理由通知缔约另一方。

## **第十条 请求证人和鉴定人出庭**

如果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认为证人或鉴定人亲自到其司法机关是特别需要的，它应在送达传票的请求书中予以说明，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请证人或鉴定人出庭，并将证人或鉴定人的答复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

## **第十一条 证人和鉴定人的保护和豁免**

一、即使在请求送达的出庭传票中包括一项关于刑罚的通知，证人或鉴定人不得因其未答复该项传票而受到惩罚或限制，除非他随后自愿进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并再次经适当传唤。如果证人或鉴定人拒绝出庭，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

二、经传唤在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司法机关出庭的证人或鉴定人，不论其国籍如何，不得因其在离开被请求的缔约一方领土前的犯罪行为或被判定有罪而在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被起诉、拘留，或者采取其他限制其人身自由的措施。对此种人员亦不得因其证词或鉴定而予以起诉、拘留或惩罚。

三、如经传唤机关告知已不再需要其出庭之日起连续三十日，证人或鉴定人有机会离开却仍在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停留，或离开后又返回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领土，前款规定的豁免则应予终止。上述期间不应包括证人或鉴定人因其所不能控制的原因而未离开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领土的时间。

## **第十二条 证人和鉴定人费用的补偿**

一、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向证人或鉴定人支付的补贴（包括生活费）和偿还的旅费应自其居住地起算，并应按照至少等同于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标准和规则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应根据请求，向证人或鉴定人全部或部分预付其旅费和生活费。

## **第十三条 在押人员作证**

一、如果缔约一方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认为有必要对缔约另一方境内的在押人员作为证人加以询问，本协定第三条规定的中央机关可就该人被移送到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

境内达成协议，条件是该人继续处于在押状态并在询问后尽快返回。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拒绝前款所述的移送：

(一) 在押人员本人拒绝；

(二) 因对该人提起刑事诉讼而要求该人留在被请求的缔约一方；

(三) 移送可能延长该人的羁押；

(四) 存在不适合移送该人的特殊情况。

三、第一款所述的协议应包括对移送费用的详细规定。

四、不得因该人离开被请求的缔约一方领土前的犯罪行为、指控或判决而对该人提起诉讼。

## 第二章 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

### 第十四条 送达文书

缔约双方应根据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在海牙缔结的《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或司法外文书的公约》，相互代为送达民事和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

### 第十五条 调查取证的范围

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代为询问当事人、证人和鉴定人，进行鉴定和司法勘验并完成其他与调查取证有关的司法行为。

### 第十六条 调查取证请求书

一、调查取证请求书应具体说明：

(1) 向被调查人所提的问题，或者关于调查的事由的陈述；

(2) 被检查的文件或其他财产；

(3) 关于作证是否应经宣誓，以及使用任何特殊形式作证的要求；

(4) 适用第十八条所需的任何材料。

二、下列请求可予拒绝：

(1) 调查所获证据并非准备用于已经开始或预期的司法程序；

(2) 审判前对文件的调查。

### **第十七条 通知执行的时间和地点**

被请求机关应根据请求将执行调查取证请求的时间和地点通知请求机关，以便有关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可以依照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法律，在被请求机关执行请求时在场。

### **第十八条 作证的拒绝**

在执行请求时，有关人员遇下列有拒绝作证的特权或义务的任何一种情况时，可以拒绝作证：

- 一、根据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
- 二、根据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并且此种特权或义务已在请求书中说明，或者应被请求机关的要求，请求机关已通过其他方式向被请求机关确认。

### **第十九条 通知执行情况**

被请求机关应通过本协定第三条规定的途径，将执行请求的结果通知请求机关，并随附所获得的证据材料。

## **第三章 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 **第二十条 范 围**

一、缔约一方应根据本协定规定的条件在其境内承认与执行缔约另一方作出的下列裁决：

- (一) 法院对民事案件作出的裁决；
- (二) 法院在刑事案件中所作出的有关损害赔偿的裁决；
- (三) 仲裁机构的裁决。

二、本协定所指的“裁决”亦包括法院制作的调解书。

### **第二十一条 承认与执行的拒绝**

对于本协定第二十条列举的裁决，除可根据本协定第九条拒绝承认与执行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亦可拒绝承认与执行：

- (一) 根据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律，该裁决尚未生效或者不能执行；
- (二) 根据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裁决是由无管辖权的法院作出的；

- (三)根据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律，在缺席判决的情况下败诉一方当事人未经合法传唤，或者在当事人无诉讼行为能力时未得到适当代理；
- (四)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对于相同当事人之间关于同一标的的案件已经作出了生效裁决，或者已经承认了第三国对该案件作出的生效裁决；
- (五)被请求的缔约一方认为该裁决有损于该方的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基本利益。

## 第二十二条 管辖权

一、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法院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被认为依照本协定对案件具有管辖权：

- (一)在提起诉讼时，被告在该方境内有住所或居所；
- (二)被告因其商业活动被提起诉讼时，在该方境内设有代表机构；
- (三)被告已书面明示接受该方法院的管辖；
- (四)被告就争议的实质进行了答辩，未就管辖权问题提出异议；
- (五)在合同争议中，合同在该方境内签订，或者已经或应该在该方境内履行，或者诉讼标的物在该方境内；
- (六)在合同外侵权案件中，侵权行为或结果发生在该方境内；
- (七)在身份关系案件中，诉讼当事人在该方境内有住所或居所；
- (八)在扶养义务案件中，债务人在该方境内有住所或居所；
- (九)在继承案件中，被继承人死亡时其住所或者主要遗产在该方境内；
- (十)诉讼标的位于该方境内的不动产。

二、(一)第一款的规定不应影响缔约双方法律规定的专属管辖权。

(二)缔约双方应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形式相互通知各自法律中关于专属管辖权的规定。

## 第二十三条 请求的提出

承认与执行裁决的请求，可以由当事人直接向有权承认与执行该项裁决的法院提出，亦可由缔约一方法院通过本协定第三条规定的途径向缔约另一方有权承认与执行该项裁决的法院提出。

#### **第二十四条 请求书应附的文件**

承认与执行裁决请求书，应附下列文件：

- (一) 裁决的完整和真实的副本；
- (二) 证明裁决已经生效的文件，但在裁决中对此已予说明的除外；
- (三) 对于缺席判决，证明缺席判决的被告已经合法传唤的文件，但在裁决中对此已予说明的除外；
- (四) 证明无诉讼行为能力的当事人已得到适当代理的文件，但在裁决中对此已予以说明的除外；
- (五) 上述裁决和文件经证明无误的被请求缔约一方的文字或英文的译文。

#### **第二十五条 承认与执行的请求**

- 一、关于承认与执行裁决的程序，缔约双方适用各自本国的法律。
- 二、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应仅限于审查裁决是否符合本协定规定的条件，不应对裁决作实质性审查。

#### **第二十六条 承认与执行的效力**

缔约一方作出的裁决经缔约另一方法院承认或决定执行，即与缔约另一方法院作出的裁决具有同等效力。

#### **第二十七条 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缔约双方应根据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在纽约缔结的《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相互承认与执行仲裁裁决。

### **第四章 刑事司法协助**

#### **第二十八条 范 围**

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在刑事方面相互代为送达文书，询问证人、被害人、鉴定人，讯问被告人，进行鉴定、司法勘验以及完成其他与调查取证有关的司法行为，安排证人和鉴定人出庭，通报刑事判决。

## **第二十九条 刑事司法协助的拒绝**

- 一、除可根据本协定第九条拒绝提供刑事司法协助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请求的缔约一方亦可拒绝提供刑事司法协助：
- (一) 被请求的缔约一方认为请求所涉及的犯罪是一项政治犯罪；
  - (二) 根据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请求所涉及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 (三) 在提出请求时，该项请求所涉及的罪犯或嫌疑人具有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国籍，并且不在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

二、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将拒绝提供刑事司法协助的理由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

## **第三十条 送达的证明**

- 一、送达文书应根据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送达规则予以证明。
- 二、送达证明应注明送达的时间、地点和受送达人。

## **第三十一条 调查取证**

本协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亦适用于刑事方面的调查取证。

## **第三十二条 赃款赃物的移交**

- 一、缔约一方应根据缔约另一方的请求，将在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发现的、罪犯在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所获得的赃款赃物移交给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但此项移交不得侵害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或第三者与上述财物有关的合法权利。
- 二、如果上述赃款赃物对于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其他未决刑事诉讼案件的审理是必不可少的，则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可以暂缓移交。

## **第三十三条 刑事判决的通报**

- 一、缔约双方应相互提供对对方公民所作的刑事判决的副本。
- 二、在可行的情况下，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相互提供本条第一款所指人员的指纹。

## 第五章 其他规定

### 第三十四条 交换情报

- 一、缔约双方应相互提供关于在各自境内有效的法律与实践的情报。
- 二、提供情报的请求应说明提出请求的机关，以及请求提供的情报所涉及的案件的性质。

### 第三十五条 认证的免除

在适用本协定时，缔约一方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制作或证明的文件和译文，如经正式盖章，则无须任何形式的认证。

### 第三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因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 第六章 最后条款

### 第三十七条 批准和生效

本协定须经批准。批准书在开罗互换。本协定自互换批准书后的第三十日起生效。

### 第三十八条 协定的有效期

- 一、本协定自生效之日起五年内有效。
- 二、如果缔约任何一方未在五年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通过外交途径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协定，本协定在随后的五年内继续有效。

本协定于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阿拉伯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有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缔约双方全权代表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代表

钱其琛

阿姆鲁·穆萨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希腊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的决定

(1995年8月29日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外交部副部长姜恩柱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94年10月17日在雅典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希腊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希腊共和国 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希腊共和国（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了加强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促进两国在司法领域的合作，决定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缔结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为此目的，双方指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为外交部副部长姜恩柱

希腊共和国方面为外交部部长帕普利亚斯

双方全权代表相互校验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议定下列各条：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定 义

一、在本协定中：

(一) “民事”一词包括由民法、商法、家庭法和劳动法调整的事项。

(二)“主管机关”一词包括法院、检察院和其他主管民事和刑事案件的机关。

二、本协定有关缔约双方国民的条款，除本协定第十二条的规定外，亦适用于根据缔约任何一方法律成立，且设在该缔约一方境内的法人。

## 第二条 司法保护

一、缔约一方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在人身和财产权利方面享有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司法保护。

二、缔约一方国民有权在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在缔约另一方主管机关提起诉讼或提出请求。

## 第三条 联系方式

一、除本协定另有规定者外，请求和提供司法协助应通过缔约双方的中央机关进行。

二、缔约双方的中央机关为各自的司法部。

## 第四条 文 字

司法协助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应用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文字制作，并附有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文字或法文或英文的译文。

## 第五条 司法协助的拒绝

如果缔约一方认为执行缔约另一方提出的司法协助请求可能损害其国家的主权、安全或公共秩序，可以拒绝执行该项请求，但应尽快将拒绝的理由通知缔约另一方。

## 第六条 司法协助的费用

除本协定另有规定者外，缔约双方在本协定范围内相互免费提供司法协助。

## 第七条 认证的免除

为实施本协定的目的，由缔约一方主管机关制作或证明的任何文书，只要经过签署或盖章，即可在缔约另一方司法机关使用，无须认证。

## **第八条 文书的证明效力**

缔约一方主管机关制作的官方文书，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与该缔约另一方主管机关制作的同类官方文书具有同等的证明效力。

## **第九条 交换法律情报**

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相互通报各自国家现行或曾经施行的法律和法规及其在实践中的适用情况。

# **第二章 民事司法协助**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十条 民事司法协助的范围**

缔约双方应根据本协定，相互提供下列司法协助：

- (一) 送达和转递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包括有关个人身份证明的文件；
- (二) 代为调查取证；
- (三) 承认和执行法院裁决和仲裁裁决。

### **第十一条 免予提供担保**

缔约一方法院对于缔约另一方国民，不得仅因为其是外国国民或在该缔约一方境内没有住所或居所而要求其提供诉讼费用担保。

### **第十二条 诉讼费用的免除和司法救助提供**

一、 缔约一方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可以在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和范围内，申请免除诉讼费用和享受免费司法救助。

二、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优惠应适用于某一特定诉讼案件的全过程，包括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 **第十三条 免除诉讼费用和提供司法救助的申请**

- 一、申请免除诉讼费用和提供免费司法救助，应由申请人住所或居所所在的缔约一方的主管机关出具有关其经济和家庭状况的证明书。
- 二、如果申请人在缔约双方境内均无住所或居所，该项证明应由其本国派驻在申请人有住所或居所的国家的外交或领事代表机构出具。
- 三、缔约一方法院可根据本协定第三条规定的途径，要求出具上述证明书的机关提供有关补充情况。

### **第二节 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 **第十四条 送达文书**

缔约双方应根据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订于海牙的《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相互代为送达民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

#### **第十五条 转递个人身份证明书**

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通过本协定第三条规定的途径，相互转递关于缔约另一方国民出生、死亡和婚姻状况的文书。

#### **第十六条 调查取证的范围**

缔约双方法院应根据请求相互代为询问当事人、证人、鉴定人，进行鉴定以及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允许的其他活动。

#### **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的请求书**

- 一、调查取证的请求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请求机关的名称；
  - (二) 调查取证请求所涉及案件的案情；
  - (三) 当事人的姓名和地址，如有代理人，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
  - (四) 调查取证的内容及执行该请求所需的材料。

二、请求书及其附件应由请求机关签署或盖章。

### 第十八条 调查取证请求书的执行

一、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执行请求时，应适用其本国法；如果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要求按照特殊方式执行请求，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在采用这种方式时以不违反其本国法为限。

二、如果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提供的材料不够充分，以致无法执行请求，则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可以要求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提供补充材料。

三、如果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因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提供的材料不全而无法执行请求，应将妨碍执行的理由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并向其退还全部有关文书。

四、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根据请求将其执行调查取证请求的时间和地点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以便有关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场，并遵守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法律。

五、缔约一方可以通过本国派驻缔约另一方的外交或领事代表机构，直接向缔约另一方境内的本国国民调查取证，并遵守缔约另一方的法律，执行本规定时不得采取任何强制措施。

### 第十九条 通知执行结果

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主管机关应通过本协定第三条规定的途径，将执行请求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并附执行所获得的证据材料。

### 第三节 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 第二十条 须承认与执行的裁决

在本协定生效后，缔约双方应根据本协定规定的条件在其境内予以承认与执行缔约另一方作出的：

- (一) 民事裁决；
- (二) 刑事判决中有关损害赔偿的部分；
- (三) 仲裁裁决、法院制作的调解书和仲裁调解书。

## **第二十一条 请求的提出**

承认与执行裁决的请求书应由申请人向作出该裁决的缔约一方法院提出，该法院应通过本协定第三条所规定的途径将该请求转交给缔约另一方法院，申请人可直接向承认或/和执行该裁决的主管法院提出。

## **第二十二条 请求书所附的文件**

一、承认与执行裁决的请求书应附下列文件：

- (一) 裁决书或经证明无误的裁决副本；
- (二) 证明裁决已经生效和可以执行的文件，除非裁决中对此已予以说明；
- (三) 证明在缺席判决的情况下，败诉一方当事人已经以适当方式得到合法传唤，无诉讼行为能力的当事人已得到合法代理的文件，除非裁决中对此已予以说明；
- (四) 证明诉讼程序开始的日期的文件。

二、上述文件应附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官方文字或法文或英文的译文。

## **第二十三条 拒绝承认与执行**

在下列情形下，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可以拒绝承认与执行裁决：

- (一) 如果根据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该方法院对该案享有专属管辖权；
- (二) 如果根据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该裁决尚未生效或不能执行；
- (三) 如果根据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未曾出庭的败诉一方当事人未经合法传唤或被剥夺了答辩的权利，或在其没有诉讼行为能力时没有得到合法的代理；
- (四) 如果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法院对于相同当事人之间就同一标的和同一事实的案件已经作出了终审裁决，或已经承认了第三国对该案作出的终审裁决；
- (五) 如果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法院对于相同当事人之间就同一标的和同一事实的案件正在进行审理，且这一审理是先于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开始的。

## **第二十四条 承认与执行的程序**

一、裁决的承认与执行应适用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所规定的程序。

二、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可以审查该裁决是否符合本协定的规定，但不得对该裁决进行实质性审查。

三、如果裁决涉及多项内容且该裁决无法得到全部承认或/和执行，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可仅承认或/和执行部分裁决。

### **第二十五条 承认与执行的效力**

缔约一方法院作出的裁决，一经缔约另一方法院承认或执行，即与该另一方法院作出的裁决具有同等的效力。

### **第二十六条 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缔约一方应根据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在纽约签订的《关于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承认与执行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作出的有关商事争议的仲裁裁决。

### **第二十七条 有价物品的出境和资金的转移**

实施本协定有关承认与执行裁决的规定，不得违反缔约双方有关有价物品的出境和资金的转移方面的法律和法规。

## **第三章 刑事司法协助**

### **第二十八条 刑事司法协助的范围**

根据本协定的规定，缔约双方应相互提供以下各项刑事司法协助：

- (一) 送达文书；
- (二) 进行鉴定和司法勘验；
- (三) 向有关人员录取证词；
- (四) 搜查、扣押和移交文件、证物与赃款赃物；
- (五) 安排证人、鉴定人和在押人员出庭作证；
- (六) 刑事诉讼的转移；
- (七) 通报刑事判决。

### **第二十九条 刑事司法协助的拒绝**

一、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可根据下列理由之一，拒绝提供司法协助：

- (一) 如果被请求的缔约一方认为请求所涉及的犯罪具有政治性质或为军事犯罪；
- (二) 请求所涉及的嫌疑犯或罪犯是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国民，且不在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
- (三) 根据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请求所涉及的行为并不构成犯罪；
- (四) 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已对该请求所涉及的嫌疑犯或罪犯，就同一罪行作出了终审裁决。

二、如执行请求可能妨碍正在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审理的刑事诉讼，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可拒绝、推迟或在一定条件下执行请求。

三、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及时将上述拒绝、推迟或在一定条件下执行请求的理由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

### **第三十条 司法协助请求书**

一、司法协助的请求应以请求书的形式提出。请求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请求机关的名称；
- (二) 犯罪的性质与事实，以及所适用的请求一方的法律条文；
- (三) 请求中所涉及的人员的姓名、国籍、住所或居所及其他一切有关其身份的情况；
- (四) 请求的内容及需履行的司法行为；
- (五) 需予搜查、扣押和移交的文件与物品；
- (六) 请求方要求适用的特别程序及其理由；
- (七) 执行请求的时间限制；
- (八) 执行请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二、上述请求书及其附件应由请求机关签署和/或盖章。

### **第三十一条 送达文书**

一、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要求送达的任何有关刑事诉讼的文件，被请求的缔约一方

应根据其本国法予以送达。

二、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以送达回证的方式证明已完成送达。送达回证应包含受送达人的签名和收件日期、送达机关的名称及其盖章和送达人的签名以及送达方式和地点。如果收件人拒收，还应说明拒收的理由。

### 第三十二条 调查取证请求的执行

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可要求按特殊方式执行请求，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在采取这种特殊方式时以不违反其本国法律为限。

### 第三十三条 证据的提供

一、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通过本协定第三条规定的途径移交调查取证所取得的证据材料。

二、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可以移交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要求提供的文件的经证明无误的副本或影印件；但在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明示要求移交原件的情况下，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尽可能满足此项要求。

三、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移交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要求提供的作为证据的物品，但物品的移交不得侵犯被请求的缔约一方以及与这些物品有关的第三者的权利。

四、如果上述文件或物品对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其他未决刑事诉讼案件是不可缺少的，则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可暂缓提供。

五、根据本协定移交的任何文件或物品免征有关税费。

### 第三十四条 归还证据

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应尽快归还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向其移交的任何物品或文件的原件。但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放弃归还要求时除外。

### 第三十五条 证据的使用限制

移交给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文件或物品等只能被用于该司法协助请求中所限定的目的。

### 第三十六条 证人和鉴定人的出庭

- 一、如果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认为证人或鉴定人有必要就有关刑事案件来到其主管机关，则应在其要求送达出庭通知的请求中予以提及，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向有关的证人或鉴定人转达上述请求。
- 二、送达出庭通知的请求应在要求证人或鉴定人就有关刑事案件来到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主管机关之日的至少两个月之前递交给被请求的缔约一方。
- 三、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将证人或鉴定人的答复及时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
- 四、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应在请求书或出庭通知中说明可支付的大约补偿数以及可偿付的旅费与食宿费。应证人或鉴定人的要求，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应向其全部或部分预付上述费用。

### 第三十七条 证人和鉴定人费用的标准

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需付给证人或鉴定人的补偿、食宿费及旅费，应自证人和鉴定人离开其居所地起算，且其数额至少应等于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现行规章所规定的数额。

### 第三十八条 证人和鉴定人的保护

- 一、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不得对拒绝按照本协定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前往其境内作证或鉴定的人予以处罚，或以采取强制措施相威胁，或采取任何强制措施。
- 二、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对于传唤到某司法机关的证人或鉴定人，不论其国籍如何，不得因其入境前所犯的罪行或者因其证词或鉴定结论而追究其刑事责任、予以逮捕或以任何形式剥夺其自由。
- 三、如果证人或鉴定人在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主管机关通知其不必继续停留之日起十五天后仍不离开该缔约一方境内，则丧失第一款给予的保护。但此期限不包括证人或鉴定人由于自己不能控制的原因而未能离开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的期间。

### 第三十九条 在押人员作证

一、如果缔约一方主管机关认为有必要将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的在押人员作为证人加以询问，本协定第三条所规定的缔约双方的中央机关可就将在押人员移交到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一事达成协议，条件是该人应继续受到拘禁，且在询问完毕后尽快得以返回。

二、如果缔约一方主管机关认为有必要将在第三国的在押人员作为证人加以询问，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必须允许上述人员在其境内过境。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拒绝本条第一款所述的移送：

- (一) 在押人员本人不同意；
- (二) 移送可能延长该人的羁押时间；
- (三) 存在不允许移送该人的必要理由。

四、本条第一款所述的协议应包括有关移送费用的规定。

五、本协定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规定的情况。

### 第四十条 赃款赃物的移交

一、缔约一方应根据缔约另一方的请求，将罪犯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犯罪时所获得的赃款赃物移交给该缔约另一方。但此项移交不得损害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或与上述钱物有关的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二、如果上述赃款赃物对于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其他未决刑事诉讼是必不可少的，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可延迟移交。

### 第四十一条 刑事诉讼的转移

一、缔约一方有义务根据请求，按照其本国法，对于在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犯罪的本国国民提起刑事诉讼。

二、移交刑事诉讼的请求书应附上有关调查结果、现有的所有证明材料文件，以及根据请求方现行法律适用该罪行的刑法条款。

三、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将本条第一款所述的刑事诉讼的结果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

一方，并在已作出判决的情况下附送一份终审判决的副本。

#### 第四十二条 刑事判决的通报

缔约一方应向缔约另一方通报有关对缔约另一方国民所作生效刑事判决的结果，并应提供判决书的副本。

### 第四章 最后条款

#### 第四十三条 分歧的解决

因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所产生的分歧均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 第四十四条 批准、生效和终止

一、本协定须经批准。批准书在北京互换。本协定在互换批准书后第三十天起生效。

二、本协定无限期有效。缔约双方均可通过外交途径书面提出终止本协定。在此种情况下，本协定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六个月期满后失效。

本协定于一九九四年十月十七日在雅典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希腊文写成，两种文本同一作准。

双方全权代表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姜 恩 柱

希腊共和国代表

卡罗洛斯·帕普利亚斯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浦路斯  
共和国关于民事、商事和刑事司法  
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1995年10月30日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司法部部长肖扬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95年4月25日在尼科西亚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浦路斯共和国关于民事、商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浦路斯共和国  
关于民事、商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浦路斯共和国(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进一步加强两国在司法领域的合作,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决定缔结关于民事、商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为此目的,缔约双方委派全权代表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长肖扬
- (2)塞浦路斯共和国司法及公共秩序部长阿莱科斯·伊凡杰罗

缔约双方全权代表相互校验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司法保护

一、缔约一方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在人身和财产的司法保护方面享有与缔约另一

方公民同等的权利。

二、缔约一方公民有权在与缔约另一方公民相同的条件下在缔约另一方司法机关进行诉讼或提出请求。

三、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亦适用于依照缔约一方法律在其境内成立或组成的法人。

## **第二条 司法协助的范围**

本条约规定的司法协助包括：

- (一) 在民事、商事和刑事方面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 (二) 法院裁决和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 (三) 本条约规定的其他司法和法律协助。

## **第三条 诉讼费用的减免和法律救助**

经请求，缔约一方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应在与缔约另一方公民相同的条件下和相同的范围内，享受诉讼费用的减免和获得法律救助。

## **第四条 出具财产状况证明书**

诉讼费用的减免取决于申请人财产状况的证明。该证明应由申请人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缔约一方的主管机关出具。如果申请人在缔约双方境内均无住所或居所，亦可由其本国的外交或领事代表机构出具证明。

## **第五条 诉讼费用减免和法律救助的申请**

根据第三条申请减免或法律救助的缔约一方公民可向其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的主管机关提出申请，该主管机关应将申请连同根据第四条出具的证明一起转交缔约另一方的主管机关。

## **第六条 联系途径**

一、除本条约另有规定外，缔约双方应通过各自的中央机关就请求和提供司法协助事

宜进行联系。

二、缔约双方的中央机关为各自的司法部。

### 第七条 文 字

一、司法协助的请求书及所附文件应使用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文字，并附有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文字或英文的译文。

二、请求书所附的译文应经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中央机关证明无误。

### 第八条 司法协助的费用

除第十一条第一款和第十五条规定外，缔约双方不得对提供司法协助所产生的费用要求对方予以补偿。

### 第九条 向本国公民送达文书

一、缔约一方可以通过其派驻缔约另一方的外交或领事代表向在该缔约另一方境内的本国公民送达文书。

二、此种送达不得采取任何强制措施。

### 第十条 司法协助请求书

请求提供司法协助应以请求书的形式提出。司法协助请求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请求机关的名称；
- (二) 如已知道，被请求机关的名称；
- (三) 司法协助请求所涉及案件的案情；
- (四) 当事人的姓名、住址、国籍、职业及出生时间和地点；如系法人，该法人的名称和住址；
- (五) 当事人如有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的姓名；
- (六) 请求的性质及执行请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 (七) 就刑事事项而言，犯罪行为的法律特征和细节，以及据以认定行为构成犯罪的有关法律规定。

## **第十一条 司法协助请求的执行**

- 一、在执行司法协助请求时,被请求机关应适用其本国的法律;但在不违反上述法律的情况下,也可根据请求机关的请求采用请求书所要求的特殊方式。被请求机关可要求对因使用特殊方式而产生的费用予以补偿。
- 二、如果被请求机关无权执行此项请求,应将该项请求立即送交主管机关,并将此通知请求机关。
- 三、如果司法协助请求书所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当事人不在所提供的地址居住,被请求机关应努力确定正确的地址。如有必要,被请求机关可要求请求机关提供补充材料。
- 四、如果司法协助请求无法执行,被请求机关应将文件退回请求机关,并说明妨碍执行的理由。

## **第十二条 司法协助的拒绝**

如果被请求的缔约一方认为执行某项司法协助请求可能损害其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基本利益,或违反其法律,则可以拒绝提供该项司法协助,但应将拒绝的理由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

## **第十三条 请求证人或鉴定人出庭**

- 一、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如果认为在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的证人或鉴定人亲自到其司法机关是特别需要的,应在送达传票的请求书中予以说明。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请证人或鉴定人出庭。
- 二、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将有关证人或鉴定人的答复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

## **第十四条 证人和鉴定人的保护**

- 一、即使在请求送达的出庭传票中包括一项关于刑罚的通知,证人或鉴定人不得因其未答复该项传票而受惩罚或被拘禁,除非其随后自愿进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并再次经适当传唤。如果证人或鉴定人拒绝出庭,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

方。

二、对于根据第十三条的请求在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司法机关出庭的证人或鉴定人，不论其国籍如何，该缔约一方不得因其在离开被请求的缔约一方领土前的犯罪行为或被判定有罪而在该方境内对其起诉、拘留，或者采取任何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也不得因其证词或鉴定而对其起诉、拘留或惩罚。

三、如经传唤机关告知已无需其出庭之日起连续三十日，证人或鉴定人有机会离开却仍在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停留，或离开后又自愿返回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领土，则不适用前款规定的保护。上述期间不应包括证人或鉴定人因非其所能控制的原因未能离开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领土的时间。

#### 第十五条 证人或鉴定人费用的补偿

一、根据第十三条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应向证人或鉴定人支付补贴（包括生活费）和偿还旅费。上述费用应自其居住地起算，且费率的计算至少等同于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标准和规则的规定。

二、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应根据证人或鉴定人的请求，向其全部或部分预付上述旅费和生活费。

### 第二章 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

#### 第十六条 送达文书

一、被请求机关应按照其国内法规定的方式，或在不违反其国内法的情况下按照请求书所要求的方式送达文书。

二、送达的文书应使用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文字并附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文字或英文的译文。

#### 第十七条 送达的证明

一、送达文书应根据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送达规则予以证明。

二、送达证明应注明送达的时间、地点和受送达人。

## **第十八条 调查取证**

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代为询问当事人、证人和鉴定人，进行鉴定以及采取任何与调查取证有关的其他措施。

## **第十九条 调查取证请求书**

一、除符合第十条的规定外，有关调查取证的请求书还应说明：

- (一)向被调查人所提的问题，或者关于调查的事由的陈述；
- (二)被调查的文件或其他财产；
- (三)关于证据是否应经宣誓，以及使用任何特殊形式作证的要求；
- (四)适用第二十二条所需的材料。

二、下列请求可予拒绝：

(一)调查所获证据并非欲用于请求书中所提及的已经开始或者预期将开始的司法程序；

(二)审判前对文件的调查。

## **第二十条 通知执行请求的时间和地点**

被请求机关应根据请求将执行请求的时间和地点通知请求机关，以便有关当事人或其任何代理人可在执行请求时在场。应请求机关请求，通知也可直接送达有关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 **第二十一条 强制措施的适用**

在执行请求时，被请求机关应在其本国法对执行本国主管机关的决定所规定的情形下和相同的范围内，采取适当的强制措施。

## **第二十二条 作证的拒绝**

在执行请求时，当事人如果在下列情况下有拒绝作证的特权或义务，可以拒绝作证：

- (一)根据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或者

(二)根据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并且此种特权或义务已在请求书中说明,或者应被请求机关的要求,已由请求机关通过其他方式向被请求机关确认。

### 第二十三条 通知执行结果

被请求机关应根据请求,通过第六条规定的途径,将执行请求的地点和时间及时通知请求机关,并随附所获得的证据。

## 第三章 法院裁决和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 第二十四条 范 围

一、缔约一方应根据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在其境内承认与执行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作出的下列裁决:

- (一)法院对民事案件作出的裁决;
- (二)法院在刑事案件中作出的有关损害赔偿或诉讼费的裁决。

二、本条约所指的“裁决”亦包括中国法院作出的调解书和塞浦路斯法院所作出的协议判决。

### 第二十五条 承认与执行的条件

一、第二十四条所指的裁决在下列条件下应被承认与执行:

- (一)根据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法律,该裁决是最终的和可执行的;
- (二)据以作出裁决的案件不属于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的专属管辖;
- (三)在缺席裁决的情况下,根据在其境内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律,未参加诉讼并被缺席裁决的一方当事人已被适当地通知应诉;
- (四)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事先未就相同当事人之间的同一诉讼标的作出最终裁决;
- (五)在作出该裁决的诉讼程序开始前,相同当事人未就同一诉讼标的在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提起诉讼;
- (六)被请求的缔约一方认为裁决的承认或执行不损害其主权或安全;
- (七)裁决的承认或执行不违反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公共秩序或基本利益;

- (八)根据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法律,裁决不论基于何种理由,都不是不可执行的;
- (九)裁决或其结果均不与被请求的缔约一方任何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 (十)根据第二十六条规定,裁决不是由无管辖权的法院作出的。

二、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主管法院就裁决的承认或执行作出决定时,不应有任何不适当的迟延。

### 第二十六条 管 辖 权

一、就本条约而言,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法院在下列情况下应被认为对案件具有管辖权:

- (一)在提起诉讼时,被告在该方境内有住所或居所;或者
- (二)被告因其商业活动被提起诉讼时,在该方境内设有代表机构;或者
- (三)被告已书面明示接受该方法院的管辖;或者
- (四)被告就争议的实质进行了答辩,且未对法院的管辖权提出异议;或者
- (五)在合同争议中,合同在该方境内签订,或者已经或应该在该方境内履行,或者诉讼标的物在该方境内;或者
- (六)在合同外侵权案件中,侵权行为或其结果发生在该方境内;或者
- (七)在身份关系案件中,诉讼当事人在该方境内有住所或居所;或者
- (八)在抚养义务案件中,债权人在该方境内有住所或居所;或者
- (九)在继承案件中,被继承人死亡时其住所或者主要遗产在该方境内;或者
- (十)诉讼标的物是位于该方境内的不动产。

二、第一款的规定不应影响缔约双方法律中有关专属管辖权的规定。

### 第二十七条 承认与执行的申请

一、请求承认或执行裁决的申请,可以由一方当事人直接向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提交,也可以向作出一审裁决的缔约一方法院提交并由其按第六条规定的途径转交。

二、请求承认或执行的申请应附下列文件:

- (一)裁决或其经证明无误的副本。除非裁决本身表明其是最终的,还应包括表明该裁

决是最终的和可执行的文件；

(二)在缺席裁决的情况下，根据在其境内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律，未参加诉讼并被缺席裁决的一方已被适当地通知应诉，以及在其无行为能力的情况下已得到适当代理的证明文件。

三、前两款所指申请和文件也应附经证明无误的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文字或英文的译文。

#### 第二十八条 承认与执行裁决的程序

- 一、关于承认与执行裁决的程序，缔约双方适用各自本国的法律。
- 二、法院在对请求承认或执行裁决的申请作出决定时，应仅限于就是否符合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

#### 第二十九条 承认与执行的效力

缔约一方法院作出的裁决经缔约另一方法院承认或同意执行，即与缔约另一方法院作出的裁决具有同等效力。

#### 第三十条 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 一、缔约双方应根据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在纽约缔结的关于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相互承认与执行仲裁裁决。
- 二、根据上述第一款所指公约第四条第二款提出的承认与执行的请求，就其所附文件的翻译而言，除经证明无误的仲裁裁决的译文外，只须提供原协议中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的经证明无误的译文。

### 第四章 刑事司法协助

#### 第三十一条 范 围

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在刑事方面相互代为送达文书，向证人、被害人和鉴定人调查取证，讯问被告人，进行鉴定、勘验以及完成其他与调查取证有关的司法行为，安排证人或鉴定人出庭，通报刑事判决。

### **第三十二条 刑事司法协助的拒绝**

除可根据第十二条拒绝提供刑事司法协助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请求的缔约一方亦可拒绝提供刑事司法协助:

- (一)被请求的缔约一方认为请求所涉及的犯罪具有政治性质;
- (二)根据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请求所涉及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 **第三十三条 送达文书**

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亦适用于在刑事方面的送达文书。

### **第三十四条 调查取证**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亦适用于刑事方面的调查取证。

### **第三十五条 赃款赃物的移交**

一、缔约一方应根据缔约另一方的请求,将在缔约一方境内发现的、罪犯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犯罪时所获得的赃款赃物移交给缔约另一方。但此项移交不得侵害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或者与上述财物有关的任何第三者的合法权益。

二、如果上述赃款赃物对于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的其他刑事诉讼程序是必不可少的,该方可暂缓移交。

### **第三十六条 刑事判决的通报**

一、缔约双方应相互提供对缔约另一方公民所作出的已生效刑事判决及刑期的副本。  
二、如有可能,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相互提供本条第一款所指人员的指纹资料。

## **第五章 其他规定**

### **第三十七条 交换情报**

一、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相互提供在各自境内有效的法律和司法实践的情报。

二、提供情报的请求应说明提出请求的机关，以及请求提供的情报所涉及的案件的性质。

### **第三十八条 认证的免除**

在适用本条约时，缔约一方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制作并经其盖章的文件和译文，只要经该方中央机关证明无误，则无须任何其他形式的认证。

### **第三十九条 与其他国际条约的关系**

本条约的规定不影响缔约双方根据本条约生效前参加的任何其他国际条约所享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 **第四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解释或实施本条约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 **第六章 最后条款**

### **第四十一条 批准和生效**

本条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在北京互换。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三十日开始生效。

### **第四十二条 条约的终止**

本条约自缔约任何一方通过外交途径向缔约另一方书面提出终止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失效。

本条约于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在尼科西亚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希腊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有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缔约双方全权代表在本条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肖 扬

(司法部长)

塞浦路斯共和国代表

阿莱科斯·伊凡杰罗

(司法及公共秩序部长)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1996年3月1日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司法部部长肖扬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95年10月9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共和国 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共和国(以下简称“缔约双方”)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

的基础上,为加强两国在司法领域的合作,决定缔结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为此目的,各自委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长肖扬

匈牙利共和国司法部长沃什道格·帕尔

缔约双方全权代表互换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议定下列各条: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司法保护

- 一、缔约一方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享有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司法保护。
- 二、缔约一方国民可以在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诉诸缔约另一方司法机关。
- 三、除第三条规定外,本条约关于缔约双方国民的规定亦适用于根据缔约任何一方法律成立的、且主事务所在该方境内的法人。

### 第二条 诉讼费用保证金的免除

对于在缔约一方境内的缔约另一方国民,不得因其是外国人或无住所或居所而令其提供诉讼费用保证金。

### 第三条 诉讼费用的减免

- 一、缔约一方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应在与该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和范围内享受诉讼费用的减免。
- 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费用减免所需的有关申请人个人情况及其财产状况的证明,由申请人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的缔约一方的主管机关出具。如果申请人在缔约双方境内均无住所或居所,则由其本国的外交或领事代表机关出具证明。

### 第四条 联系途径

在司法协助过程中,缔约双方的司法机关通过各自的司法部进行联系。

### 第五条 文 字

除第八条第二款和第十九条第六项的规定外,司法协助的请求及其附件应用请求一

方的文字写成，并附有被请求一方文字或英文的译文。

## 第二章 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 第六条 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的范围

就本章而言，送达文书是指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调查取证是指询问诉讼当事人、证人、鉴定人，进行鉴定和司法勘验以及完成其他与调查取证有关的司法行为。

### 第七条 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的请求书

一、请求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请求机关的名称；
- (二) 已知的被请求机关的名称；
- (三) 有关人员或其代理人的姓名、地址，如系法人，则该法人的名称和地址。

二、除前款所列各项外，调查取证的请求书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请求所涉及案件的情况说明；
- (二) 有关人员的国籍、职业、出生地和出生时间；
- (三) 请求的性质以及执行请求所需的其他说明。

### 第八条 送达文书

一、在实施送达请求过程中，被请求机关适用本国的法律。

二、如果所送达的文件未附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文字的准确译文，则被请求机关只有在接受送达人在自愿接受时方予送达。

三、被请求机关应根据其有关的法律规定证明文件的送达，证明中应注明送达的地点和时间。

四、如果不能按请求书所示地址找到受送达，被请求机关应采取必要措施确定其地址。

五、如果被请求机关无法执行请求，则应通知请求机关并说明妨碍执行的原因。

六、缔约双方也可在受送达人在自愿接受的情况下通过其外交或领事代表机关向在缔

约另一方境内的本国国民送达文件。

### 第九条 调查取证请求的执行

一、在执行请求过程中，被请求机关适用其本国法律；应请求机关的要求也可采取请求书所指定的方式，但以不违反本国法律为限。

二、如果被请求机关不是执行请求的主管机关，应立即将请求送交主管机关并告知请求机关。

三、如果请求书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者有关人员不在所提供的地址居住，被请求机关应努力确定其准确地址，必要时可要求请求机关提供补充说明。

四、被请求机关应将执行请求的结果通知请求机关，并随附所获得的证据。

五、如果请求无法执行，被请求机关应将文书退回请求机关并说明妨碍执行请求的原因。

### 第十条 通知调查取证的地点和时间

被请求机关应根据请求将调查取证的地点和时间及时通知请求机关，以便有关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可依照被请求缔约一方的法律届时在场。

### 第十一条 证人和鉴定人的保护与豁免

一、经传唤在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司法机关出庭的证人或鉴定人，不论其国籍如何，不得因其在离开被请求的缔约一方领土前的犯罪行为或被判定有罪而在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对其起诉、拘留，或者采取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对此种人员亦不得因其证词或鉴定而予以起诉、拘留或惩罚。

二、如经传唤机关告知已不再需要其出庭之日起连续三十日，证人或鉴定人有机会离开却仍在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停留，或离开后又返回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领土，前款规定的豁免则应予终止。上述期间不应包括证人或鉴定人因其所不能控制的原因而未离开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领土的时间。

### 第十二条 证人和鉴定人费用的补偿

一、请求机关向证人或鉴定人支付的生活费和偿还的旅费应自其离开居住地起算，并

应按照至少等同于请求机关本国现行的标准和规则的规定进行计算。

## 二、请求机关应根据请求向证人或鉴定人预付全部或部分旅费和生活费。

### 第十三条 拒绝作证

在执行请求时，有关当事人可以拒绝出庭作证，如果：

- (一)根据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法律有拒绝作证的特权或义务；或者
- (二)根据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法律有拒绝作证的特权或义务，并且此种特权或义务已在请求书中说明。

### 第十四条 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的拒绝

如果被请求的缔约一方认为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可能有损于本国的主权、安全或公共秩序，可予拒绝，但应将拒绝的理由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

### 第十五条 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的有关费用

缔约双方司法机关互相免费代为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但被请求机关为执行请求而向鉴定人、译员支付的费用和按照本条约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特殊方式执行请求时所产生的费用除外。

## 第三章 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 第十六条 承认与执行裁决的范围

一、根据本条约规定的条件，缔约一方应承认与执行缔约另一方作出的下列裁决：

- (一)法院对民事案件作出的裁决；
- (二)法院就刑事案件中有关损害赔偿所作出的裁决。

二、本条所指的“裁决”亦包括根据第二条规定被免除诉讼费用保证金或法院费用预付款的当事人应交纳诉讼费用的裁决，以及调解书。

三、符合本条约规定条件的“裁决”只有在本条约生效后才具有法律效力并可执行时，方可承认与执行。

## 第十七条 承认与执行的条件

本条约第十六条规定的裁决在下列条件下应予承认与执行：

- (一)按照在其境内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律，该裁决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和可执行的；
- (二)按照被请求在其境内承认与执行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律，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院具有管辖权；
- (三)按照在其境内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律，未出庭的败诉一方已经合法传唤，无诉讼行为能力的败诉一方已依法得到代理；
- (四)被请求在其境内承认与执行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院事先未就相同当事人之间的同一案件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裁决，或当事人事先未就同一案件向上述缔约一方法院提出诉讼；
- (五)裁决的承认与执行与被请求在其境内承认与执行裁决的缔约一方法律的基本原则不相抵触。

## 第十八条 请求的提出

关于承认与执行裁决的请求，可由双方当事人直接向承认与执行裁决的主管法院提出，也可由缔约一方法院按本条约第四条规定的途径向缔约另一方承认与执行裁决的主管法院提出。

## 第十九条 请求的附件

承认与执行裁决的申请应附以下文件：

- (一)裁决的完整和准确的副本；
- (二)向败诉一方送达裁决的证明，或其他任何替代送达证明的真实文件；
- (三)裁决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如果裁决本身不能表明它是最终的话；
- (四)对于缺席裁决，证明缺席裁决的被告已经合法传唤的文件，除非裁决本身已对此予以说明；
- (五)证明无行为能力的当事人已得到适当代理的文件，除非裁决本身已对此予以说

明；

(六)上述裁决和文件的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文字的准确译文。

### **第二十条 承认与执行裁决的方式**

- 一、缔约双方的法院根据本国的法律承认与执行裁决。
- 二、缔约双方的法院应仅限于审查裁决是否符合本条约规定的条件，不应对裁决作实质性审查。

## **第四章 其他规定**

### **第二十一条 交换情报**

- 一、缔约双方相互提供本国现行的法律及其司法实践的情报。
- 二、提供情报的请求应注明请求机关的名称及请求提供情报所涉及的案情。

### **第二十二条 认证的免除**

在适用本条约时，缔约一方司法机关或其他主管机关在其权限范围内制作或证明的文件及其译文，如经签署并加盖公章，则在缔约另一方司法机关和其他主管机关使用时无需认证。

### **第二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缔约双方因解释或实施本条约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 **第五章 最后条款**

### **第二十四条 批准和生效**

本条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在布达佩斯互换。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第三十日开始生效。

### **第二十五条 终止**

本条约自缔约任何一方通过外交途径书面提出终止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失效，否则，

本条约无限期有效。

本条约于一九九五年十月九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用中文和匈牙利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缔约双方全权代表在本条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肖 扬  
(签字)

匈牙利共和国代表  
沃什道格·帕尔  
(签字)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摩洛哥王国 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协定》的决定

(1997年2月23日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批准司法部部长肖扬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96年4月16日在拉巴特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摩洛哥王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摩洛哥王国 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摩洛哥王国（以下简称“缔约双方”），在互相尊重国家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促进两国在司法领域的合作，决定缔结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协定，并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司法保护

一、缔约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享有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司法保护，有权在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在缔约另一方法院进行诉讼或向其他主管机关提出请求。

二、缔约一方法院对于缔约另一方国民，不得因其是外国人或者在缔约一方境内没有住所或居所而令其提供诉讼费用保证金。

### 第二条 司法救助

一、缔约一方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可以在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和范围内申请司法救助或减免诉讼费用。

二、为证实有必要给予司法救助所需的有关个人、家庭和财产的证明应由提出请求的公民的住所或居所所在的缔约一方的主管机关出具。

三、如果当事人不居住在缔约任何一方，该人为其国民的缔约一方的外交或领事机关可以出具证明，也可以证明接受该人的国家的主管机关出具的文书的真实性。

四、须对司法救助请求作出决定的司法机关可以要求出具证明的机关提供补充情况。

### 第三条 法人

本协定第一条的规定亦适用于设立在缔约任何一方并依其法律成立的法人。

### 第四条 司法协助的费用

缔约一方应向缔约另一方免费提供司法协助，但向鉴定人支付的报酬和费用除外。

### 第五条 司法协助的联系途径

一、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缔约双方根据本协定相互提供司法协助应通过中央机关进行联系。

二、第一款所指的中央机关为缔约双方各自的司法部。

### 第六条 文字

一、缔约双方中央机关进行书面联系时，应当使用本国文字，并附有对方文字或法文的译文。

二、司法协助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应当用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文字制作，并附有

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文字或法文的译文。

### 第七条 司法协助适用的法律

缔约双方在本国境内实施司法协助，各自适用其本国法，但本协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八条 司法协助的拒绝

如果被请求的缔约一方认为提供司法协助将有损于本国的主权、安全或公共秩序，或者请求的事项不属于该国司法机关主管，可以拒绝提供司法协助，但应将拒绝的理由通知缔约另一方。

### 第九条 司法协助请求书

一、请求提供司法协助应当使用请求书。请求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请求机关的名称和地址；

(二) 可能时，被请求机关的名称；

(三) 提出请求的人以及与执行请求有关的人员的姓名、性别、国籍、出生时间和地点、住所或居所、职业；如系法人，法人的名称和地址；

(四) 必要时，代理人的姓名和住址；

(五) 请求所涉及的诉讼的性质和案情摘要；

(六) 请求协助的内容；

(七) 执行请求所需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二、请求书应当由请求机关签署并盖章。

## 第二章 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及调查取证

### 第十条 适 用 范 围

缔约一方应当根据请求代缔约另一方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询问当事人、证人和鉴定人，进行鉴定和司法勘验（现场调查笔录）以及完成其他与调查取证有关的司

法行为。

#### 第十一条 请求的执行

- 一、如果被请求机关无权执行请求，应当将该项请求移送有权执行的机关，并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
- 二、如果被请求机关无法按请求书所示地址执行请求，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以确定地址；必要时可以要求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提供补充材料。
- 三、如果被请求机关无法执行请求，应当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说明妨碍执行的原因，并退回请求书附件。
- 四、在缔约任何一方境内执行民事商事调查取证应通过司法机关进行，执行该调查取证应通过中央机关联系。

#### 第十二条 特殊执行方式

应请求机关特殊要求，被请求机关应该：

- (一) 按特殊方式执行调查取证，如果此种方式不违反其本国法律；
- (二) 在有效期间内向请求机关通知执行调查取证的时间和地点，以便当事人在同意的情况下自己到场，或者按照被请求国有效法律委托代理人到场。

#### 第十三条 调查取证程序的效力

按照前述规定执行调查取证的司法程序应具有与请求国主管当局执行此种调查取证时所产生的同样的法律效果。

#### 第十四条 通知执行结果

- 一、被请求机关应通过本协定第五条规定的联系途径，将送达文书或调查取证的结果书面通知请求机关，并附送达回证或有关机关出具的笔录、或所取得的证据材料以及所有有用的情报。
- 二、送达回证应由送达机关盖章，送达人和受送达签名，并载明送达的方式、地

点和日期；如果受送达拒收，应在送达回证或送达记录中载明拒收的理由。

#### **第十五条 外交或领事代表机构的职能**

一、缔约任何一方均有权直接通过其外交或领事代表机构向在缔约另一方的人员完成司法文书的送达，但不得采取任何强制措施。

二、缔约任何一方均可反对在其境内进行此种送达，除非前款所述文书是送达给发出文书的缔约国的国民。

### **第三章 法院裁决和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 **第十六条 法院裁决的适用范围**

一、缔约一方应当根据本协定规定的条件，在其境内承认与执行缔约另一方的下列裁决：

- (一) 法院在民事商事案件中作出的裁决；
- (二) 有关个人身份的法院裁决；
- (三) 法院在刑事案件中作出的有关损害赔偿的裁决。

二、本协定所指的“裁决”亦包括法院制作的调解书。

#### **第十七条 请求的提出**

承认与执行法院裁决的请求，可以由当事人直接向有权承认与执行该裁决的法院提出，亦可以由缔约一方法院通过本协定第五条规定的联系途径向缔约另一方有权承认与执行该裁决的法院提出。

#### **第十八条 请求应附的文件**

承认与执行裁决的请求，应附下列文件：

- (一) 经证明无误的裁决书的副本；
- (二) 告知裁决的文书的正本；

- (三) 证明法院裁决是终结的和可以执行的文件；
- (四) 已向被缺席审判的当事人送达的经核实无误的传票的副本；
- (五) 证明无诉讼行为能力的人已得到合法代理的文件，除非裁决中对此已予明确说明；
- (六) 上述法院裁决和文件的经证明无误的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文字或法文的译文。

#### **第十九条 法院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 一、 缔约双方应依照本国法律规定的程序承认与执行法院裁决。
- 二、 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法院可以审核请求承认与执行的法院裁决是否符合本协定的规定，但不得对该裁决作任何实质性审查。

#### **第二十条 承认与执行的拒绝**

对于本协定第十六条列举的裁决，除可以根据本协定第八条的规定拒绝承认与执行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可以拒绝承认与执行：

- (一) 根据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律，该裁决不是终结的或不具有执行效力；
- (二) 根据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法律，裁决是由无管辖权的法院作出的；
- (三) 根据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律，在缺席判决的情况下，败诉一方当事人未经合法传唤；或在当事人无诉讼行为能力时没有得到合法代理；
- (四) 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对于相同当事人之间就同一标的的案件正在进行审理或已经作出了终结裁决，或已承认了第三国对该案件作出的终结裁决。

#### **第二十一条 承认与执行的效力**

被承认与执行的裁决在被请求一方境内应与被请求一方法院作出的裁决具有相同的效力。

#### **第二十二条 承认与执行仲裁裁决**

缔约任何一方作出的有效仲裁裁决在缔约另一方应予以承认并具有可以执行的效

力，如果该裁决满足了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纽约关于《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所规定的条件。

## 第四章 其他规定

### 第二十三条 认证的免除

在适用本协定时，由缔约双方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制作或证明的文件和译文，免除任何形式的认证。

### 第二十四条 官方文书的效力

在适用本协定时，缔约任何一方主管机关制作的官方文书，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具有与缔约另一方主管机关制作的同类官方文书同等的效力。

### 第二十五条 情报交换

一、缔约一方应当根据请求向缔约另一方提供关于本国现行的或者过去施行的法律的情报，以及本国民事商事方面司法实践的情报。

二、两国主管机关可以在民事商事诉讼方面，通过双方中央机关相互要求提供情报，并可以相互免费提供有关法院裁决的副本。

### 第二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因解释或实施本协定而产生的任何分歧，均应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 第五章 最后条款

### 第二十七条 批准和生效

缔约双方应在各自完成国内法律程序后通过外交途径通知对方。本协定自最后一份通知书收到之日起第三十天生效。

## 第二十八条 终止

缔约任何一方可以随时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定。上述终止自通知之日起满一年后生效。

缔约双方经正式授权的全权代表签署了本协定，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一九九六年四月十六日在拉巴特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阿拉伯文和法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有分歧，以法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摩洛哥王国代表

肖 扬

阿马卢

(签 字)

(签 字)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 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1997年2月23日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批准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钱其琛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96年7月4日在比什凯克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 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了实现司法领域的合作，在尊重主权和互惠的基础上，决定互相提供民事和刑事方面的司法协助。为此目的，双方议定下列各条：

### **第一编 总 则**

#### **第一条 司法保护**

一、缔约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另一方的境内，在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方面享有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司法保护，有权在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诉诸缔约另一方

法院和其他主管民事和刑事案件的机关，有权在这些机关提出请求或进行其他诉讼行为。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亦适用于在缔约任何一方境内根据其法律成立的法人。

三、本条约所指的“民事案件”，亦包括商事、婚姻家庭和劳动案件。

## 第二条 司法协助的联系途径

一、除本条约另有规定外，缔约双方的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相互请求和提供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应通过各自的中央机关进行联系。

二、本条第一款中所指的中央机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吉尔吉斯共和国方面系指吉尔吉斯共和国司法部和吉尔吉斯共和国总检察院。

## 第三条 语 文

一、缔约双方中央机关进行书面联系时应使用本国官方文字，并附有缔约另一方的官方文字或英文的译文。

二、司法协助请求书及其附件应使用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官方文字书写，并附有经证明无误的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官方文字或英文的译文。

三、缔约双方主管机关在执行司法协助请求时，使用本国官方文字。

## 第四条 证人和鉴定人的保护

一、对于由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通过被请求的缔约一方通知前来的证人和鉴定人，不论其国籍如何，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不得因其入境前的犯罪行为或者因其证言、鉴定或其他涉及诉讼内容的行为而追究其刑事责任或以任何形式剥夺其人身自由。

二、如果证人或鉴定人在接到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关于其不必继续停留的通知十五日后仍不出境，则丧失本条第一款给予的保护，但由于其本人不能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及时离境者除外。

三、本条第一款所述的通知应通过本条约第二条规定的途径转递。在证人或鉴定人

不到场的情况下，通知中不得以采取强制措施相威胁。

#### 第五条 司法协助的费用

- 一、缔约双方应相互免费提供司法协助。
- 二、被通知到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的证人或鉴定人的旅费和食宿费，由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承担。此外，鉴定人有权取得鉴定的报酬。上述被通知人有权取得的报酬的种类，应在通知中注明。应上述被通知人的要求，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主管机关应向其预付上述费用。

#### 第六条 司法协助的拒绝

如果被请求的缔约一方认为提供某项司法协助有损于本国的主权、安全或公共秩序，可以拒绝提供该项司法协助，但应将拒绝的理由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

#### 第七条 司法协助适用的法律

- 一、被请求机关在提供司法协助时，适用本国法律。
- 二、被请求机关提供民事司法协助时，在不违背本国法律基本原则的情况下，亦可应请求适用缔约另一方的诉讼程序规则。

### 第二编 民事司法协助

#### 第一章 诉讼费用

##### 第八条 诉讼费用保证金的免除

- 一、缔约一方法院不得因缔约另一方国民是外国人或在该缔约一方境内没有住所或居所而令其交纳诉讼费用保证金。
-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亦适用于在缔约任何一方境内根据其法律成立的法人。

### **第九条 诉讼费用的支付**

- 一、缔约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应在与该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和范围内支付诉讼费用，包括预付的部分。
-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亦适用于在缔约任何一方境内根据其法律成立的法人。

### **第十条 诉讼费用的免除**

- 一、缔约一方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可在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和范围内免除诉讼费用。
- 二、缔约一方国民申请免除诉讼费用，应由其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的主管机关出具说明其身份及财产状况的证明书；如果该申请人在缔约双方境内均无住所或居所，亦可由其本国或该缔约一方委托的代表其利益的第三国的外交或领事代表机关出具上述证明书。

## **第二章 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 **第十一条 协助的范围**

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相互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询问当事人、证人和鉴定人，进行鉴定和实地勘验，以及完成其他与取证有关的诉讼行为。

### **第十二条 请求的提出**

- 一、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的请求应以请求书的形式提出。请求书应包括下列内容：请求和被请求机关的名称；当事人及请求书中所涉及的其他人员的姓名、国籍、职业、住所或居所；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请求提供协助的案件的名称，以及请求协助的内容；应送达文书的名称，以及其他有助于执行请求的情况。执行该请求所必需的其他文件和材料也须随请求书一并提供。

- 二、上述请求书和文件应由缔约一方的请求机关签署和盖章。

### **第十三条 请求的执行**

一、如果按照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请求执行的事项不属于法院和其他主管机关的职权范围，可以说明理由，予以退回。

二、如果被请求机关无权执行请求，应将该项请求移送有权执行的主管机关，并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

三、被请求机关如果因请求书中所示的地址不详而无法执行请求，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定地址，或要求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提供补充情况。

四、如因其他原因无法确定地址或执行请求，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说明妨碍执行的原因，并退回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递交的全部文件和材料。

### **第十四条 通知执行结果**

一、被请求机关应将执行请求的结果按照本条约第二条规定的途径书面通知提出请求的机关，并附证明请求已予执行的文件。

二、送达回证应有收件日期和收件人的签名，应由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执行请求机关盖章和执行请求人签名。如收件人拒收，还应注明拒收的理由。

### **第十五条 通过外交或领事代表机关送达**

#### **文书和调查取证**

缔约任何一方派驻在缔约另一方的外交或领事代表机关可以向其本国国民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询问当事人或证人，但不得使用强制措施，并不得违反驻在国的法律。

## **第三章 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 **第十六条 应予承认与执行的裁决**

一、缔约双方应依本条约的规定，在各自境内承认本条约生效后在缔约另一方境内

作出的下列裁决，其中依裁决性质应予执行者，则予以执行：

- (一) 法院的民事裁决；
- (二) 法院对刑事案件中有关损害赔偿作出的裁决；
- (三) 仲裁裁决。

二、本章所指的“法院裁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决定和调解书；在吉尔吉斯共和国方面系指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决定和法院批准的和解书，以及法官就民事案件的实质作出的决定。

#### 第十七条 承认与执行法院裁决的请求

一、承认与执行法院裁决的请求应由申请人向作出该项裁决的缔约一方法院提出，由该法院按照本条约第二条规定的途径转交给缔约另一方法院。如果申请承认与执行裁决的当事人在裁决执行地所在的缔约一方境内有住所或居所，亦可直接向该缔约一方的法院提出申请。

二、请求书的格式应按照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规定办理，并附有下列文件：

- (一) 经法院证明无误的裁决副本；如果副本中没有明确指出裁决已经生效和可以执行，还应附有法院为此出具的证明书一份；
- (二) 证明未出庭的当事一方已经合法传唤，或在当事一方没有诉讼行为能力时已得到适当代理的证明书；
- (三) 本条所述请求书和有关文件的经证明无误的译本。

#### 第十八条 承认与执行法院裁决的程序

- 一、法院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由被请求的缔约一方依照本国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
- 二、被请求的主管机关可以审查该裁决是否符合本条约的规定，但不得对该裁决作任何实质性的审查。

#### 第十九条 承认与执行的法律效力

缔约一方法院的裁决一经缔约另一方法院承认或执行，即与承认或执行裁决的缔约

一方法院作出的裁决具有同等效力。

## 第二十条 拒绝承认与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院裁决，不予承认与执行：

- (一) 根据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律，该裁决尚未生效或不具有执行力；
- (二) 根据被请求承认与执行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律，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对该案件有专属管辖权；
- (三) 根据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律，未出庭的当事一方未经合法传唤，或在当事一方没有诉讼行为能力时未得到适当代理；
- (四) 被请求承认与执行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院对于相同当事人之间就同一案件已经作出了生效裁决，或正在进行审理，或已承认了在第三国对该案所作的生效裁决；
- (五) 承认与执行裁决有损于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主权、安全或公共秩序。

## 第二十一条 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缔约双方应根据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在纽约签订的关于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相互承认与执行在对方境内作出的仲裁裁决。

## 第三编 刑事司法协助

### 第二十二条 协助的范围

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在刑事方面相互代为询问证人、被害人、鉴定人，讯问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进行搜查、鉴定、勘验以及其他与调查取证有关的诉讼行为；移交物证、书证以及赃款赃物；送达刑事诉讼文书；并通报刑事诉讼结果。

### 第二十三条 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一、本条约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的规定亦适用于刑事方面的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二、提出上述请求时，还应在请求书中写明罪名、犯罪事实和有关的法律规定。

#### **第二十四条 赃款赃物的移交**

一、缔约一方应根据缔约另一方的请求，将在其境内发现的、罪犯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犯罪时获得的赃款赃物，移交给缔约另一方。但此项移交不得侵害与这些财物有关的第三人的权利。

二、如果上述赃款赃物对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其他未决刑事案件的审理是必不可少的，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可暂缓移交。

#### **第二十五条 刑事司法协助的拒绝**

除本条约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外，如果按照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法律，该项请求涉及的行为不构成犯罪，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可以拒绝提供刑事司法协助。

#### **第二十六条 刑事诉讼结果的通知**

缔约双方应相互递送各自法院对缔约另一方国民所作的生效裁决副本。

#### **第二十七条 关于以往犯罪的情报**

如果在缔约一方境内曾被判刑的人在缔约另一方境内被追究刑事责任，则该缔约一方应根据缔约另一方的请求免费提供以前判刑的情况。

### **第四编 其他规定**

#### **第二十八条 交换法律情报**

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相互通报各自国家现行的或者过去实施的法律和司法实践的情报。

### **第二十九条 文件的效力**

一、缔约一方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制作或证明，并通过本条约第二条规定的途径转递的文书，经过签署和正式盖章即有效，就可在缔约另一方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使用，无需认证。

二、在缔约一方境内制作的官方文件，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也有同类官方文件的证明效力。

### **第三十条 户籍文件及其他文件的送交**

为了实施本条约，缔约一方主管机关可根据缔约另一方通过本条约第二条规定的途径提出的请求，将办理案件所需的缔约另一方国民的户籍登记的摘录、关于其文化程度、工龄的证明及其他有关个人权利的文件，免费提供给缔约另一方，无需译文。

### **第三十一条 物品的出境和金钱的汇出**

本条约的规定及其执行不妨碍缔约双方各自执行其有关物品出境或金钱汇出的法律和规定。

### **第三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解释和执行本条约所产生的争议，均应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 **第三十三条 补充和修改**

本条约经缔约双方协商可进行补充和修改。

## **第五编 最后条款**

### **第三十四条 批准和生效**

本条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在北京互换。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三十日开始生

效。

### 第三十五条 终止

本条约自缔约任何一方通过外交途径书面提出终止之日起六个月后失效，否则，本条约无限期有效。

本条约于一九九六年七月四日在比什凯克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吉文和俄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本条约的解释发生分歧，以俄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钱其琛

吉尔吉斯共和国代表

奥冬巴耶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了进一步加强两国友好关系，实现司法领域的合作，在尊重主权和互惠原则的基础上，愿意相互提供民事和刑事方面的司法协助，议定以下各条：

## 第一编 总 则

### 第一条 司法保护

- 一、缔约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另一方的境内，在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方面享有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司法保护，有权在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诉诸法院和其他主管民事和刑事案件的机关，有权在这些机关提出请求、提起诉讼和进行其他诉讼行为。
-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亦适用于在缔约任何一方境内根据其法律成立的法人。
- 三、本条约所指的“民事案件”，亦包括经济、婚姻家庭和劳动案件。

### 第二条 联系途径

- 一、除本条约另有规定外，缔约双方的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相互请求和提供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应通过各自的中央机关进行联系。
- 二、本条第一款中所指的中央机关是指缔约双方的司法部。

### 第三条 语 文

- 一、缔约双方中央机关进行书面联系时应使用本国官方文字，并附有缔约另一方的官方文字或英文或俄文的译文。
- 二、司法协助请求书及其附件应使用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官方文字书写，并附有经证明无误的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官方文字或英文或俄文的译文。
- 三、缔约双方主管机关在执行司法协助请求时，使用本国官方文字。

### 第四条 证人和鉴定人的保护

- 一、对于由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通过被请求的缔约一方通知前来的证人和鉴定人，不论其国籍如何，不得因其入境前的犯罪行为或者因其证言、鉴定或其他涉及诉讼内容的行为而追究其刑事责任、逮捕或以任何形式剥夺其人身自由。
- 二、如果证人或鉴定人在接到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关于其不必继续停留的通知十五日

后仍不出境，则丧失本条第一款给予的保护，但由于其本人不能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及时离境者除外。

三、本条第一款所述的通知应通过本条约第二条规定的途径转递。通知中不得以采取强制措施相威胁。

#### 第五条 司法协助的费用

一、缔约双方应相互免费提供司法协助。

二、被通知到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的证人或鉴定人的旅费和食宿费，由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承担。此外，鉴定人有权取得鉴定的报酬。上述被通知人有权取得的报酬的种类，应在通知中注明。应上述被通知人的要求，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主管机关应向其预付上述费用。

#### 第六条 司法协助的拒绝

如果被请求的缔约一方认为提供某项司法协助有损于本国的主权、安全或公共秩序，可以拒绝提供该项司法协助，但应将拒绝的理由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

#### 第七条 司法协助适用的法律

一、被请求机关在提供司法协助时，适用本国法律。

二、被请求机关提供民事司法协助时，在不违背本国法律基本原则的情况下，亦可应请求机关的请求采用缔约另一方的诉讼程序。

### 第二编 民事司法协助

#### 第一章 诉讼费用

##### 第八条 诉讼费用保证金的免除

一、缔约一方法院不得因缔约另一方国民是外国人或在该缔约一方境内没有住所或居所而令其交纳诉讼费用保证金。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亦适用于在缔约任何一方境内根据其法律成立的法人。

##### 第九条 诉讼费用的支付

一、缔约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应在与该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和范围内支付诉讼费用，包括预付的部分。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亦适用于在缔约任何一方境内根据其法律成立的法人。

##### 第十条 诉讼费用的免除

一、缔约一方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可在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和范围内

免除诉讼费用。

二、缔约一方国民申请免除诉讼费用，应由其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的主管机关出具说明其身份及财产状况的证明书；如果该申请人在缔约双方境内均无住所或居所，亦可由其本国或该缔约一方委托的代表其利益的第三国的外交或领事代表机关出具上述证明书。

## 第二章 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 第十一条 协助的范围

缔约双方应根据对方请求，相互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询问当事人、证人和鉴定人，进行鉴定和实地勘验，以及完成其他与取证有关的诉讼行为。

### 第十二条 请求的提出

一、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的请求应以请求书的形式提出。请求书应包括下列内容：请求机关和被请求机关的名称；当事人及请求书中所涉及的其他人员的姓名、国籍、职业、住所或居所；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请求提供协助的案件的名称，以及请求协助的内容；应送达文书的名称，以及其他有助于执行请求的情况。执行该请求所必需的其他文件和材料也须随请求书一并提供。

二、上述请求书和文件应由缔约一方的请求机关签署和盖章。

### 第十三条 请求的执行

一、如果按照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请求执行的事项不属于法院和其他主管机关的职权范围，可以说明理由，予以退回。

二、如果被请求机关无权执行请求，应将该项请求移送有权执行的主管机关，并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

三、被请求机关如果因请求书中所示的地址不详而无法执行请求，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定地址，或要求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提供补充情况。

四、如因其他原因无法确定地址或执行请求，被请求机关应通知请求机关，说明妨碍执行的原因，并退回请求机关递交的全部文件和材料。

### 第十四条 通知执行结果

一、被请求机关应将执行请求的结果按照本条约第二条规定的途径书面通知请求机关，并附证明请求已予执行的文件。

二、送达回证应有收件日期和收件人的签名，应由被请求的执行请求机关盖章和执行请求人签名。如收件人拒收文书，还应注明拒收的理由。

### **第十五条 通过外交或领事代表机关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缔约任何一方派驻在缔约另一方的外交或领事代表机关可以向其本国国民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询问当事人或证人，但不得使用强制措施，并不得违反驻在国的法律。

## **第三章 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 **第十六条 应予承认与执行的裁决**

一、缔约双方应依本条约的规定，在各自境内承认本条约生效后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作出的下列裁决，其中依裁决性质应予执行者，则予以执行：

- (一) 法院的民事裁决；
- (二) 法院对刑事案件中有关损害赔偿作出的裁决。

二、本章所指的“法院裁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决定和调解书；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方面系指法院（包括经济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决定和其批准的和解书。

### **第十七条 承认与执行法院裁决的请求**

一、承认与执行法院裁决的请求应由申请人向作出该项裁决的缔约一方法院提出，由该法院按照本条约第二条规定的途径转交给缔约另一方法院。如果申请承认与执行裁决的当事人在裁决执行地所在的缔约一方境内有住所或居所，亦可直接向该缔约一方的法院提出申请。

二、请求书的格式应按照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规定办理，并附有下列文件：

- (一) 经法院证明无误的裁决副本；如果副本中没有明确指出裁决已经生效和可以执行，还应附有法院为此出具的证明书一份；
- (二) 证明未出庭的当事一方已经合法传唤，以及在当事一方没有诉讼行为能力时已得到适当代理的证明书；
- (三) 本条所述请求书和有关文件的经证明无误的译本。

### **第十八条 承认与执行法院裁决的程序**

- 一、法院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由被请求的缔约一方依照本国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
- 二、被请求的主管机关可以审查该裁决是否符合本条约的规定，但不得对该裁决作任何实质性的审查。

### **第十九条 承认与执行的法律效力**

缔约一方法院承认或执行缔约另一方法院的裁决，具有与承认或执行本国法院裁决同等的效力。

## **第二十条 拒绝承认与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院裁决，不予承认与执行：

- (一)根据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律，该裁决尚未生效或不具有执行力；
- (二)根据被请求承认与执行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律，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对案件有专属管辖权；
- (三)根据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律，未出庭的当事一方未经合法传唤，或在当事一方没有诉讼行为能力时未得到适当代理；
- (四)被请求承认与执行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院对于相同当事人之间就同一案件已经作出了生效裁决，或正在进行审理，或已承认了在第三国对该案件所作的生效裁决；
- (五)承认与执行裁决有损于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主权、安全或公共秩序。

## **第三编 刑事司法协助**

### **第二十一条 协助的范围**

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在刑事方面相互代为询问证人、被害人、鉴定人，讯问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进行搜查、鉴定、勘验以及其他与取证有关的诉讼行为；移交物证、书证以及赃款赃物；送达刑事诉讼文书；通报刑事诉讼结果。

### **第二十二条 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 一、本条约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的规定亦适用于刑事方面的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 二、提出上述请求时，还应在请求书中写明罪名、犯罪事实和有关的法律规定。

### **第二十三条 赃款赃物的移交**

- 一、缔约一方应根据缔约另一方的请求，将在其境内发现的、罪犯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犯罪时获得的赃款赃物，移交给缔约另一方。但此项移交不得侵害与这些财物有关的第三人的权利。
- 二、如果上述赃款赃物对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其他未决刑事案件的审理是必不可少的，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可暂缓移交。

### **第二十四条 刑事司法协助的拒绝**

除本条约第六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按照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法律，该项请求涉及的行为不构成犯罪，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可以拒绝提供该项刑事司法协助。

### **第二十五条 刑事诉讼结果的通知**

缔约双方应相互递送各自法院对缔约另一方国民所作的生效裁决副本。

### **第二十六条 关于以往犯罪的情报**

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相互免费提供审理刑事案件所必需的、曾被法院判刑的人的前

科情况。

## 第四编 其他规定

### 第二十七条 交换法律情报

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相互通报各自国家现行的或者过去实施的法律和司法实践的情报。

### 第二十八条 文件的效力

一、缔约一方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制作或证明，并通过本条约第二条规定的途径转递的文书，经过签署和正式盖章即可由缔约另一方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接受，无需认证。

二、在缔约一方境内制作的官方文件，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也有同类官方文件的证明效力。

### 第二十九条 户籍文件及其他文件的送交

为了实施本条约，缔约一方主管机关可根据缔约另一方通过本条约第二条规定的途径提出的请求，将办理案件所需的缔约另一方国民的户籍登记的摘录、关于其文化程度、工龄的证明及其他有关个人权利的文件，免费提供给缔约另一方，无需译文。

### 第三十条 物品的出境和金钱的汇出

本条约的规定及其执行不妨碍缔约双方各自执行其有关物品出境和金钱汇出的法律和规定。

### 第三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解释和执行本条约所产生的争议，均应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 第三十二条 补充和修改

经缔约双方协商，可对本条约进行补充和修改。

## 第五编 最后条款

### 第三十三条 批准和生效

本条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在杜尚别互换。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三十日开始生效。

### 第三十四条 终止

本条约自缔约任何一方通过外交途径书面提出终止之日起六个月后失效，否则，本条约无限期有效。

本条约于一九九六年九月十六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塔文和俄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本条约的解释发生分歧，以俄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代表

张德广

纳扎罗夫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 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 的条约》的决定

(1998年4月29日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批准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部长钱其琛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97年12月11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以下简称“缔约双方”），根据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原则，为了加强在司法协助领域的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编 总 则

#### 第一条 司法保护

一、缔约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另一方的境内，在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方面享有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司法保护，有权在与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诉诸缔约另一方法院和其他主管民事和刑事案件的机关，有权在这些机关提出请求或进行其他诉讼行为。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亦适用于在缔约任何一方境内根据其法律成立的法人。

三、本条约所指的“民事案件”，亦包括经济、婚姻家庭和劳动案件。

### 第二条 司法协助的提供

缔约双方的法院和其他主管机关根据请求，并按本条约的规定，相互提供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

### 第三条 司法协助的联系途径

一、除本条约另有规定外，缔约双方相互请求和提供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应通过各自的中央机关进行联系。

二、本条第一款所指的中央机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方面系指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检察院。

### 第四条 语 文

一、缔约双方中央机关进行书面联系时应使用本国官方文字，并附对方的官方文字或英文或俄文的译文。

二、司法协助请求书及其附件应使用请求方的官方文字书写，并附对方的官方文字或英文或俄文的译文。

### 第五条 证人、被害人和鉴定人的保护

一、对于由请求方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通过被请求方通知前来的证人、被害人和鉴定人，不论其国籍如何，请求方不得因其入境前的犯罪行为或者因其证言、鉴定或其他涉及诉讼内容的行为而追究其刑事责任或以任何形式剥夺其人身自由。

二、如果证人、被害人或鉴定人在接到请求方关于其不必继续停留的通知十五日后仍不出境，则丧失本条第一款给予的保护，但由于其本人不能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及时离境者除外。

三、本条第一款中所述的通知应通过本条约第三条规定的途径转递。通知中不得以采取强制措施相威胁。

### 第六条 费 用

一、缔约双方应相互免费提供司法协助。

二、被通知到请求方境内的证人、被害人或鉴定人的旅费和食宿费，由请求方承担。此外，鉴定人有权取得鉴定的报酬。上述被通知人有权取得的报酬的种类，应在通知中注明。应上述被通知人的要求，请求方的主管机关应向其预付上述费用。

### **第七条 司法协助的拒绝**

如果被请求方认为提供某项司法协助有损于本国的主权、安全或违背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可以拒绝提供该项司法协助，但应将拒绝的理由通知请求方。

### **第八条 司法协助适用的法律**

- 一、被请求机关在提供司法协助时，应适用本国法律。
- 二、被请求机关可应请求机关的请求，在执行方法和形式方面适用请求方的诉讼程序规则，但以不违背被请求方法律的基本原则为前提。

## **第二编 民事司法协助**

### **第一章 诉讼费用**

#### **第九条 诉讼费用保证金的免除**

一、缔约一方法院不得仅因缔约另一方国民是外国人或在缔约一方境内没有住所或居所而令其交纳诉讼费用保证金。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亦适用于在缔约任何一方境内根据其法律成立的法人。

#### **第十条 诉讼费用的支付**

一、缔约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应在与该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和范围内支付诉讼费用，包括预付的部分。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亦适用于在缔约任何一方境内根据其法律成立的法人。

#### **第十一条 诉讼费用的免除**

一、缔约一方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可在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和范围内免除诉讼费用。

二、缔约一方国民申请免除费用，应由其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的主管机关出具说明其身份及财产状况的证明书；如果该申请人在缔约双方境内均无住所或居所，亦可由其本国的外交或领事代表机关出具上述证明书。

### **第二章 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 **第十二条 协助的范围**

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相互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询问当事人、证人和鉴定人，进行鉴定和勘验，以及完成其他与调查取证有关的诉讼行为。

#### **第十三条 请求的提出**

一、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的请求应以请求书的形式提出，请求书应载明下列内容：请求机关和被请求机关的名称；当事人及请求书中所涉及的其他人员的姓名、国籍、职业、住所或居所；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请求协助的案件的名称，以及请求协助的内容；应送达文书的名称，以及请求机关认为有助于执行请求的其他情况。执行该请求所必需的其他文件和材料也须随请求书一并提供。

二、上述请求书和文件应由缔约一方的请求机关签署和盖章。

#### 第十四条 请求的执行

一、如果按照被请求方法律，缔约另一方请求执行的事项不属于法院和其他主管机关的职权范围，可以说明理由，予以退回。

二、如果被请求机关无权执行请求，应将该项请求移送有权执行的主管机关，并通知请求方。

三、被请求机关如果因请求书中所示的地址不确切而无法执行请求，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定地址，或要求请求方提供补充情况。

四、如因无法确定地址或其他原因无法执行请求，被请求方应通知请求方，说明妨碍执行的原因，并退回请求方递交的全部文件和材料。

五、根据请求机关的请求，被请求机关应及时将执行请求的时间和地点通知请求机关，以便请求机关在被请求方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在执行请求时到场。

#### 第十五条 通知执行结果

一、被请求机关应按照本条约第三条规定的途径将执行请求的结果书面通知请求机关，并附证明请求已予执行的文件。

二、送达回证应有收件日期和收件人的签名，应由执行送达机关盖章和执行送达人签名。如收件人拒收，还应注明拒收的理由。

#### 第十六条 通过外交或领事代表机关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缔约任何一方派驻在缔约另一方的外交或领事代表机关可以向其本国国民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询问当事人或证人，但不得使用强制措施，并不得违反驻在国的法律。

### 第三章 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 第十七条 应予承认与执行的裁决

一、缔约双方应依本条约的规定，在各自境内承认本条约生效后在缔约另一方境内

作出的下列裁决，其中依裁决性质应予执行者，则予以执行：

- (一) 法院的民事裁决；
- (二) 法院对刑事案件中有关损害赔偿作出的裁决；
- (三) 仲裁裁决。

二、本条约所指的法院裁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决定和调解书；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方面系指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刑事判决、法院裁定、决定和法院核准的和解书，以及法官就民事案件的实质所作的决定。

#### 第十八条 承认与执行法院裁决的请求

一、承认与执行法院裁决的请求应由申请人向作出该项裁决的缔约一方法院提出，由该法院按照本条约第三条规定的途径转给缔约另一方法院。如果申请承认与执行裁决的当事人在裁决执行地所在的缔约一方境内有住所或居所，亦可直接向该缔约一方的法院提出申请。

二、请求书应按照被请求方规定的格式写成，并附下列文件：

- (一) 经法院证明无误的裁决副本；如果副本中没有明确指出裁决已经生效和可以执行，还应附有法院为此出具的证明书一份；
- (二) 证明未出庭的当事一方已经合法传唤，或没有诉讼行为能力的当事一方已得到适当代理的证明书；
- (三) 本条所述请求书和有关文件的经证明无误的译本。

#### 第十九条 承认与执行法院裁决的程序

一、法院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由被请求方依照本国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

三、被请求的主管机关可以审查该裁决是否符合本条约的规定，但不得对该裁决作任何实质性的审查。

#### 第二十条 承认与执行裁决的法律效力

经缔约一方法院承认或执行的缔约另一方法院的裁决，与缔约一方法院作出的裁决具有同等效力。

#### 第二十一条 拒绝承认与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院裁决，不予承认与执行：

- (一) 根据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律，该裁决尚未生效或不具有执行力；
- (二) 根据被请求承认与执行一方的法律，被请求方法院对案件有专属管辖权；
- (三) 根据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律，未出庭的当事一方未经合法传唤，或没有诉

讼行为能力的当事一方未得到适当代理；

(四) 被请求方的法院对于相同当事人之间就同一标的的案件已经作出生效裁决，或正在进行审理，或已承认在第三国对该案件所作的生效裁决；

(五) 承认与执行裁决有损于被请求方的主权、安全或公共秩序。

#### 第二十二条 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缔约双方应根据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在纽约签订的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相互承认与执行在对方境内作出的仲裁裁决。

### 第三编 刑事司法协助

#### 第二十三条 协助的范围

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在刑事方面相互代为询问证人、被害人、鉴定人，讯问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进行搜查、鉴定、勘验、检查以及其他与调查取证有关的诉讼行为；移交物证、书证以及赃款赃物；送达刑事诉讼文书；通报刑事诉讼结果。

#### 第二十四条 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一、本条约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的规定亦适用于刑事方面的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二、提出上述请求时，还应在请求书中写明罪名、犯罪事实和有关的法律规定。

#### 第二十五条 赃款赃物的移交

一、缔约一方应根据缔约另一方的请求，将在其境内发现的、罪犯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犯罪时获得的赃款赃物，移交给缔约另一方。但此项移交不得侵害被请求方以及与这些财物有关的第三人的权利。

二、如果上述赃款赃物对被请求方境内其他未决刑事案件的审理是必不可少的，被请求方可暂缓移交。

#### 第二十六条 刑事司法协助的拒绝

除本条约第七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按照被请求方的法律，该项请求涉及的行为不构成犯罪，被请求方亦可拒绝提供刑事司法协助。

#### 第二十七条 刑事诉讼结果的通知

缔约双方应相互递送各自法院对缔约另一方国民所作的生效裁决副本。

#### 第二十八条 关于以往犯罪的情况

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相互免费提供审理刑事案件所必需的曾被缔约另一方法院判刑的人员的前科情况。

## 第四编 其他规定

### 第二十九条 交换法律情报

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相互通报各自国家现行的或者过去实施的法律和司法实践的情报。

### 第三十条 文件的效力

一、缔约一方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制作或证明，并通过缔约双方中央机关转递的文书，经过签署和正式盖章即可在缔约另一方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使用，无需认证。

二、在缔约一方境内制作的官方文件，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也具有同类官方文件的证明效力。

### 第三十一条 户籍文件及其他文件的送交

为了实施本条约，缔约一方主管机关可根据缔约另一方通过中央机关提出的请求，将缔约另一方办理案件所需的涉及缔约另一方国民的户籍登记的摘录、关于其文化程度、工龄的证明及其他有关个人权利的文件，免费提供给缔约另一方，无需译文。

### 第三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解释和执行本条约所产生的争议，均应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 第五编 最后条款

### 第三十三条 批准和生效

本条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在塔什干互换。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三十日开始生效。

### 第三十四条 终止

本条约自缔约任何一方通过外交途径书面提出终止之日起六个月后失效，否则，本条约无限期有效。

本条约于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乌兹别克文和俄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本条约的解释发生分歧，以俄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钱其琛

(签字)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代表

阿·卡米洛夫

(签字)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 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 条 约》的 决 定

(1999年6月28日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批准1998年10月19日外交部长唐家璇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以下简称“缔约双方”），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加强两国在司法协助领域的合作，愿意相互提供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

为此目的，缔约双方议定以下各条：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范 围

一、缔约双方应根据本条约，在民事与刑事领域相互提供下列司法协助：

- (一) 送达文书;
- (二) 调查取证;
- (三) 承认与执行法院民事裁决和仲裁裁决;
- (四) 本条约规定的其他协助。

二、本条约所指的“民事”一词，应理解为亦包括商事、婚姻、家庭和劳动事项。

三、本条约所指的“主管机关”，应理解为包括法院、检察院和主管民事或刑事事项的其他机关。

## 第二条 司法保护

一、缔约一方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在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方面享有与缔约另一方公民同等的司法保护，有权在与缔约另一方公民相同的条件下，诉诸缔约另一方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并在这些机关进行其他诉讼行为。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亦适用于依照缔约一方法律在该方境内成立的法人和能够作为诉讼当事人的其他组织。

## 第三条 诉讼费用的减免和法律援助

一、缔约一方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应在与缔约另一方公民相同的条件下和范围内，免除交纳诉讼费用并获得法律援助。

二、如果申请减免诉讼费用或申请法律援助取决于申请人的财产状况，关于申请人财产状况的证明书应由申请人的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的缔约一方主管机关出具。如果申请人在缔约双方境内均无住所或居所，可由其本国的外交或领事代表机构出具上述证明书。

三、缔约一方公民根据本条第一款申请减免诉讼费用或申请法律援助时，可以向其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的缔约一方主管机关提交申请。该机关应将申请连同根据本条第二款出具的证明书一起转交给缔约另一方的主管机关；缔约一方公民亦可直接向缔约另一方主管机关提出申请。

## 第四条 联系途径

一、除本条约另有规定外，缔约双方请求和提供司法协助，应通过各自的中央机关

进行联系。

二、本条第一款所指的“中央机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方面系指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司法部和最高人民检察院。

### 第五条 文 字

根据本条约提出的司法协助请求书及其辅助文件，应附有经证明无误的被请求方官方文字或英文的译文。

### 第六条 司法协助的费用

- 一、缔约双方应相互免费提供司法协助。
- 二、根据本条约第十三条及第二十四条被通知到请求方境内的证人或鉴定人的旅费、食宿费和其他合理费用由请求方负担。请求方应根据请求，向证人或鉴定人全部或部分预付上述费用。
- 三、如果提供司法协助明显需要一项超常开支，缔约双方应协商决定提供该项协助的条件。

### 第七条 司法协助请求书

- 一、司法协助请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请求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请求机关的名称和地址；
  - (二) 如有可能，被请求机关的名称和地址；
  - (三) 请求司法协助所涉及的案件和请求协助的事项的说明，以及执行请求所必需的其他说明；
  - (四) 有关人员的姓名、性别、住址、国籍、职业及出生的地点和时间；如系法人，该法人的名称和地址；
  - (五) 有关人员如有代理人，该代理人的姓名、住所等情况。
- 二、如果被请求方认为请求书中包括的资料尚不足以使其处理该请求，可要求请求

方提供补充材料。

### 三、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应由请求机关签署并盖章。

## 第八条 司法协助请求的执行

- 一、被请求方应根据其本国法律执行司法协助请求。
- 二、被请求方可以按照请求方要求的方式执行司法协助请求，但以不违反其本国法律为限。

## 第九条 司法协助的拒绝

如果被请求方认为执行司法协助请求可能损害其主权、安全、公共秩序、基本利益或法律的基本原则，可以拒绝提供此项协助，并应将拒绝的理由通知请求方。

## 第十条 物品和金钱的转移

根据本条约将物品和金钱从缔约一方境内向缔约另一方境内转移时，应遵守该缔约一方关于物品和金钱出境方面的法规。

# 第二章 民事司法协助

## 第十一条 送达文书

- 一、被请求方应根据请求，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
- 二、被请求方在执行送达后，应向请求方出具送达证明。送达证明应包括送达日期、地点和执行方法的说明，并应由执行送达的机关签署并盖章。如不能执行送达，则应通知请求方，并说明理由。

## 第十二条 调查取证

- 一、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相互代为调查取证，以及进行与调查取证有关的必要诉讼行为。

二、调查取证请求书除应符合本条约第七条的规定之外，还应说明：

- (一) 为取得证言需向被调查人提出的问题，或者关于需询问的事项的说明；
- (二) 需检查的文件或者财产。

三、被请求方应将调查取证请求的执行结果书面通知请求方，并附所获得的证据材料。

### 第十三条 安排证人和鉴定人出庭

一、如果请求方认为证人或鉴定人到其司法机关出庭是必要的，则应在其要求送达诉讼通知的请求书中予以提及，该请求书中应同时说明可向该人支付的费用及支付的条件、期限情况。

二、送达诉讼通知的请求书应在要求该人出庭之日前至少六十天送交被请求方。

三、被请求方应向证人或鉴定人转达上述请求，并将其答复通知请求方。

### 第十四条 对证人和鉴定人的保护

一、对于拒绝按照本条约第十三条规定前往作证或提供鉴定的人员，请求方不得因此对其施加任何刑罚或强制措施，亦不得在诉讼通知中以刑罚或强制措施相威胁。

二、在请求方司法机关出庭的证人或鉴定人，不得因其在离开被请求方领土前的犯罪行为或被判定有罪而在请求方境内被追诉、拘留或采取限制其人身自由的其他措施；亦不得因其证词或鉴定结论而被追诉、拘留或惩罚。

三、如经主管机关告知已不再需要其出庭之日起十五日内，证人或鉴定人有机会离开却仍在请求方境内停留，或离开后又返回请求方领土，则对其不再给予第二款规定的保护。上述期间不应包括证人或鉴定人因其所不能控制的原因而未离开请求方领土的时间。

## 第三章 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 第十五条 范 围

一、缔约一方应根据本条约规定的条件在其境内承认与执行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作出

的下列裁决：

- (一) 法院对民事案件所作出的裁决；
- (二) 法院在刑事案件中所作出的有关民事损害赔偿的裁决；
- (三) 仲裁裁决。

二、本条约所指的“法院裁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法院的判决、裁定和调解书；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方面系指法院的判决、决定和调解书。

#### 第十六条 请求的提出

一、承认与执行法院裁决的请求，可以由当事人直接向有权承认与执行该项裁决的法院提出，亦可由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法院通过本条约第四条规定的途径向缔约另一方有权承认与执行该项裁决的法院提出。

二、承认与执行法院裁决的请求书除应符合本条约第七条的规定以外，还应附有：

- (一) 完整和经证明无误的裁决书副本，以及证明裁决已经生效的文件；
- (二) 如系缺席判决，证明缺席的败诉一方当事人已经合法传唤的文件或说明；
- (三) 如当事人系无诉讼行为能力人，证明其已得到适当代理的文件或说明。

#### 第十七条 承认与执行的拒绝

对于本条约第十五条列举的法院裁决，除可根据本条约第九条拒绝承认与执行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亦可拒绝承认与执行：

- (一) 根据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律，该裁决尚未生效或不能执行；
- (二) 根据第十八条的规定，裁决是由无管辖权的法院作出的；
- (三) 根据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律，在缺席判决的情况下，缺席的败诉一方当事人未经合法传唤；或者无诉讼行为能力的当事人未得到适当代理；
- (四) 被请求方的法院对于相同当事人之间关于同一标的的案件已经作出了生效裁决或正在进行审理，或者已经承认了第三国对该案件作出的生效裁决。

#### 第十八条 管 辖 权

一、为本条约的目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法院应被认为依照

本条约对案件具有管辖权：

- (一) 在提起诉讼时，被告在该方境内有住所或居所；
- (二) 在提起诉讼时，被告在该方境内设有代表机构；
- (三) 被告已书面明示接受该方法院的管辖；
- (四) 被告就争议的实质进行了答辩，并未就管辖权问题提出异议；
- (五) 在合同争议中，合同在该方境内签订，或者已经或应该在该方境内履行，或者诉讼标的物在该方境内；
- (六) 在合同外侵权案件中，侵权行为或结果发生在该方境内；
- (七) 在身份关系案件中，诉讼当事人在该方境内有住所或居所；
- (八) 在扶养义务案件中，债务人在该方境内有住所或居所；
- (九) 在继承案件中，被继承人死亡时其住所或者主要遗产在该方境内；
- (十) 诉讼标的物是位于该方境内的不动产。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应影响双方法律规定的专属管辖权。缔约双方应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形式相互通知各自法律中关于专属管辖权的规定。

#### 第十九条 承认与执行的程序

- 一、缔约一方承认与执行缔约另一方的法院裁决时，应适用其本国法律。
- 二、被请求方法院应仅限于审查裁决是否符合本条约所规定的条件，而不应对裁决作实质性审查。

#### 第二十条 承认与执行的效力

缔约一方法院的裁决一经缔约另一方法院承认或决定执行，即应与缔约另一方法院的裁决具有同等效力。

#### 第二十一条 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缔约一方应根据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订于纽约的关于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承认与执行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作出的仲裁裁决。

## 第四章 刑事司法协助

### 第二十二条 送达文书

一、被请求方应根据请求方的请求代为送达文书，但要求某人作为被指控犯罪的人出庭的文书例外。

二、本条约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亦适用于送达刑事文书。

### 第二十三条 调查取证

一、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相互代为调查取证，包括询问证人、被害人，讯问犯罪嫌疑人，进行鉴定、司法勘验以及进行与调查取证有关的其他诉讼行为。

二、刑事调查取证请求书除应符合本条约第七条的规定以外，还应包括有关犯罪行为的说明，以及据以认定犯罪的请求方刑法条文。

三、被请求方应将调查取证请求的执行结果书面通知请求方，并附所获得的证据材料。

四、除非双方另有协议，请求方对于被请求方提供的证据材料应予保密，且仅用于请求书中所表明的目的。

### 第二十四条 证人和鉴定人的出庭与保护

一、本条约第十三条及第十四条的规定亦适用于刑事事项。

二、如果缔约一方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认为有必要对缔约另一方境内的在押人员作为证人进行询问，本条约第四条规定的中央机关可就将该人移送到请求方境内作证达成协议，条件是使该人继续处于在押状态并在被询问后尽快送回。上述协议应包括对移送费用的详细规定。

三、如存在不适合移送本条第二款所述人员的特殊情况，被请求方可以拒绝移送。

### 第二十五条 赃款赃物的移交

一、缔约一方应根据缔约另一方的请求，在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将在被请求方

境内发现的、罪犯在请求方境内所获得的赃款赃物移交给请求方。但此项移交不得侵害被请求方或第三人与上述赃款赃物有关的合法权利。

二、如果上述赃款赃物对于被请求方境内其他未决刑事诉讼案件的审理是必不可少的，被请求方可以暂缓移交。

#### **第二十六条 刑事判决的通报**

缔约双方应相互提供对对方公民所作的刑事判决书的副本。

#### **第二十七条 刑事司法协助的拒绝**

一、除可根据本条约第九条的规定拒绝提供刑事司法协助外，如果请求所针对的行为依被请求方法律不构成犯罪，被请求方亦可拒绝提供刑事司法协助。

二、被请求方应将拒绝提供刑事司法协助的理由书面通知请求方。

### **第五章 其他规定**

#### **第二十八条 交换法律情报**

一、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相互提供在各自境内有效的法律以及有关实践的情报。

二、请求提供情报应说明提出该项请求的机关及请求目的。

#### **第二十九条 免除认证**

在适用本条约时，缔约双方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制作或证明的文件和译文，如经正式签署并盖章，即无需任何形式的认证。

#### **第三十条 向本国公民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缔约一方可以通过其派驻缔约另一方的外交或领事官员向在该缔约另一方境内的本国公民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但应遵守该缔约另一方的法律，并不得采取任何强制措施。

### **第三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解释或实施本条约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 **第六章 最后条款**

### **第三十二条 批准和生效**

本条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在河内互换。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后三十日起生效。

### **第三十三条 修改和补充**

缔约双方对本条约的修改或补充均应通过外交途径进行协商，并按照各自的法律规定履行法律手续。

### **第三十四条 条约的有效期**

本条约自缔约任何一方通过外交途径书面提出终止之日起六个月后失效，否则，本条约无限期有效。

本条约于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九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越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下列签字人经适当授权，在本条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唐家璇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

阮庭禄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2001年4月28日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  
一次会议决定：批准外交部部长唐家璇代表中华  
人民共和国于1999年1月25日在北京签署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关于民  
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以下  
简称“缔约双方”），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  
利的基础上，为加强两国在司法协助领域的合作，  
决定缔结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为此目的，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司法保护

一、缔约一方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在人  
身和财产的司法保护方面享有与缔约另一方国民  
同等的权利。

二、缔约一方国民有权在与缔约另一方国民  
同等的条件下，在缔约另一方法院、检察院或其

他主管民事和刑事案件的机关进行诉讼或提出请  
求。

三、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亦适用于依  
照缔约任何一方法律在其境内成立的法人。

#### 第二条 司法协助的范围

本条约规定的司法协助包括：

(一) 在民事和刑事方面送达文书和调查取

证；  
(二) 法院民事裁决、刑事案件中关于民事损  
害赔偿的裁决、关于诉讼费用的裁决和仲裁裁决  
的承认与执行；

(三) 本条约规定的其他司法和法律协助。

### 第三条 诉讼费用的减免和法律援助

缔约一方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可以在与缔约另一方国民相同的条件下和范围内，申请减免诉讼费用和获得法律援助。

### 第四条 出具财产状况证明

申请减免诉讼费用和法律援助，应出具申请人财产状况的证明。该证明应由申请人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的缔约一方主管机关作出。如果申请人在缔约双方境内均无住所或居所，亦可由其本国的外交或领事代表机构作出证明。

### 第五条 诉讼费用的减免和法律援助的申请

根据第三条申请诉讼费用减免或法律援助的缔约一方国民，可向其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的主管机关提出申请，该主管机关应将申请连同根据第四条出具的证明一起转交给缔约另一方的主管机关。

### 第六条 联系途径

一、除本条约另有规定外，缔约双方应通过各自的中央机关就请求和提供司法协助事宜进行联系。

二、本条第一款所指的中央机关为缔约双方各自的司法部。

### 第七条 文字

缔约双方中央机关进行书面联系时，应当使用本国文字，并附有对方文字或英文或法文的译文。

### 第八条 司法协助的拒绝

如果被请求方认为执行某项请求可能损害其主权或安全，可以拒绝提供协助，但应将拒绝的理由通知请求方。

## 第二章 民事案件送达文书与调查取证

### 第九条 协助的范围

缔约双方应当根据请求，在民事案件中代为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询问当事人、证人和鉴定人，进行鉴定和司法勘验，以及采取任何与调查取证有关的其他措施，但如取证并非为了已经开始或预期开始的司法程序，则不属于本条约适用范围。

### 第十条 请求书

一、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的请求应以请求书的形式提出。请求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请求机关的名称和地址；
- (二) 如已知道，被请求机关的名称和地址；
- (三) 请求所涉及的诉讼的性质和案情摘要；
- (四) 诉讼当事人及其他与执行请求有关的人员的姓名、性别、国籍、出生时间和地点、住所或居所、职业；如系法人，该法人的名称和地址；
- (五) 当事人如有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的姓名和住址；
- (六) 请求协助的内容；
- (七) 执行请求所需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二、除符合前款的规定外，有关调查取证的请求书还应说明：

- (一) 向被调查人所提的问题，或者关于调查事由的陈述；
- (二) 被调查的文件或其他财产；

(三) 关于证据是否应经宣誓，以及使用任何特殊形式作证的要求；

(四) 适用第十四条所需的材料。

三、司法协助的请求书及所附文件应使用请求方的文字，并附有被请求方文字或英文或法文的译文。请求书所附的译文应经请求方中央机关证明无误。

## 第十一 条 请求的执行

一、在执行送达文书或调查取证的请求时，被请求机关应适用其本国的法律；但在不违反上述法律的情况下，也可根据请求机关的请求采用请求书所要求的特殊方式。

二、如果被请求机关无权执行某项请求，应将该项请求立即送交有权执行的机关，并将此通知请求机关。

三、如果请求书所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当事人不在所提供的地址居住，被请求方应努力确定实际地址。如有必要，被请求方可要求请求方提供补充材料。

四、如果因无法确定地址等原因而不能执行请求，被请求方应将文件退回请求方，并说明阻碍执行的原因。

## 第十二 条 通知执行请求的时间和地点

被请求方应根据请求将执行调查取证请求的时间和地点通知请求方，以便有关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可在执行请求时在场。应请求方的请求，也可直接通知有关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 第十三 条 强制措施的采取

在执行调查取证请求时，被请求方应在本国法对执行本国主管机关的决定所规定的情形下和范围内，采取适当的强制措施。

## 第十四 条 作证的拒绝

在执行调查取证请求时，当事人如果在下列情况下有拒绝作证的特权或义务，可以拒绝作证：

(一) 根据被请求方的法律；或者

(二) 根据请求方的法律，并且此种特权或义务已在请求书中说明。

## 第十五 条 通知执行结果

一、被请求方应根据请求，通过本条约第六条规定的途径，将执行请求的结果书面通知请求机关。

二、送达文书应根据被请求方的送达规则予以证明。送达证明应注明送达的时间、地点和受送达人。

三、通知调查取证的结果时，应随附所获取的证据。

## 第十六 条 通过外交或领事代表机构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一、缔约一方亦可通过其派驻缔约另一方的外交或领事代表机构，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的本国国民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二、在通过此种方式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时，不得采取任何强制措施。

## 第十七 条 证人或鉴定人的出庭

一、如果请求方认为被请求方境内的证人或鉴定人亲自到其司法机关是必要的，应在送达传票的请求书中予以说明。被请求方应将上述请求通知证人或鉴定人。

二、被请求方应将有关证人或鉴定人的答复通知请求方。

三、即使在请求送达的出庭传票中包括一项关于刑罚的通知，证人或鉴定人不得因其未答复

该项传票或拒绝出庭而受惩罚。如果证人或鉴定人拒绝出庭，被请求方应将此通知请求方。

### 第十八条 证人和鉴定人的保护

一、对于根据第十七条的请求在缔约一方司法机关出庭的证人或鉴定人，不论其国籍如何，该缔约一方不得因其在离开缔约另一方领土前的犯罪行为或被判定的罪行而对其拘留、起诉或审判，或者采取任何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也不得因其证词或鉴定而对其拘留、起诉或惩罚。

二、如经传唤机关告知已无需其出庭之日起连续三十日，证人或鉴定人有机会离开却仍在请求方境内停留，或离开后又自愿返回请求方领土，则不适用上述第一款规定的保护。上述期间不应包括证人或鉴定人由于其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离开请求方领土的时间。

### 第十九条 司法协助的费用

一、缔约双方应相互免费协助代为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但根据第十一条使用特殊方式所产生的费用除外。

二、根据第十七条到请求方境内的证人或鉴定人，其旅费、食宿费及报酬由请求方支付。

三、请求方应根据证人或鉴定人的请求，向其预付全部或部分旅费和食宿费。

## 第三章 法院民事裁决和仲裁 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 第二十条 范 围

一、缔约一方应根据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在其境内承认与执行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作出的下列裁决：

- (一) 法院对民事案件作出的裁决；
- (二) 法院在刑事案件中作出的关于民事损害

赔偿或诉讼费的裁决；

(三) 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

二、本条约所指的“裁决”包括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和调解书以及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

### 第二十一条 承认与执行 法院裁决的条件

一、第二十条所指的裁决在下列条件下应予承认与执行：

(一) 根据作出裁决的缔约方法律，该裁决是最终的和可执行的；

(二) 据以作出裁决的案件不属于被请求方法院的专属管辖；

(三) 在缺席判决的情况下，根据在其境内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律，未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已被适当地通知应诉；

(四) 被请求方法院此前未就相同当事人之间的同一诉讼标的作出最终裁决；

(五) 在作出该裁决的诉讼程序开始前，相同当事人未就同一诉讼标的在被请求方法院提起诉讼；

(六) 根据被请求方法律，裁决是可以执行的；

(七) 被请求方认为裁决的承认与执行不损害其主权或安全；

(八) 裁决的承认与执行不违反被请求方的公共秩序或基本利益；

(九) 裁决或其结果均不与被请求方法律的任何基本原则相抵触；以及

(十) 根据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裁决是由有管辖权法院作出的。

二、如无正当理由，被请求方的主管法院不应延迟就裁决的承认与执行作出决定。

### 第二十二条 法院的管辖权

一、就本条约而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出

裁决的缔约方法院应被认为对案件具有管辖权：

(一) 在提起诉讼时，被告在该方境内有住所或居所；

(二) 被告因其商业活动被提起诉讼时，在该方境内设有代表机构；

(三) 被告已书面明示接受该方法院的管辖；

(四) 被告就争议的实质事项进行了答辩，且未对法院的管辖权提出异议；

(五) 在合同争议中，合同在该方境内签订，或者已经或应该在该方境内履行，或者诉讼标的物位于该方境内；

(六) 合同外案件中的侵权行为或其结果发生在该方境内；

(七) 在身份关系案件中，诉讼当事人在该方境内有住所或居所；

(八) 在扶养义务案件中，被扶养人在该方境内有住所或居所；

(九) 在继承案件中，被继承人死亡时其住所或者主要遗产在该方境内；

(十) 作为诉讼标的物的不动产位于该方境内。

二、第一款的规定不应影响缔约双方法律关于专属管辖权的规定。

### 第二十三条 承认与执行的申请

一、请求承认与执行裁决的申请，可以由当事人直接向有权承认与执行裁决的被请求方法院提交，也可以由请求方法院通过第六条规定的途径转交给有权承认与执行裁决的被请求方法院。

二、请求承认与执行裁决的申请，应附下列文件：

(一) 裁决或其证明无误的副本；

(二) 证明裁决已经生效和可以执行的文件，除非裁决中对此已予说明；

(三) 证明缺席判决的被告已经合法传唤的文

件，除非裁决中对此已予说明；

(四) 证明无诉讼行为能力的人已得到适当代理的文件，除非裁决中对此已予说明；

(五) 上述裁决和文件的被请求方文字或英文或法文的经证明无误的译文。

### 第二十四条 承认与执行 裁决的程序

一、关于承认与执行裁决的程序，缔约双方适用各自本国的法律。

二、法院在对请求承认与执行裁决的申请作出决定时，应仅审查是否符合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第二十五条 承认与执行的效力

缔约一方法院作出的裁决一经缔约另一方法院承认或决定执行，即与缔约另一方法院作出的裁决具有同等效力。

### 第二十六条 仲裁裁决的 承认与执行

缔约双方应根据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在纽约缔结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相互承认与执行仲裁裁决。

### 第四章 刑事司法协助

#### 第二十七条 范围

缔约双方应当根据请求，在刑事方面相互代为送达诉讼文书，向证人、被害人和鉴定人调查取证，讯问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进行鉴定、勘验以及完成其他与调查取证有关的司法行为，安排证人或鉴定人出庭，通报刑事判决，承认与执行刑事案件中关于民事损害赔偿和诉讼费的裁决。

#### 第二十八条 刑事司法协助的拒绝

一、除可根据第八条拒绝提供刑事司法协助

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请求方亦可拒绝提供刑事司法协助：

(一) 被请求方认为请求所涉及的犯罪具有政治性质或为军事犯罪；

(二) 根据被请求方的法律，请求所涉及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三) 提出请求时，请求所涉及的罪犯或犯罪嫌疑人为被请求方国民，并且不在请求方境内。

二、被请求方应将拒绝的理由通知请求方。

## 第二十九条 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一、本条约第二章的规定亦适用于在刑事案件中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二、在刑事案件中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的请求书除须符合第十条的规定外，还应包括犯罪行为的描述以及据以认定该行为构成犯罪的有关法律规定。

## 第三十条 赃款赃物的移交

一、缔约一方应根据缔约另一方的请求，将在缔约一方境内发现的、罪犯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犯罪时所获得的赃款赃物移交给缔约另一方。但此项移交不得侵害被请求方或者与上述财物有关的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二、如果上述赃款赃物对于被请求方境内的其他刑事诉讼程序是必不可少的，则可暂缓移交。

## 第三十一条 刑事判决的通报

缔约双方应相互提供对缔约另一方国民作出的已生效的刑事判决的副本。

## 第三十二条 承认与执行刑事案件中关于民事损害赔偿和诉讼费的裁决

缔约双方应相互承认与执行刑事案件中关于

民事损害赔偿和诉讼费的裁决。上述法院裁决的承认与执行应根据本条约第二十一条进行。

## 第五章 其他规定

### 第三十三条 交换资料

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相互免费提供在各自境内有效的法律和司法实践的资料。

### 第三十四条 认证的免除

在适用本条约时，缔约一方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制作并经其盖章的文件和译文，只要经该方中央机关证明无误，则无须任何其他形式的认证。

### 第三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因解释或实施本条约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 第六章 最后条款

### 第三十六条 批准和生效

本条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在万象互换。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三十日开始生效。

### 第三十七条 条约的终止

本条约自缔约任何一方通过外交途径向缔约另一方书面提出终止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失效。

本条约于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老挝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缔约双方代表在本条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

唐家璇

宋沙瓦·凌沙瓦

(签字)

(签字)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突尼斯共和国 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 的条约》的决定

(2000年3月1日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批准外交部部长唐家璇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99年5月4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突尼斯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突尼斯共和国 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突尼斯共和国（以下简称“缔约双方”），  
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本着保持和加强两国在司法领域业已存在的  
合作的愿望，

决定缔结本条约，并议定下列各条：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司 法 保 护

一、缔约一方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享有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司法保护，有  
— 24 —

权在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诉诸缔约另一方司法机关，进行诉讼并维护其权益。

二、缔约一方对于缔约另一方的国民，不得因该人是外国人或者在缔约一方境内没有住所或居所而要求其提供诉讼费用担保或保证金。

三、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亦适用于在缔约任何一方境内并依其法律成立的法人。

## 第二条 法律援助

一、缔约一方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有权按照该缔约另一方法律规定的同等条件，获得与该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法律援助。

二、如果申请法律援助的人员居住在缔约任何一方境内，关于该人财产不足的证明由该人经常居住地的主管机关出具。如果申请人居住在第三国，可由其本国的外交或领事机关出具或确认上述证明。

三、负责对法律援助申请作出决定的司法机关或其他主管机关可以要求提供补充材料。

## 第三条 司法协助的范围

本条约规定的司法协助包括：

- (一) 送达司法文书；
- (二) 代为调查取证；
- (三) 承认和执行法院民事和商事裁决以及仲裁裁决；
- (四) 交换法律情报。

## 第四条 司法协助的联系途径

一、司法协助的请求应由请求方中央机关向被请求方中央机关提出。

二、前款所指的中央机关为缔约双方各自的司法部。

## **第五条 司法协助适用的法律**

缔约双方在本国境内执行司法协助的请求，各自适用其本国法，但本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六条 司法协助的拒绝**

一、如果被请求方认为提供司法协助将有损本国的主权、安全或公共秩序，或者请求的事项超出本国司法机关的主管范围，可以拒绝提供司法协助，但应说明拒绝理由。

二、对于送达司法文书和代为调查取证的请求，被请求方不得仅因为主张本国法院对该项诉讼标的有专属管辖权、或本国法不允许进行该项请求所依据的诉讼，而拒绝提供协助。

## **第七条 司法协助请求的形式**

一、司法协助的请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请求书应由请求机关签署并盖章，并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请求机关的名称和地址；
- (二) 可能时，被请求机关的名称；
- (三) 请求所涉及人员的姓名、国籍以及地址；如系法人，法人的名称和地址；
- (四) 必要时，当事人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
- (五) 请求所涉及的诉讼的性质和案情摘要；
- (六) 请求的事项。

二、协助请求应附执行请求所需的材料。

## **第八条 文 字**

一、缔约双方的中央机关进行书面联系时，应使用本国官方文字，并附对方官方文字或法文的译文。

二、司法协助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应使用请求方的官方文字，并附被请求方官方

文字或法文的译文。

三、有关执行协助请求的答复文件，应使用被请求方官方文字，并附请求方官方文字或法文的译文。

## 第二章 送达司法文书

### 第九条 适用范围

根据通过本条约第四条规定的联系途径提出的请求，缔约双方应相互代为向在本国境内的有关人员送达司法文书。

### 第十条 执行方式

- 一、被请求方应根据本国法律规定的方式执行送达请求。
- 二、应请求方的明示要求，被请求方也可按照特殊方式执行送达，条件是该特殊方式不得与被请求方的法律相抵触。

### 第十一条 确定地址

如果受送达地址不详或有误，被请求方可以要求请求方提供补充材料；如果仍无法确定地址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执行送达，被请求方应当将有关文件退回请求方，并说明妨碍送达的原因。

### 第十二条 通知送达结果

被请求方应按照本条约第四条规定的联系途径，向请求方书面通知送达结果，并附载有收件日期和当事人签名的送达回证或主管机关出具的通知书，该通知书应注明有关受送达人的姓名、身份、送达日期和地点以及送达方式的情况；如受送达拒收，应注明拒收的理由。

### 第十三条 送达费用

- 一、被请求方应负担在本国境内执行送达的费用。

二、但是，在本条约第十条第二款所指的情况下，如果涉及送达费用，则由请求方负担。

### 第三章 代为调查取证

#### 第十四条 适用范围

缔约一方应根据缔约另一方请求，相互代为进行调查取证，包括获取当事人陈述和证人证词，进行鉴定以及代为调查取证所需的其他司法行为。

#### 第十五条 执行方式

- 一、被请求方应根据本国法律代为调查取证。
- 二、应请求方的明示要求，被请求方应当：
  - (一)按照所要求的特殊方式代为调查取证，条件是该特殊方式不违反被请求方的法律；
  - (二)向请求方通知代为调查取证的时间和地点，以便有关当事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根据被请求方法律规定的条件到场。

#### 第十六条 确定地址

被请求方如果难以按照请求方指明的地址代为调查取证，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定地址，必要时可以要求请求方提供补充材料。如果因无法确定地址或其他原因而不能执行，被请求方应当将请求书及所附文件退回请求方，并说明妨碍执行的原因。

#### 第十七条 通知执行结果

被请求方应按照本条约第四条规定的联系途径，向请求方书面通知代为调查取证的情况，并转交所取得的证据材料。

#### 第十八条 执行费用

被请求方应负担在本国境内代为调查取证的费用，但请求方应负担下列费用：

- (一) 鉴定费;
- (二) 按照本条约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特殊方式执行请求的费用;
- (三) 有关人员按照本条约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前往、离开和停留于被请求方境内的费用。

## 第四章 法院裁决和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 第十九条 法院裁决的适用范围

一、缔约一方法院作出的下列裁决，应根据本条约规定的条件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得到承认和执行：

- (一) 法院在民事和商事案件中作出的裁决;
- (二) 审理刑事案件的法院就向受害人给予赔偿和返还财物作出的民事裁决。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裁决”包括法院就民事和商事案件制作的调解书。

三、本章不适用于针对以下事项作出的裁决：

- (一) 遗嘱和继承;
- (二) 破产、清算和其他类似程序;
- (三) 社会保障;
- (四) 保全措施和临时措施，但涉及生活费的裁决除外。

### 第二十条 申请的提出

一、当事人应直接向有管辖权的缔约一方法院申请在该缔约一方境内承认和执行缔约另一方法院作出的裁决。

二、缔约一方中央机关应根据缔约另一方中央机关的请求，提供一切便于提出上述申请的情况。

### 第二十一条 申请应附的文件

一、承认和执行裁决的申请，应附下列文件：

- (一) 经证明无误的裁决书的副本；
- (二) 由法院出具的证明裁决是终结的和可以执行的文件，除非裁决中对此已予明确规定；
- (三) 通知裁决的文书的原件；
- (四) 如果是缺席裁决，一份正式的传票副本，或证明已向当事人合法送达传票的任何其他文件。

二、上述裁决及文件，均应附经证明无误的被请求方官方文字的译文。

### **第二十二条 承认和执行的拒绝**

对于本条约第十九条第一款列举的裁决，除根据本条约第六条的规定应当拒绝承认与执行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应拒绝承认与执行：

- (一) 根据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律，该裁决不是终结的或不具有执行效力；
- (二) 根据本条约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作出裁决的法院无管辖权；
- (三) 根据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律，败诉的当事人未经合法传唤，或无诉讼能力的当事人没有得到合法代理；
- (四) 被请求方法院对于相同当事人之间就同一标的的案件正在进行审理或已经作出了终审裁决、或已承认了第三国法院对该案件作出的终审裁决。

### **第二十三条 管 辖 权**

一、为适用本条约的目的，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院即被视为有管辖权：

- (一) 在提起诉讼时，被告在该缔约一方境内有住所或居所；
- (二) 被告如果是商业机构并在该缔约一方境内设有代表机构，因其商业活动引起的纠纷而被提起诉讼；
- (三) 被告已明示接受该缔约一方法院的管辖；
- (四) 被告就争议的实质问题进行了答辩，未对管辖权提出异议；
- (五) 在合同案件中，合同在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境内签订，或者已经或应当在该缔

约一方境内履行，或者诉讼标的物在该缔约一方境内；

(六) 在非合同性质的侵权责任案件中；侵权行为或结果发生在该缔约一方境内；

(七) 在扶养责任案件中，债权人在提起诉讼时在该缔约一方境内有住所或居所；

(八) 作为诉讼标的物的不动产位于该缔约一方境内。

二、(一) 本条第一款不应影响缔约双方法律关于专属管辖权的规定。

(二) 缔约双方应在本条约生效后，迅速通过本条约第四条规定的途径，以书面形式相互通知各自本国法律关于专属管辖权的规定。

#### 第二十四条 承认和执行的程序

一、裁决的承认和执行应适用被请求方法律规定的程序。

二、被请求方法院应仅限于审查裁决是否符合本条约规定的条件，但不得对该裁决作任何实质性审查。

三、如果裁决涉及多项内容且无法得到全部承认和执行，被请求方法院可决定仅承认和执行裁决的部分内容。

#### 第二十五条 承认和执行的效力

被承认和执行的裁决在被请求方境内应与被请求方法院作出的裁决具有相同的效力。

#### 第二十六条 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缔约双方应根据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在纽约签订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相互承认和执行在对方境内作出的仲裁裁决，但应遵守缔约双方各自作出的声明和保留。

### 第五章 其他规定

#### 第二十七条 交换法律情报

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相互交换各自国家在本条约涉及的领域的现行法律或司法实践

践的情报。

#### **第二十八条 外交或领事机关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缔约一方可以通过本国派驻缔约另一方的外交或领事代表机关向该缔约另一方领域内的本国国民送达司法文书和调查取证，但需遵守该缔约另一方法律，且不得采取任何强制措施。

#### **第二十九条 认证的免除**

为适用本条约的目的，由缔约双方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制作、提供或证明，并通过第四条规定的联系途径转递的文件，免除任何形式的认证。

#### **第三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解释或实施本条约所产生的任何分歧，均应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 **第六章 最后条款**

#### **第三十一条 批准和生效**

本条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在突尼斯互换。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三十天生效。

#### **第三十二条 终止**

- 一、本条约无限期有效。
- 二、缔约任何一方可以随时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条约，终止决定自缔约另一方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适当授权，签署本条约，以昭信守。

本条约于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和阿拉伯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唐家璇

(签字)

突尼斯共和国代表

赛义德·本·穆斯塔法

(签字)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立陶宛共和国 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2000年8月25日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外交部部长唐家璇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2000年3月20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立陶宛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立陶宛共和国关于 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立陶宛共和国（以下简称“缔约双方”），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加强两国在司法协助领域的合作，愿意相互提供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并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范 围

一、 缔约双方应当根据本条约，在民事与刑事领域相互提供下列司法协助：

- (一) 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 (二) 承认与执行法院民事裁决和仲裁裁决；

(三) 本条约规定的其他协助。

二、本条约所指“民事”，包括商事、婚姻、家庭和劳动事项。

三、本条约所指“主管机关”，包括法院、检察院和其他主管民事和刑事案件的机关。

## 第二条 司法保护

一、缔约一方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在人身和财产权利方面享有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司法保护，有权在与缔约另一方国民相同的条件下，诉诸缔约另一方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亦适用于依照缔约任何一方法律在该方境内成立的法人。

## 第三条 诉讼费用的减免和法律援助

一、缔约一方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应有权在与另一方国民相同的条件下和范围内，减免交纳诉讼费用和获得免费法律援助。

二、如果对于减免诉讼费用或法律援助的申请应依申请人的财产状况作出决定，关于申请人财产状况的证明书应由申请人的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的缔约一方主管机关出具。如果申请人在缔约双方境内均无住所或居所，可以由其本国的外交或领事代表机构出具证明书。

三、缔约一方国民根据本条第一款申请减免诉讼费用或申请法律援助，可以向其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的缔约一方主管机关提交申请。该机关应当将申请连同根据本条第二款出具的证明书一起转交给缔约另一方的主管机关。该人亦可直接向缔约另一方主管机关提出申请。

## 第四条 联系途径

一、除本条约另有规定外，缔约双方请求和提供司法协助，应当通过各自的中央机关进行联系。

二、本条第一款所指的中央机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在立陶宛共和国方面为立陶宛共和国司法部。

## 第五条 文 字

根据本条约提出的请求书及其辅助文件，应当附有经证明无误的被请求方官方文字或英文译文。

## 第六条 司法协助的费用

一、缔约双方应当免费互相提供司法协助。

二、缔约一方的证人或鉴定人根据本条约第十三条或第二十三条到另一方境内出庭，其报酬、旅费和食宿费用由请求方负担。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向证人或鉴定人预付全部或部分上述费用。

三、如果执行请求明显需要超常开支，缔约双方应协商决定提供该项协助的条件。

## 第七条 司法协助请求书

一、司法协助请求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请求机关的名称；

(二) 如有可能，被请求机关的名称、地址；

(三) 请求所涉案件和事项的情况说明，以及提供司法协助所需的其他必要资料；

(四) 有关人员的姓名、性别、地址、国籍以及其他有关该人身份的情况；如系法人，该法人的名称和地址；

(五) 有关人员如有代理人，该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

二、如果被请求方认为请求书中包括的资料尚不足以使其处理该请求，可以要求提供补充材料。

三、上述请求书及其辅助文件应当由请求机关签署或盖章。

## 第八条 请 求 的 执 行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本国法律执行司法协助请求。

二、被请求方可以按照请求方指明的方式执行司法协助请求，但应以不违反其本国

法律为限。

三、如果收到司法协助请求的机关无权执行该请求，应当将该请求转交给主管机关，并通知请求方。

### 第九条 司法协助的拒绝

如果被请求方认为执行司法协助请求可能损害其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重大利益，可以拒绝提供此项协助。被请求方应将拒绝的理由通知请求方。

### 第十条 物品和金钱的转移

根据本条约将物品和金钱从缔约一方境内向缔约另一方境内转移时，应当遵守各缔约方关于物品和金钱出境方面的法律和法规。

## 第二章 民事司法协助

### 第十一条 送达文书

-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送达文书。
- 二、被请求方在执行送达后，应当向请求方出具送达证明，送达证明应当包括送达日期、地点和送达方式的说明，并应当由送达文书的机关签署或盖章。如无法执行送达，则应当将理由通知请求方。

### 第十二条 调查取证

- 一、缔约双方应当根据请求，相互代为调查取证，包括获取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书证和物证，进行鉴定和司法勘验，以及其他与调查取证有关的司法行为。
- 二、调查取证请求除应符合本条约第七条的规定之外，还应当包括：
  - (一) 需向被调查人所提的问题，或者关于需调查的事项的陈述；
  - (二) 关于需检查的物品、文件或者其他财产的说明。
- 三、被请求方应当将执行调查取证的结果通知请求方，并转交所获得的证据材料。
- 四、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对被请求方提供的证据材料予以保密，并仅用于请求书

中所指的目的。

### 第十三条 证人和鉴定人出庭

- 一、如果请求方认为证人或鉴定人到其司法机关出庭是必要的，则可以在其要求送达诉讼通知的请求中予以提及，该请求应当同时说明可为证人或鉴定人出庭支付的费用。
- 二、送达上述诉讼通知的请求应当在要求该人到请求方司法机关出庭之日前至少六十天递交被请求方。
- 三、被请求方应当向有关人员转达上述请求，并将其答复通知请求方。

### 第十四条 对证人和鉴定人的保护

- 一、对于拒绝按本条约第十三条规定前往作证或提供鉴定的证人或鉴定人，请求方不得因此对其施加任何处罚或其他强制措施，也不得在请求中以此相威胁。
- 二、请求方对根据本条约到其司法机关出庭的证人或鉴定人，不得因其在离开被请求方领土前的犯罪行为或被判定有罪而对其予以拘留、起诉或采取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也不得因其证词或鉴定而予以拘留、起诉或惩罚。
- 三、如果在主管机关告知已不再需要其出庭之日起十五日内，证人或鉴定人未离开请求方领土，或离开后又自愿返回请求方领土，则对其不得再适用本条第二款规定的保护。上述期间不应包括证人或鉴定人因其所不能控制的原因而未能离开请求方领土的时间。

### 第十五条 民事司法协助的拒绝

- 一、除可根据本条约第九条的规定拒绝提供司法协助外，被请求方如有充分理由认为所需调取的证据并非意图用于已经开始或预期的司法程序，亦可拒绝提供民事司法协助。
- 二、被请求方应当将拒绝的理由通知请求方。

## 第三章 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 第十六条 范 围

- 一、缔约一方应当根据本条约规定的条件在其境内承认与执行缔约另一方作出的下

列裁决：

- (一) 法院对民事案件所作出的裁决；
- (二) 法院在刑事案件中所作的有关民事损害赔偿的裁决；
- (三) 仲裁机构的裁决。

二、本条约所指“裁决”亦包括法院制作的调解书。

### 第十七条 请求的提出

一、承认与执行裁决的请求，可以由当事人直接向有权承认与执行该项裁决的法院提出，亦可由缔约一方法院通过本条约第四条规定的途径向缔约另一方有权承认与执行该项裁决的法院提出。

二、承认与执行裁决请求除应符合本条约第七条的规定以外，还应当随附下列文件或说明：

- (一) 完整和经证明无误的裁决书副本，及证明裁决已经生效的文件；
- (二) 如系缺席裁决，证明缺席一方当事人已经合法传唤的文件或说明；
- (三) 证明无诉讼行为能力的当事人已得到合法代理的文件或说明。

### 第十八条 承认与执行的拒绝

对于本条约第十六条列举的裁决，除可根据本条约第九条拒绝承认与执行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亦可拒绝承认与执行：

- (一) 根据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律，该裁决尚未生效或不能执行；
- (二) 根据被请求方法律，裁决是由无管辖权的法院作出的；
- (三) 根据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律，在缺席裁决的情况下缺席的一方当事人未经合法传唤，或者无诉讼行为能力当事人未得到合法代理；
- (四) 被请求方的法院对于相同当事人之间关于同一标的的案件已经作出了有效裁决或正在进行法律程序，或者已经承认了第三国作出的裁决。

### 第十九条 承认与执行的程序

一、缔约一方承认与执行缔约另一方的法院裁决或仲裁裁决时，应当适用其本国法律。

二、被请求方法院应当仅审查是否符合本条约所规定的条件，而不应对法院裁决或仲裁裁决作实质性审查。

#### **第二十条 承认与执行的效力**

缔约一方作出的裁决经缔约另一方法院承认或执行，即应当与缔约另一方法院作出的裁决具有同等效力。

#### **第二十一条 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缔约双方应当根据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在纽约缔结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相互承认与执行对方的仲裁裁决，但应当遵守缔约双方各自作出的声明或保留。

### **第四章 刑事司法协助**

#### **第二十二条 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 一、本条约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亦适用于刑事事项。
- 二、刑事调查取证请求还应当说明有关犯罪行为的详细情况，以及请求方刑法的有关条文。

#### **第二十三条 证人和鉴定人出庭与保护**

本条约第十三条及第十四条亦适用于刑事事项。

#### **第二十四条 赃款赃物的移交**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在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将罪犯在请求方境内获得而在被请求方境内被发现的赃款赃物移交给请求方。但此项移交不得侵害被请求方或第三方与上述赃款赃物有关的合法权利。

二、如果上述赃款赃物对于被请求方境内其他未决刑事诉讼案件的审理是必不可少的，被请求方可以暂缓移交。

## **第二十五条 证据材料的移交**

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在其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将刑事诉讼中作为证据的材料移交给请求方。请求方应当在刑事诉讼结束后将上述材料送还被请求方。

## **第二十六条 刑事判决的通报**

缔约双方应当相互提供对对方公民所作的刑事判决书副本。

## **第二十七条 刑事司法协助的拒绝**

一、除可根据本条约第九条的规定拒绝提供司法协助外，如果根据被请求方的法律，请求所涉及的行为不构成犯罪，被请求方亦可拒绝提供刑事司法协助。

二、被请求方应当将拒绝的理由通知请求方。

## **第五章 其他规定**

### **第二十八条 交换法律资料**

一、缔约双方应当根据请求相互提供在各自国内有效的法律与有关实践的资料。  
二、请求提供资料应当说明提出该项请求的机关及请求目的。

### **第二十九条 免除认证**

在适用本条约时，缔约任何一方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制作或证明的文件和译文，如经正式签署或盖章，即无需任何形式的认证。

### **第三十条 外交或领事官员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缔约一方可以通过其派驻缔约另一方的外交或领事官员向在该缔约另一方境内的本国公民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但应当遵守该缔约另一方的法律，并不得采取任何强制措施。

## 第六章 最后条款

### 第三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解释或适用本条约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 第三十二条 与其他国际公约的关系

本条约不影响缔约双方根据任何其他有关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国际公约所享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 第三十三条 条约的修改或补充

缔约双方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修改或补充本条约。修改和补充应自缔约双方各自完成其国内法律程序后生效。

### 第三十四条 生效和终止

一、本条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在维尔纽斯互换。本条约在互换批准书后第三十日起生效。

二、缔约任何一方可以随时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形式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条约。终止自该缔约另一方收到该通知之日起六个月生效。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适当授权，签署本条约，以昭信守。

本条约于二〇〇〇年三月二十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立陶宛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本条约的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唐家璇

(签字)

立陶宛共和国代表

绍达尔加斯

(签字)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根廷共和国 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2001年12月29日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外交部副部长李肇星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2001年4月9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根廷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根廷共和国关于 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根廷共和国（以下简称“双方”），

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加强两国在司法领域的合作，决定缔结本条约，并达成下列协议：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一、双方同意在民事和商事方面相互给予广泛的司法协助与合作。

二、为本条约的目的，“民事”一词包括劳动方面的事项。

#### 第二条 司法保护

一、一方国民在另一方境内，在人身和财产

权利方面，应当有权享有与另一方国民同等的司法保护。

二、一法院对于另一方国民，不得因为该人是外国人或者在其境内没有住所或者惯常居所，而要求该人提供诉讼费用担保。

三、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亦适用于位于任何一方境内并依该方法律成立的法人。

#### 第三条 诉讼费用减免和法律援助

一、一方国民在另一方境内，应当在与该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和范围内获得诉讼费用减免和法律援助。

二、申请获得第一款规定的诉讼费用减免和法律援助，应当由申请人住所或者惯常居所所在地的一方主管机关出具关于该人财产状况的证

明。如果申请人在双方境内均无住所和惯常居所，可以由该人国籍所属一方的外交或者领事机关出具或者确认有关该事项的证明。

三、负责对诉讼费用减免和法律援助申请作出决定的司法机关或者其他主管机关可以要求提供补充材料。

#### 第四条 司法协助的范围

本条约规定的司法协助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转递和送达司法文书；
- (二) 调查取证，包括调取物证，获取当事人陈述和证人证言，调取书证和相关资料，进行鉴定或者司法勘验，或者履行与调查取证有关的其他司法行为；
- (三) 承认与执行法院裁决；
- (四) 交换法律资料；
- (五) 不违背被请求方法律的其他形式的协助。

#### 第五条 司法协助的联系途径

一、除本条约另有规定外，双方在相互请求和提供司法协助时，应当通过各自指定的中央机关直接进行联系。

二、第一款所指的中央机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为司法部，在阿根廷共和国方面为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事务部。

三、任何一方如果变更其对中央机关的指定，应当通过外交途径通知另一方。

#### 第六条 司法协助适用的法律和程序

一、双方执行司法协助请求时，适用各自的本国法。

二、被请求方在不违背本国法律的范围内，可以按照请求方要求的特殊方式执行司法协助的

请求。

三、被请求的司法机关如果无权执行请求，应当立即将该项请求移送有权执行的司法机关，以便执行。

#### 第七条 司法协助的拒绝

被请求方如果认为提供司法协助将有损本国的主权、安全或者重大公共利益，或者违反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请求的事项超出本国司法机关的主管范围，可以拒绝提供司法协助，并应当说明拒绝的理由。

#### 第八条 司法协助请求的形式和内容

一、司法协助的请求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由请求机关签署或者盖章，并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请求机关的名称和地址；
- (二) 可能时，被请求机关的名称；
- (三) 请求所涉及人员的姓名和地址；如果系法人，法人的名称和地址；
- (四) 必要时，当事人的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
- (五) 请求所涉及的诉讼性质和案情摘要；
- (六) 请求的事项；
- (七) 执行请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二、被请求方如果认为请求方提供的材料不足以使其根据本条约的规定执行该请求，可以要求请求方提供补充材料。如果因为材料不足或者其他原因仍然无法执行请求，被请求方应当将请求书及所附文件退回请求方，并说明妨碍执行的原因。

#### 第九条 文 字

一、双方的中央机关进行书面联系时，应当使用本国文字，并附对方文字的译文或者英文译文。

二、司法协助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应当使用请求方的文字，并附被请求方文字的译文或者英文译文。

#### 第十条 费 用

一、被请求方应当负担在本国境内执行司法协助请求所产生的费用。

二、请求方应当负担下列费用：

(一) 按照本条约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特殊方式执行请求的费用；

(二) 有关人员按照本条约第十三条的规定，前往、停留和离开请求方的所有费用。这些费用应当根据费用发生地的标准和规定支付；

(三) 鉴定人的费用和报酬；

(四) 笔译和口译的费用和报酬。

三、如果执行请求明显地需要超常性质的费用，双方应当协商决定可以执行请求的条件。

### 第二章 送达司法文书和调查取证

#### 第十一条 调查取证的限制

本条约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一) 调取不打算用于已经开始或者即将开始的司法程序的证据；

(二) 调取未在请求书中予以列明，或者与案件没有直接、密切联系的文件。

#### 第十二条 当事人和代理人到场

如果请求方明示要求，被请求方应当向请求方通知执行请求的时间和地点，以便有关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到场。上述当事人或者代理人在到场时应当遵守被请求方的法律。

#### 第十三条 有关人员到请求方出庭

一、请求方在通知居住于被请求方境内的人员以证人或者鉴定人的身份到其司法机关出庭

时，不得在通知中强迫上述人员出庭。

二、被请求方在按照请求送达上述通知时，不得因上述人员未出庭而对其采取威胁或者处罚措施。

三、对于前来请求方出庭的证人或者鉴定人，不论其国籍如何，不得因其入境前所犯的罪行或者因其证词而追究其刑事责任，或者予以羁押。

#### 第十四条 通知执行结果

一、被请求方应当通过本条约第五条规定的联系途径，向请求方书面通知送达结果，并附送达机关出具的证明。该证明应当注明受送达人的姓名、身份、送达日期和地点以及送达方式。如果受送达拒收，应当注明拒收的原因。

二、被请求方应当通过本条约第五条规定的联系途径，向请求方书面通知执行调查取证请求的结果，并转交所取得的证据材料。

### 第三章 法院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 第十五条 法院裁决的适用范围

一、法院在本条约生效后作出的下列裁决，应当根据本条约规定的条件在另一方境内得到承认与执行：

(一) 法院在民事和商事案件中作出的裁决；

(二) 法院在审理刑事案件时，就向被害人给予赔偿和返还财物作出的民事裁决；

(三) 法院就民事和商事案件制作的调解书。

#### 第十六条 申请的提出

承认与执行裁决的申请，可以由当事人直接向被请求方的主管法院提出，也可以由其向作出该裁决的法院提出，并由该法院按本条约第五条规定的途径转交给被请求方法院。

### 第十七条 申请应附的文件

一、承认与执行裁决的申请，应当附有下列文件：

(一) 经证明无误的裁决副本；

(二) 证明裁决是终局的文件，以及在申请执行时，证明裁决是可以执行的文件，除非裁决中对此已经予以明确说明；

(三) 证明已经向败诉一方当事人送达裁决的文件；

(四) 证明根据作出裁决一方的法律，败诉一方当事人已经得到合法传唤以及在法庭中得到适当代理的文件，除非裁决中已经对此予以明确说明。

二、申请书和上述裁决及文件，均应当附有被请求方文字的译文或者英文译文。

### 第十八条 承认与执行的拒绝

除根据本条约第七条的规定可以拒绝承认与执行法院裁决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可以拒绝承认与执行：

(一) 根据作出裁决一方的法律，该裁决不是终局的或者不具有执行效力；

(二) 根据被请求方的法律，作出裁决的法院不具有管辖权；

(三) 根据作出裁决一方的法律，败诉的当事人未经合法传唤，或者没有得到适当代理；

(四) 被请求方法院对于相同当事人之间就同一标的的案件正在进行审理，或者已经作出了生效裁决，或者已经承认了第三国对案件作出的生效裁决；

(五) 本条约第十七条中的规定没有得到满足。

### 第十九条 承认与执行的程序

一、裁决的承认与执行应当适用被请求方法

律规定的程序。

二、被请求方法院应当仅限于审查裁决是否符合本条约规定的条件，不得对裁决作任何实质性审查。

三、如果裁决无法得到全部承认与执行，被请求方法院可以决定承认与执行裁决的部分内容。

### 第二十条 效 力

被承认与执行的裁决在被请求方境内应当与被请求方法院作出的裁决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其他规定

### 第二十一条 交换法律资料

一、为执行本条约，一方中央机关可请求另一方中央机关提供现行法律的资料。

二、一方法院可以通过中央机关，请求另一方法院就某一具体案件提供有关此案件的法律资料。

### 第二十二条 外交或者领事官员

#### 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一方可以通过本国派驻另一方的外交或者领事官员向在该另一方领域内的本国国民送达司法文书和调查取证，但应当遵守该另一方的法律，并且不得采取任何强制措施。

### 第二十三条 认证的免除

为适用本条约的目的，由双方法院或者其他主管机关制作或者证明，并且通过本条约第五条规定的联系途径转递的文件，免除任何形式的认证。

### 第二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解释或者实施本条约所产生的任何分歧，

如果双方中央机关不能达成协议，应当通过外交途径协商解决。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适当授权，签署本条约，以昭信守。

## 第五章 最后条款

### 第二十五条 生效和终止

一、本条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在北京互换。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三十天生效。

二、任何一方可以随时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条约。终止自该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一百八十天生效。

本条约于二〇〇一年四月九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和西班牙文制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阿根廷共和国代表  
李肇星 阿达尔维托·罗德里格斯·  
贾瓦里尼

【法規分類號】 Y8115200302

【標題】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關於民事和刑事司法協助的條約

【時效性】 有效

【簽訂地點】 北京

【簽訂日期】 2003/11/19

【生效日期】 2003/12/19

【失效日期】

【內容分類】 國際司法(公證、律師、司法協助)

【有效期限】 五年

【題注】

【正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締約雙方”），在相互尊重主權和平等互利的基礎上，為深入發展兩國友好關係，加強司法領域的合作，達成協議如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司法保護

一、締約一方公民在締約另一方境內，在人身和財產權利方面與締約另一方公民享有同等的司法保護。

二、締約一方公民在締約另一方境內，可在與締約另一方公民同等的條件下，自由地訴諸締約另一方法院，或者向有權處理民事及刑事案件的其他機關提出請求。

三、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亦適用於位於締約一方境內並依該方法律成立的法人。

### 第二條 司法協助的聯繫途徑

一、除本條約另有規定外，締約雙方的法院及有權處理民事和刑事案件的其他機關應當通過締約雙方的中央機關相互進行司法協助。

二、第一款所指的中央機關，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方面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和司法部。在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方面為中央裁判所和中央檢察所。

### 第三條 司法協助的範圍

本條約規定的司法協助包括：

- (一) 在民事和刑事方面送達司法文書；
- (二) 在民事方面的詢問和其他調查取證，以及在刑事方面的訊問和其他調查取證；
- (三) 承認與執行法院裁決；
- (四) 本條約規定的其他司法協助。

#### 第四條 訴訟費用的減免和法律援助

- 一、締約一方公民在締約另一方境內，可以在與締約另一方公民同等的條件下和範圍內獲得訴訟費用減免和法律援助。
- 二、申請獲得第一款規定的訴訟費用減免和法律援助，應當由申請人住所或者居所所在地的締約一方主管機關出具關於該人財產狀況的證明。如果申請人在締約雙方境內均無住所和居所，可以由該人國籍所屬締約一方的外交或者領事機關出具或者確認有關該事項的證明。
- 三、負責對訴訟費用減免和法律援助申請作出決定的司法機關或者其他主管機關可以要求提供補充材料。

#### 第五條 司法協助費用的負擔

- 一、被請求的締約一方承擔在本國境內提供司法協助時所產生的一切費用。
- 二、請求的締約一方應當負擔下列費用：
  - (一) 有關人員按照本條約第八條的規定，前往、停留和離開請求的締約一方的費用和津貼；
  - (二) 鑒定人的費用和報酬。

#### 第六條 司法協助適用的法律

被請求提供司法協助的機關在提供司法協助時應當適用各自的本國法。在與本國法律不相抵觸的情況下，被請求機關亦可按照請求機關請求的方式執行。

#### 第七條 語言

一、締約雙方的中央機關進行書面聯繫時，應當使用本國官方文字，並附締約對方文字的譯文。

二、司法協助請求書及其所附文件，應當使用請求的締約一方的文字，並附被請求的締約一方文字的譯文。

#### 第八條 證人、鑒定人出庭及其保護

一、締約一方應當根據締約另一方的請求，邀請證人、鑒定人前往締約另一方境內出庭作證。締約另一方在請求書中應當說明需向該人支付的津貼、費用的範圍和標準。締約一方應當將該人的答復迅速通知締約另一方。

二、根據本條第一款提出的請求，應當在不遲於預定的出庭日六十天前遞交給被請求的締約一方。

三、請求的締約一方對於到達其境內的證人或者鑒定人，不得因該人在入境前的任何作為或者不作為而予以起訴、羈押、處罰或者採取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也不得要求該人在請求所未涉及的任何其他訴訟程序中作證。

四、如果上述人員在被正式通知無需繼續停留後十五天內未離開請求的締約一方，或者離開後又自願返回，則不再適用本條第三款。但該期限不包括該人因本人無法控制的原因而未離開請求的締約一方領土的期間。

五、對於拒絕接受根據本條第一款提出的邀請的人員，不得因此種拒絕而施加任何刑罰或者採取任何限制其人身自由的強制措施。

#### 第九條 司法協助的拒絕

被請求的締約一方如果認為提供司法協助將有損本國的主權、安全或者重大公共利益，或者違反其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請求的事項超出本國司法機關的主管範圍，可以拒絕提供司法協助，並應當說明拒絕理由。

#### 第十條 交換法律資料

締約雙方應當根據請求，相互交換本條約涉及領域的本國現行法律或者司法實踐的資料。

#### 第十一條 認證的免除

為適用本條約的目的，由締約雙方法院或者其他主管機關製作或者證明，並且通過第二條規定的聯繫途徑轉遞的文件，免除任何形式的認證。

## 第二章 民事方面的文書送達和調查取證

### 第十二條 協助範圍

締約雙方應當根據請求，在民事案件中相互代為送達司法文書，詢問當事人、證人和鑒定人，進行鑒定和司法勘驗，以及採取任何與調查取證有關的其他措施。如果取證並非為了已經開始或者預期開始的司法程序，則不屬於本條約適用範圍。

### 第十三條 請求的內容和格式

送達司法文書和調查取證的請求應當以請求書的形式提出。請求書應當由請求機關簽署或者蓋章，並包括下列內容：

- (一) 請求機關的名稱和地址；
- (二) 可能時，被請求機關的名稱；
- (三) 請求所涉及人員的姓名、國籍以及地址；如果系法人，法人的名稱和地址；
- (四) 必要時，當事人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
- (五) 請求所涉及的訴訟的性質和案情摘要；
- (六) 請求的事項；
- (七) 執行請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 第十四條 請求的執行

一、被請求的締約一方應當根據本國法律規定的方式執行送達司法文書和調查取證的請求。

二、被請求機關如果無權執行請求，應當將該項請求移送有權執行的主管機關，以便執行。

三、被請求的締約一方如果認為請求的締約一方提供的材料不足以使其根據本條約的規定處理該請求，可以要求請求的締約一方在九十天內提供補充材料。如果在上述期限內未能提供補充材料或者因為其他原因無法執行請求，被請求的締約一方應當將請求書以及所附文件退回請求的締約一方，並說明妨礙執行的原因。

## 第十五條 通知執行結果

一、被請求的締約一方應當根據請求，通過本條約第二條規定的聯繫途徑，將執行請求的結果書面通知請求機關。

二、送達文書應當根據被請求的締約一方的送達規則予以證明。送達證明應當注明受送達人的姓名、身份、送達日期和地點以及送達方式。如果受送達人拒收，應當注明拒收的原因。

## 第十六條 通過外交或者領事代表機關送達文書和調查取證

締約一方可以通過本國派駐締約另一方的外交或者領事代表機關向在該締約另一方領域內的本國公民送達司法文書和調查取證，但應當遵守該締約另一方法律，並且不得採取任何強制措施。

## 第三章 法院裁決的承認與執行

### 第十七條 法院裁決的承認與執行的範圍

一、締約一方應當根據本條約規定的條件，在其境內承認與執行本條約生效後締約另一方的下列裁決：

（一）法院在民事商事案件中作出的裁決；

（二）法院在刑事案件中作出的有關損害賠償的裁決。

二、本條約所指的“裁決”亦包括法院製作的調解書。

### 第十八條 請求的提出

承認與執行法院裁決的請求，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權承認與執行該裁決的法院提出，亦可以由締約一方法院通過本條約第二條規定的聯繫途徑向締約另一方有權承認與執行該裁決的法院提出。

### 第十九條 請求應當附的文件

承認與執行裁決的請求，應當附下列文件：

（一）經證明無誤的裁決書的副本；

（二）證明裁決是最終的和可以執行的文件；

（三）已向被缺席審判的當事人送達的經核實無誤的傳票的副本；

（四）證明無訴訟行爲能力的人已得到合法代理的文件；

（五）上述法院裁決和文件的經證明無誤的被請求的締約一方文字的譯文。

## 第二十條 裁決承認與執行的程序

一、締約雙方應當依照各自本國法律規定的程序承認與執行法院裁決。

二、被請求的締約一方的法院可以審核請求承認與執行的法院裁決是否符合本條約的規定，但不得對該裁決作任何實質性審查。

## 第二十一條 裁決承認與執行的拒絕

法院裁決除可以根據本條約第九條的規定拒絕承認與執行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可以拒絕承認與執行：

（一）根據作出裁決的締約一方的法律，該裁決不是最終的或者不具有執行效力；

（二）根據被請求的締約一方的法律，裁決是由無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

（三）根據作出裁決的締約一方的法律，在缺席判決的情況下，敗訴一方當事人未經合法傳喚；或者在當事人無訴訟行爲能力時沒有得到合法代理；

（四）被請求的締約一方法院對於相同當事人之間就同一標的的案件正在進行審理或者已經作出了最終裁決，或者已承認與執行了第三國對該案件作出的最終裁決。

## 第二十二條 承認與執行的效力

被承認與執行的裁決在被請求的締約一方境內應當與被請求締約一方法院作出的裁決具有相同的效力。

## 第四章 刑事司法協助

### 第二十三條 協助範圍

一、締約雙方應當根據請求，在刑事方面相互代爲送達訴訟文書，向證人、被害人和鑒定人調查取證，訊問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進行鑒定、司法勘驗以及完

成其他與調查取證有關的司法行爲，安排證人或者鑒定人出庭，通報刑事訴訟結果。

二、締約一方應當根據請求，依據本國法律，對涉嫌在締約另一方境內犯罪的本國公民提起刑事訴訟。

#### 第二十四條 刑事司法協助的拒絕

一、除可根據本條約第九條拒絕提供司法協助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請求的締約一方亦可拒絕提供刑事司法協助：

- (一) 請求涉及的行爲根據被請求的締約一方法律不構成犯罪；
- (二) 被請求的締約一方正在對請求所涉及的同一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就同一犯罪進行刑事訴訟，或者已經終止刑事訴訟，或者已經作出最終判決。

二、被請求的締約一方應當將拒絕的理由通知請求的締約一方。

#### 第二十五條 送達文書和調查取證

一、本條約第二章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和第十五條的規定亦適用於在刑事案件中送達文書和調查取證。

二、在刑事案件中送達文書和調查取證的請求書除須符合本條約第十三條的規定外，還應當包括犯罪行爲的描述以及據以認定該行爲構成犯罪的有關法律規定。

#### 第二十六條 證據的查詢、搜查、扣押和移交

一、被請求的締約一方應當在本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執行查詢、搜查、扣押和凍結作為證據的財物的請求。

二、被請求的締約一方應當向請求的締約一方提供其所要求的有關執行上述請求的結果，包括查詢或者搜查的結果，扣押或者凍結的地點和狀況以及有關財物隨後被監管的情況。

三、如果請求的締約一方同意被請求的締約一方就移交所提出的條件，被請求的締約一方可以將被扣押財物移交給請求的締約一方。

#### 第二十七條 犯罪所得的沒收和移交

一、請求的締約一方應當在請求中說明犯罪所得可能位於被請求的締約一方境內的理由，被請求的締約一方應當據此努力確定犯罪所得是否位於其境內，並且應當將調查結果通知請求的締約一方。

二、如果根據本條第一款，犯罪所得已被找到，被請求的締約一方應當根據請求，按照本國法律採取措施予以凍結、扣押和沒收。

三、在本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及締約雙方商定的條件下，締約一方可以根據締約另一方的請求，將上述的犯罪所得的全部或者部分或者將其出售後所得資金移交給締約另一方。

四、在適用本條時，被請求的締約一方和第三人對這些財物的合法權利應當依被請求的締約一方法律受到尊重。

#### 第二十八條 通報刑事訴訟結果

一、締約一方應當根據請求，向締約另一方通報依照本條約第二十三條第二款提起的刑事訴訟的結果。

二、締約一方應當根據請求，向締約另一方通報其對該締約另一方公民提起的刑事訴訟的結果。

#### 第五章 最後條款

##### 第二十九條 爭議的解決

因解釋或者實施本條約所產生的任何分歧，如果締約雙方中央機關不能達成協議，應當通過外交途徑協商解決。

##### 第三十條 生效和修正

一、本條約須經批准，批准書在平壤互換。本條約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三十天生效。

二、本條約經締約雙方書面協議，可以隨時予以修正。

##### 第三十一條 條約的有效期

一、本條約自生效之日起五年內有效。

二、如果締約任何一方未在五年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通過外交途徑通知締約另一方終止本條約，本條約在隨後的五年內繼續有效。

三、締約任何一方根據本條第二款終止本條約，應當以書面方式通知締約另一方。終止自通知發出之日起第一百八十天生效。

本條約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在北京簽訂，一式兩份，每份均以中文和朝鮮文製成，兩種文本同等作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代表  
張福森 金秉律  
(簽字) (簽字)

#313465